

**From:** SW She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2:05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小市民

石秀雲

**From:** "Ev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2:09P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本人吳佩珊是香港居民, 就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婚姻定義本是一男一女, 性別定義是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 男是男, 女是女, 不牽涉到變性在內, **本人不認為**要就變性人W小姐要求一年內修訂《婚姻條例》執行判決。要修改《婚姻條例》, 訂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包括由男性變為女性, 以及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 及重置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 牽涉到社會公眾影響及教育下一代的困難, 要多方面諮詢見意才可修訂, 絕不能草率決定

如果反對修訂婚姻條例是違反人權法, 那立法後又對我們支持一男一女婚姻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的市民又如何去保障? 這樣已經不是婚姻的真實意義, 本人沒有反對或歧視變性人或同性戀的人士存在, **但我深信出生於一男一女婚姻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的嬰兒能帶來社會安定, 家庭和諧。**

**本人不同意**讓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可按身份證上的性別為申請結婚的性別, 這直接影響一男一女為基礎的香港婚姻基礎也影響下一代. 什麼是對是錯, 什麼應該立法, 是在於能保障到市民最多為主.

請政府維持現有婚姻條例, 保障一男一女婚姻, 性別定義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 男是男, 女是女, 不牽涉到變性在內.

吳佩珊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香港是我的家，我深愛的土地，  
而且是我成長的地方。

我現為兩名孩子的母親，作為母親，我盡力教導孩子們  
從小便要尊重別人，尊重自己，欣賞別人，欣賞自己，教導  
他們不單要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更要堅守真理，  
行公義、好憐憫。由於我得悉《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將會開會商討修訂有關婚姻條例，  
特寫此信表達我的關注，並為了我們這一代和子子孫孫，  
作為母親的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  
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是仇視同性戀，而是我想說出一為“母”的心，雖然  
現在我的兩個小孩年紀還很小，但是心裡總希望他們成長  
後，為社會作出貢獻，更要活出助人、敬老、愛惜、節制的美德，  
更希望他們可以將來這些美德傳承至他們的下一代。

為“母”的心，本人是希望孩子能建立家庭，有愛護他們的妻子，  
敬愛他們的兒女。但本人得悉我們熱愛的土地，我們家  
“香港”，正準備修訂法例，有機會將家庭觀念扭曲，也深怕  
因為不當的修法，把我們的下一代帶向家庭解構的未  
來，本人實感無奈、擔心、無助、失望及痛心，痛心是我  
的下一代，我們的下一代是否像我們一樣堅守一丈夫一妻子的  
婚姻，我們也將面臨下一代的價值觀和我們不同。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養育我,讓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我希望我們的孩子可以在一個有父親關心,和母親慈護的家庭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我們必須尊重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我尊重他們,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謝謝!

一位育有兩名孩子的母親

林玲 - [REDACTED], 9-4-2014.



**From:** "Anthonia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2:27P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以下是一位朋友給你們的信，內容與我的理念相同所以我亦要向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本人，我的丈夫，兒子和媳婦都是在一個一夫(男性)一妻(女性)婚姻制度下的家庭健康地長大，所以極期望這種福份可以繼續延至下一代。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是香港公民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都會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只是同性戀者為了立法才加在我們身上的一個莫須有的籍口。

故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和我的家人，朋友，社團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且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們成人社會已帶給我們後人一個十分敗壞的世界，一代不如一代，你們還要製造更多的邪惡嗎？

祝安康！

陳雪玲上

**From:** april4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2:46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王小萍 Tel: [REDACTE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張宗權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是已婚人仕，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致尊貴的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 一夫一妻必需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名叫張滿傑，今年 41 歲，是土生土長的中國香港公民。我已婚，與太太一起撫養四個孩子。根據個人經驗，及參考過許多文獻，傳統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不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是最好的，因為它提供了一個穩妥而生生不息的系統，讓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學習兩性之間的同與異，從而建立適當的自我形象。

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 一案中下達的命令。因此，在法律上並沒有違反“一夫一妻”的原則。

所以，在今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沒有法理依據的「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就是不尊重法治，後果不堪設想！

我是基於對香港有強烈的感情及對法治的信心而在這地方生下四個孩子，希望他們可以在正常健康的環境下成長。但若果此次修訂不能護守法治精神，家庭及社會制度勢必崩壞，社會上的爭拗亦會更趨白熱化！

謝謝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張滿傑

張滿傑  
9.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1:01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尊貴的梁振英特首、譚志源局長、《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的議員：

本人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在留意最近的時事及社會發展，有好些地方值得關注及擔心。香港主要是由中國傳統構建的社會，家庭和男女的觀念有著源遠流長的歷史及文化的根，但最近接二連三的衝突香港或中國固有的文化。希望各位要鑒於香港的實際環境而改動法例，因為修訂法例是影響深遠的。尤其從立法會網頁得聞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年第4號) 一案中下達的命令。

而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

- (a) 新的第 40A 條，以——
  - (i) 規定在解釋《條例》第 40(2) 條提述的“男”及“女”，以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 20(1)(d) 條提述的“男”及“女”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及
  - (ii) 界定何謂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及
- (b) 新的第 40B 條，以就一項推定訂定條文。

修訂《婚姻條例》

《婚姻條例》(第18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40A 及40B條

在第 40條之後——

加入

Amend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provide that, for determining the sex of the parties to a marriage, a person who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is to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and 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1)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Marriage (Amendment) Ordinance 2014.

(2)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2. Marriage Ordinance amended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is amended as set out in sections 3 and 4.

3. Sections 40A and 40B added

After section 40—

Add

本條例草案

旨在

A BILL

To

第 4 條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C126

Clause 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C127

"40A. Re-assigned sex status

(1) If a person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the person i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to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after the surgery, and the references to man and woman in section 40(2), and the references to male and female in section 20(1)(d)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are construed accordingly.

(2)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is a surgical procedure that—

(a) has the effect of re-assigning the sex of a person from male to female by—

- (i) removing the person's penis and testes; and
- (ii) constructing a vagina in the person; or

(b) has the effect of re-assigning the sex of a person from female to male by—

- (i) removing the person's uterus and ovaries; and
- (ii) constructing a penis or some form of a penis in the person.

40B. Presumption

(1) For section 40(2),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e sex of a party to a marriage as shown on a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of the party at the time of the marriage is presumed to be the sex of the party.

(2) A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s an identity card, or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4. Schedule 1 amended (forms)

(1) Schedule 1—

"40A. 經重置的性別狀況

(1) 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在手術後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而第 40(2) 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20(1)(d) 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2)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科程序，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a)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其方式是——

- (i)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及
-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或

(b)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其方式是——

- (i)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
-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40B. 推定

(1) 就第 40(2) 條而言，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

(2) 身分證明文件即《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 條所指的身分證或有效旅行證件。”。

40B. 推定

(1) 就第 40(2) 條而言，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

定為該方的性別。

希望各位留意有些地方值得爭議和影響深遠的，萬請小心把關，不能輕率修訂：

1. 40B. 推定就第 40(2)條而言，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

這是嚴重扭曲婚姻的定義，婚姻本該由一男一女結合而訂下的婚盟。若可輕易更改人的性別，實與對中國固有傳統文化有極大的衝擊。更有甚者平機會主席曾公開表示基於動手術更改生殖器官會損害身體，所以爭取沒有動手術者也可因一些心理因素而在身份證更改性別。第一. 連爭取性別平等的周主席也沒法否認更改天生的性別(身體)，對人體會造成損害。第二. 所謂評估心理因素者未必持平，因有利益關係(受傭與付錢)，而渴望更改性別者可自行找一些容易通關的評估者。第三. 只在身分證明文件上更改性別就可進行婚禮，只是變相同性婚姻，只不過稍微更換方式而已。或稱為同性婚姻鋪路。

請謹記模糊性別的界線，只會對社會造成不可修復的破壞。如影響青少年的成長、社會犯罪問題、教育、家庭的核心價值。父母對孩童之成長有莫大的影響，不能只提身份證明文件改了字眼(性別之男/女)，就可以更改性別，這是自欺欺人。

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

**From:** anna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1: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周玉嬋，在香港出生，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極度反對。就W小姐的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自古至今的原有社會地位，倫理觀念，給予極嚴重的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感到極度不安和深感遺憾！本人認為，如果香港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絕最大部份市民的意願，而且是理所當然的事，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不可修改。本人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定義是他(她)在出生時(出世紙) 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先生所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是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作出強烈的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即是(後天)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對下一代的影響帶來極沈重的代價。現今的社會要教育好自己的子女，已經是一件極度困難的事，若政府通過這條例，等於對絕大部分家長市民落井下石，不知怎樣面對教育下一代對婚姻家庭的觀念，為社會帶來無窮無盡的傷害和家庭問題。以上是本人和家人朋友的意見和心聲，懇請執政的政府部門，再三考慮，事非得已，本人堅持反對，絕不苟同。謝謝！

**From:** Lee Wai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2:11PM  
**Subject:** 強烈反對！

---

強烈反對！

一個身體未完全改變身份，豈可能因為身份証性別改變而要求結婚？因為身份証性別改變而隨便出入異姓公共空間（廁所、更衣室）？根本律政司要即時提出申訴，而引置不少法律的後遺問題！

### 意見書

本人馮治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本人手機號碼是 [REDACTED]。本人想就以上立法提出本人的意見。意見如下：

1. 本人作為一個家長，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2.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需要全民投票。
3.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定要作公開討論和不可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例一拚立法。

**From:** Kathleen Ch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3:0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 1。我是香港公民。
- 2。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
- 5。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miana m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3:08PM  
**Subject:** 意見書

---

意見書

本人馬秀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本人手機 [REDACTED]，本人想就以上立法提出本人的意見，意見如下：

1. 本人作為一個香港居民，本人堅決反對任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2.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需要全民投票。
3.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定要作公開討論和不可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例一  
拚立法。



## 跨性別者婚姻 周一嶽：毋須立法



(資料圖片)

就跨性別人士婚姻的認同問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圖）指政府現時提出的婚姻條例修訂太硬性，認為毋須立法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否則會令更多跨性別人士不能結婚。

終審法院去年裁定，變性人W小姐有權與男性結婚；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婚姻條例修訂草案，容許跨性別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周一嶽昨出席電台節目時說，跨性別人士可能已用另一個性別的方式生活多年。他指在本港相關治療中心及私家醫生中，處理跨性別人士個案有2,000宗，其中六成至七成人基於不同理由，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在不少海外地區甚至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

身兼平機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認為，平機會未有詳細探討是否用行政手段代替性別重置手術，他認為，只用行政手段處理，會影響繼承權及衝擊婚姻制度。●

敬啟者：

本人就周一嶽主席的以上言論深感不安。首先，性別是與生俱來的，不應隨便變更，這是違反自然的。W小姐是特別案例，不應因而修訂現時的婚姻條例。其次，周主席的言論，有鼓吹同性婚姻之嫌，將引發一連串不良後果，例如增加愛滋病的風險，亦影響年青人對兩性角色的混淆，對下一代做成不良影響。

本人絕對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並強烈反對就現時本港的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此致

立法會葉國謙議員

譚志源局長

特首梁振英先生

周燕儀謹啟

(身份証號碼：[REDACTED])

(電話號碼：[REDACTED])

2014年4月9日

**From:** Wu Ping F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3:39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Sir,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born in Hong Kong, live in Hong Kong. My name is Wu Ping Fan (HKID [REDACTED])

I am working in educational sector and have a good family with my wife and two children. I am so worry that the amendment of the captioned bill on marriage will confuse the meaning of a normal family

(that is consist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i.e. the husband and wife). This is a very basic value of our Chinese culture and Christian value.

I have two grown children and they all stud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n they met some "same-sex singles" or "same-sex couples"

in US, they found these people normally have many emotional problems and these "same-sex" couples would confuse the very concept of family to their adopted children. This is a disaster to our ssociety and to our younger generation. I respect everybody

including those who have the same-sex inclination but there no need to make further law, the existing law has been enough to protect all citizens not to be discriminated.

So I oppose any changes on the existing Marriage Bill, and oppose any law of equality to be applied for different sex inclination.

Please don't further confuse our second generation anymore, many parents have already so burdened because of the releasing of our core values of the family and of the Chinese Culture.

Thank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Wu Ping Fan

**From:** Christy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3:41PM  
**Subject:** 2014婚姻條訂 條例草案

---

你好!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

我已婚，是有1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謝謝。

Ms Christy

敬《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你好，我知道香港正準備修訂法例或有機會修訂法例，因此特別函發表我的關注。

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應該要維持為唯一的合法婚姻形式。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已婚並育有一子。作為孩子的母親，我有責任教導孩子成為一個孝公守法、堅持真理、行公義、好憐憫的香港人。我希望孩子能像我一樣可以在一個健康、正常的社會裏成長，並可以建立家庭，有愛護他的另一半。在我成長中，有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這讓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而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愛的家庭中成長。如有機會修例，改變今天的家庭觀念，那是一件讓人感到絕望無助和憂慮，因為我們的下一代不知道會否像我們一樣堅守一夫一妻的婚姻。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應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被通過。

謝謝

黎國康 ~~11/11/14~~ 9/11/14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居民，育有一子一女，我是在一個普通家庭成長。

我感恩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將我養育成人，我現在成為他人的父親意識到孩童的成長的過程中，是需要有母親無微不至的關懷及父親的保護教導。在正常的家庭中長大是非常重要的，我看到我的孩子成長後會有一個比較健康的自我形像，亦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本人強烈認為現有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應該保持及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本人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是應該得到尊重及不應受到任何歧視，但尊重不等同要認同他們的行為和理念，這是本人的信念，並且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本人不希望看到作為我們社會未來主人翁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中成長，在這情況之下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發育期已活在自我懷疑當中，這境況肯定不是香港之福！懇請在位長權者聆聽市民的意見！ 謝謝！

一名香港市民  
鄧培志 上  
I/D# [REDACTED]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葉國謙議員：

本人鄒雁媚，是一名香港市民，居住於新界葵涌華景山莊，我在傳統家庭中成長，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我已婚，也是一名家長，我身邊有很多一般的正常家庭，也有些是父母離異的，就在這有限的接觸經驗裏，已讓我深深感受到孩子要在一個正常健康的家庭成長，得到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才能建立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將來成為一個可照顧自己及家庭的人。

本人得悉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判決是極度深感遺憾！但更遺憾的是，竟然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通過心理評估，確認其「心理」上已變了的性別，已可接受其在身份證上更改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這不就等於同性婚姻。對於這次婚姻條例的修訂，我是表示強烈反對的！

就我個人所知，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每一個人的性別，是取決於身體細胞內的 DNA。以現時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不過，最令人費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對自己性別的認同出了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學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不可復原的殘害。就我個人來說，我絕不認同把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此外，更值得社會大眾一同關注的，是「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是否是現今社會的一個普遍的共識？社會大眾是否真的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現行的婚姻條例乃要求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這法律行之有效，且符合絕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男女的定義必須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需要對相關法例進行無窮無盡的檢討與修訂。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有社會意義為支持，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

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 W 小姐的裁

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符合公眾利益嗎?! 本人絕不同意。婚姻條例的修改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基於三權分立，政府真的不能廣泛諮詢討論、深入再探討嗎? 影響這麼深遠的法例，有必要在 7 月 16 日前通過嗎?

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 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烈反對! 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一香港市民  
鄒雁媚

(電郵)

CC. 特首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師黎棟國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4:28PM  
**Subject:** Fw: Marriage(Amendment)Bill 2014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9/2014 04:28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Joe [REDACTED]  
Date: 04/09/2014 01:00PM  
Subject: Marriage(Amendment)Bill 2014

本人梁炳文，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本人絕不苟同。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請轉發至所有立法會議員，謝謝！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nita [REDACTED]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To:  
Date: 08/04/2014 04:07 PM  
Subject: 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楊杏嬾，是香港永久居民。本人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多元婚姻、同性戀觀念影響教科書、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也反對有關人士要求教會為同性戀者證婚。

本人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和尊重他們。

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若立法保護他們，就會對大眾引起逆向歧視，嚴重影響大眾的安全和自由。

本人再次重申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楊杏嬾上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人梁麗燕是香港本土的公民已婚，我是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使我建立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健全的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不同的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事為人光明磊落。我不會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願意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及權利，我不想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如何教導下一代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男女之所以不同是彼此補足自己及延續下一代，而父母在家庭角色在家庭中就其重要，對孩子成長過程自我肯定及自我角色的模仿及學習，就其重要。每一個孩子能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是一種祝福。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因著我們錯誤的決定，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應該可以教育層面推動，而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矮”要立法、“唔准鬧我係醜”又要立法，這樣會令這些意念無限放大，事事鬥上法庭，事事都要立法。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要立法去解決及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問題呢？這是我的意見—也希望被尊重及重視，最終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香港公民

梁麗燕敬上

**From:** John Ta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5: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各位：

本人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自小在香港長大，在此生活超過45年，自小由父母照顧長大，現在是兩位孩子的爸爸，家庭生活和諧，確信現存健全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能建立和諧美好家庭，幫助確定男女清晰的性別身份。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變性人w已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同意其性別身份已轉變為另一性別，與其配偶結婚仍維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非常關注任何非經過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及整全醫學心理評估，會破壞現存行之有效，自古承傳的婚姻制度。因為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與現存婚姻制度配合，否則法例變得含糊，引來更多衝擊和挑戰，甚至是助長不良動機的性開放歪風蔓延。

本人認為若以心理對性別的認同作論據，或部份重置的手術將帶來更含糊的界線，以此卻要修訂清晰、準確的法律條文，只會帶來更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後果不可設想！

請議員代為反映。

John To (電: [REDACTED])

**From:** Wai Ping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5:2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表達

---

意見表達

本人林惠萍，想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提出以下意見：

1. 本人作為一個家長，本人堅決反對任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2.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需要公開討論及作全民投票。
3.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應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例一拚立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蘇惠芬，是香港公民，1988年在由內地到香港居住已二十多年。

我已結婚七年，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土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10日

---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cc: 梁振英特首、譚志源局長

### 關於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岑碧芬(香港居民)是一名自僱人士。

對於早前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安。得知現正諮詢有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本人欲藉此機會對這條案修訂表達反對。

我尊重每個人都有自由選擇他/她喜歡做的事情，但憑個人觀察，實在有感香港風氣日漸轉差，經常在公眾場合看見「同性」情侶表現親暱，其中較容易在港鐵車廂內看見菲藉女士雙雙做些令人為之側目的行為，我觀察到在場人士往往乍看不見，敢怒不敢言。假如法例修訂容許同性婚姻，某程度上這是助長了這些同性戀的風氣，請問香港現時低出生率是否會雪上加霜，只會越來越低？這風氣是不是真的大眾所能接受？

我請求社會各界人士必須認真看待這條例，一經修訂，後果不堪設想。

此致



岑碧芬啓

2014年4月9日

(電郵地址: XXXXXXXXXX)

**From:** wai w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6:00PM  
**Subject:** 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意見

---

本人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是十分不贊成,原因是一男一女成為夫妻是自然定律並恆之有效。不論在人類繁衍下代和社會倫理道德方面都是起積極作用。如果同性戀合法化,這會影響人類繁殖並使人倫關係十分複雜,因此而引起很多社會問題及以後帶出更多倫理道德爭拗。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香港市民上。

**From:** cf k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6:14PM  
**Subject:**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逕啟者：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得悉政府將修訂婚姻條例，在當中，《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由於現階段各界尚未有大部分同意之時，實不應硬以行政措施把這個關乎倫理價值的觀念硬套在全港人身上。因此本人反對有關草案建議。

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男女的定義是出生時的性別為準。本人不贊同「同性婚姻」合法，因此亦不贊同變性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龔志富  
身分證號碼：[REDACTED]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我是(關家倩)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養育及愛護我,使我長大後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任何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及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給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及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關家倩 

日期: 9 April 2014

**From:** Wing Hung Ma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6:34PM  
**Subject:** 有關同性婚姻立法

---

本人麥永洪，是香港公民，電話是 [REDACTED]，出生在香港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本人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需公開討論及要全民投票，並不可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例一拼立法。

**From:** Bolton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6:37PM  
**Subject:**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敬啟者：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審議該條例草案，本人表示反對該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1. 是次終審法院的判決其實是有不少重要和核心法理考慮的遺漏或迴避，因此立法是可以不通過此立法的，正如判辭第 146 段之尾句也寫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
2. 若按 W 案判辭而作立法，其實將會牽連另一司法覆核又或另一配套立法，原因是此立法同時必需處理的是，若婚後有其中一方作變性，那麼，先前有效的婚姻，在變性之後是否依然有效。
3. 議論或辯論是否確應當增設「變性婚姻」和「同性婚姻」等的「社會制度」，背後的核心法理並不應是聲稱的「人權」，而是我們是否確應當給「變性行為」和「同性性行為」等予以合法婚姻這個層面之「社會制度」的加設，來作變相的支持、配合與鼓勵。
4. 我們應該留意《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其實亦不把「變性結合」和「同性結合」視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
5. 對於在最近的「變性婚姻」訴訟案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終審法院法官在判辭指關於確認應否制定這方面新法例應是立法機關全權決定的事，及有關當局可有一年時間就可能立法作出考慮，但一年之後，則不論是否有新的法例，W 都可以有合法的「變性婚姻」，本人認為這其實仍會是變相形成終審法院法官能單以其裁決於一年後便已實質上增設了「變性婚姻」這一社會制度，但終審法院法官在這案所用的法理考慮卻是有著重要遺漏。

基於上述的原因，本人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盧達昌敬上  
2014年4月9日

**From:** Suet Yi Chan [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6:58P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葉議員: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 單身, 出生於傳統家庭. 對於現時婚姻條例有可能修訂至接受同性婚姻, 或容許變性人的婚姻, 感到十分緊張與難過. 原因現陳列如下:

1. 對下一代構成深遠的影響. 小朋友受到這樣的教育底下, 極有可能造成對自己性別產生混淆. 我認為小朋友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成長.
2. 對宗教的打擊. 本人是一位基督徒. 我不認為不立法就等於同性戀人受到剝削. 他們認為自己受到歧視, 就要求有法律保障, 這樣, 難道身體有殘缺的人都要要求立法, 以防止別人對歧視他們? 我願意去愛及聆聽同性戀人的訴求, 但我不認為他們在社會上特權去特別為他們立法, 保障他們. 再者, 同性婚姻違反聖經. 立法則會違宗教自由. 若牧師不願意為同性人証婚, 他們就可以以'犯法' 來控告牧師.

為了下一代及宗教自由, 我強烈反對對原本的婚姻條例, 因為同性或變性婚姻而作出修改.

市民陳雪兒上

本函立場：—

1. 支持終審法院無意透過 W 案的判決處理同性婚姻問題。
  2. 支持立法建議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下達的命令，不會影響現時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3. 基本上支持政府對變性人的立場：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考慮為變性人重置性別。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劉嘉福，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於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香港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發聲。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土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劉嘉福



2014年4月2日

 (手提)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信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是一位女士的丈夫，育有一名兒子。本人父親在多年前去世。雖然他在世日子，由於辛勤工作，很多時不在家，但在他身上，讓我體會到一位好爸爸，一位好父親的角色，一個男子漢的形象。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應該繼續保持，並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本人反對「經重置手術」後人士，可以在婚姻制度下，更改其性別。本人不想將來有一天，我的兒子或子孫，結婚時娶的媳婦，原來出生時的性別是男的。這意味他們不再有後代。就算他們認領其他兒童，也不表示「她」能明白一位母親的心境，尤其是十月懷胎的心情。

本人尊重支持有關修訂人士的意見，但也請尊重本人的意見。

表章 ~~XXXXXXXXXX~~

T-4-2014

No.

Dat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楊展蓉女士, 出生於香港, 我是一個單親母親, 丈夫4年前因病去世, 本人需出外工作, 獨力撫養現年12歲的女兒。她在成長的過程中缺乏一位父親, 深深感受到她是需要有一個男性的爸爸, 這對她的健康成長是很重要, 感受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對社會體的重要。

我認同有同性傾向者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一樣, 現今社會也看不到對他們有歧視, 為下一代, 為我的信念, 認為同性婚姻不應該通過。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對社會體有好处, 社會以法律鼓勵男女建立家庭, 生兒育女, 而政府不應帶頭去破壞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而是要鞏固這個制度。

楊展蓉

8.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4月9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郭惠霞，出生於香港，是永久香港公民，在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極力支持及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我認為“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同性雙親讓孩子們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的環境中，嚴重影響他們的成長、自我形像、或引致他們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之中。

相反，孩子們在父親和母親的教導關心和愛護下，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他們對性別也會有清晰的觀念。

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但無需修改婚姻條例，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因歧視的情況並不普及，也可透過其他方式處理。

還有，本人亦懷疑平機會所作的諮詢是否有代表性，表現沉默的香港人，不等於贊成，所以請議員大人親自聽取貴選區的市民的意見，請進一步了解他們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

本人重申表達，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郭惠霞 敬上

**From:** Andrew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8:48P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各位：

本人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自小在香港長大，在此生活超過55年，現在是一位孩子的爸爸，家庭生活和諧，確信現存的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婚姻制度能建立和諧美好家庭，幫助確定男女清晰的性別身份。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 因變性人W已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同意其性別身份已轉變為另一性別，與其配偶結婚仍維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2. 本人非常關注任何非經過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及整全醫學心理評估，會破壞現行之有效，自古承傳的婚姻制度。因為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與現存婚姻制度配合，否則法例變得含糊，引來更多衝擊和挑戰，甚至是助長不良動機的性開放歪風蔓延。
3. 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對現存的健康家庭、社會的構成是自古以來賴以成功的制度。
4. 周一嶽先生認為重置手術是不人道，但重置手術是自願性質，沒有強逼，不應視不公平。
5. 以心理對性別的認同作論據，卻要修訂清晰、不含糊的法律條文，兩者不合。

整體而言，本人認為若以心理對性別的認同作論據，或部份重置的手術將會帶來更含糊的界線，以此卻要修訂清晰、準確的法律條文，只會帶來更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後果不可設想！

請代為反映。

曾振光上（電：[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8:59PM

**Subject:** 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各位：

本人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在香港出生，在此生活超過53年，自小由父母照顧長大，現在有一位孩子，雖然本人已離婚，但仍確信現存健全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能建立和諧美好家庭，幫助確定男女清晰的性別身份。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變性人w已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同意其性別身份已轉變為另一性別，與其配偶結婚仍維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非常關注任何非經過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及整全醫學心理評估，會破壞現存行之有效，自古承傳的婚姻制度。因為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與現存婚姻制度配合，否則法例變得含糊，引來更多衝擊和挑戰，甚至是助長不良動機的性開放歪風蔓延。

本人認為若以心理對性別的認同作論據，或部份重置的手術將帶來更含糊的界線，以此卻要修訂清晰、準確的法律條文，只會帶來更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後果不可設想！

請議員代為反映。

祝工作愉快

鄒志仁上（電：[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02PM  
**Subject:** 轉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REDACTED] 於 2014年04月7日 (週一) 8:41 PM 寫道：  
委員會葉主席先生：

你好！本人希望發表一些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自出生已居港五十一年，育有一名十五歲的兒子，與丈夫一家人過著簡單而幸福的生活。我和丈夫自小在傳統的家庭成長，有著健康和自信的身心，亦感謝爸爸(男性)和媽媽(女性)給與我們健康的家庭生活及正確的婚姻觀念。我們親身體驗到這正確的觀念在培育孩子成長是何等重要的。這不但令孩子有更清淅和健康的自我形象，不致對自己性別身份模糊，對於他們日後待人接物和處事亦更加有信心。

跟據衛生署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共接獲139宗感染愛滋病病毒（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個案。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累積人數為5,922人。

在本季的139宗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中，53人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受感染，43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感染，2人為注射毒品人士，而41名感染者的傳播途徑因資料不足而暫時未能確定。"

我們絕對沒有歧視同性戀者或愛滋病患者，但相信男男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是絕對不適合身體的構造，超出了自然定律而引發身體對抗的一種警號。在2010年政府單用在醫治愛滋病每人每月淨藥物費用\$10,000，全年已達\$6.8億，還未計算醫生，護理，化驗等費用。而男男愛滋病患者是超過50-60%，可想而知同性戀亦帶來了社會沉重的負擔。社會各界人仕，特別是周一嶽先生實在不該支持通過立案，以助長這不景氣。

我們一向(同時亦會教導孩子)尊重有同性戀傾向人士，我們並不相信亦看不出社會有任何人士歧視他們的取向，所以深切地認為現行合法婚姻(即一男和一女)的婚姻制度應保持為唯一的合法婚姻。絕對無必要作出任何修訂。以避免香港步台灣後塵，出現移風易俗的革命性轉變和歪風。

期望委員會能作出更詳細的諮詢，收納更多家長和市民的意見，三思而後行。

強烈反對修例草案的家長  
譚碧娟



**From:** JosieF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1: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本人強烈要求捍衛從古至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此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謝謝

樊莉梅

**From:** Priscill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1:54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志源局長和特首,

本人孫佩娜, 是香港公民, 我已婚, 是有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非常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和大部份人的公眾利益, 我強力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孫佩娜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Jackie T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8:09AM  
**Subject:** 反對同性 婚姻

---

本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若反對同性戀是歧視，那麼就應該把強姦犯，盜賊，殺人犯等等的行為，全部都視為合法好了，不要歧視他們！  
謝謝！

Jackie Tong

---



**From:** "Mr. CHIEH Steph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8:59AM  
**Subject:**

---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
-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
-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
-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
-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 >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 > Name:Chieh Ching Chuen
- > 10-Apr-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反對的原因是……

1.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3.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證性別，對於這些建議，本人強烈反對。

姓名：羅天香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日期：2014年4月10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2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意見-反對婚姻條例 草案(181章).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有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  
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  
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  
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Shirley Lam

**From:** Kelvin L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30AM  
**Subject:**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連振明，是香港公民，本人反對今次的修訂。

本人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的裁決，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遺憾！因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給予嚴重衝擊。

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

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從以上觀點，這修訂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

政府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立法，本人深感遺憾也反對！

本人認為是次終審法院的判決其實是有遺漏或迴避不少重要和核心法理考慮，與及立法會是不可不通過此立法的，正如判辭第146段之尾句也寫“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

本人認為政府如要修訂，絕對要公眾諮詢，在社會廣泛討論。

所以本人絕對反對今次的修訂。

連振明

電話號碼: [REDACTED]

**From:** Grace Wong <[gracwong@legco.gov.hk](mailto:gracwong@legco.gov.hk)>  
**Sent by:** [gracwong@legco.gov.hk](mailto:gracwo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3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般市民  
黃翠瑩  
WONG TSUI YING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31AM  
**Subject:** 意見書

---

本人劉潤珍是香港永久居民，電話：[REDACTED]  
我相信個人選擇和個人性取向，但我並不同意立例合法，我本人同意一夫一妻，從古初開嘅制度，此事從古到今可以一夫一妻，所以只是尊重今日約有人選擇另類的性取向，也是個人選擇，不應該影響任何一個教育和團體。

---

From: "Mandy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Cc: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39A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本人周靜雯是香港居民, 就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婚姻定義本是一男一女, 性別定義是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 男是男, 女是女, 不牽涉到變性在內, 本人不認為要就變性人W小姐要求一年內修訂《婚姻條例》執行判決。要修改《婚姻條例》, 訂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包括由男性變為女性, 以及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 及重置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 牽涉到社會公眾影響及教育下一代的困難, 要多方面諮詢見意才可修訂, 絕不能草率決定

如果反對修訂婚姻條例是違反人權法, 那立法後又對我們支持一男一女婚姻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的市民又如何去保障? 這樣已經不是婚姻的真實意義, 本人沒有反對或歧視變性人或同性戀的人士存在, 但我深信出生於一男一女婚姻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的嬰兒能帶來社會安定, 家庭和諧。

本人不同意讓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可按身份證上的性別為申請結婚的性別, 這直接影響一男一女為基礎的香港婚姻基礎也影響下一代。什麼是對是錯, 什麼應該立法, 是在於能保障到市民最多為主。

請政府維持現有婚姻條例, 保障一男一女婚姻, 性別定義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 男是男, 女是女, 不牽涉到變性在內。

周靜雯

**From:** C La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43A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Connie Law



**From:** Polly Cheng [mailto:pollyche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52AM  
**Subject:** 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敬啟者：

我是鄭艷琳，香港中國公民，今年46歲，定居香港39年，已婚，育有4名子女，由5至18歲，接受婚姻制度的是為一丈夫一妻子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爸爸和媽媽。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同意同性戀，不同意同性婚姻，也不同意隨意做手術改性別，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對任何人，我也尊敬和尊重他們。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鄭艷琳

2014年4月10日

**From:** "Skylink Networ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0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委員會主席

本人只尊重一丈夫(男)一妻子(女)婚姻制度  
子女只有一爸爸(男)一媽媽(女)家庭  
我們生活要有良好健康的規範  
合乎千多年歷史神所默示的聖經約定  
人類才能一代一代健康良好地繁衍下去  
神早已授權有良善靈魂的人類好好治理世界

約不守一丈夫(男)一妻子(女)婚姻制  
出了正軌  
這個世界便即將亂七八糟直至滅亡  
怪病重生  
人民倫理心態混沌  
我們下一代便貓狗不如  
亂七八糟地去亂倫  
子女不知道自己真正爸媽可怕  
爸媽也不知道誰是自己親生的子女

本人鼓勵現今急速要群集多位醫療師  
治理這些欲求要遺忘一丈夫(男)一妻子(女)婚姻制度的人羣  
扭正他們可憐的意願  
健康地活下去創立他們一丈夫(男)一妻子(女)婚姻家庭生活

陳艾珊

Information from ESET NOD32 Antivirus, version of virus signature database  
9658 (20140410)

The message was checked by ESET NOD32 Antivirus.

<http://www.eset.com>

**From:** Phoebe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12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立法聲明

---

葉國謙議員，你好，

我的名字是黃慧瑜 (WONG WAI YU)，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

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父(無性別改動過的男性)，亦有母(無性別改動過的女性)，有父有母的家庭令我有完整正常家庭的感覺，這樣之下成長使我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我也渴望將來我可於現在(健康)的婚姻制度下結婚生子，即為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制度。

我也有是同性戀的朋友，我會尊重他們的性傾向，也尊重同他們有一樣性傾向的朋友。

我沒有歧視他們的選擇，也沒有要求立法免他們歧視我。如果可互相尊重，我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此致

黃慧瑜

2014年4月10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18AM  
**Subject:** Re: 反對《修訂 婚姻條例》

---

敬啟者，

本人萬愛碧，已婚，育有女兒一名。一家三口生活和諧，樂也融融，丈夫深愛家庭。

本人堅決反對修訂婚姻條例，因為上帝創造人類，建立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的配合，這包含男女性徵的完整性。若混淆性別的婚姻，不單有違上帝原則，而且嚴重影響下一代再下一代，以致婚姻混亂，道德淪亡。

敬希慎思，並促撤回有關方案，重回正確軌道，繼續恪守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謝謝垂注！  
敬祝金安！

尊重一夫一妻制的市民  
萬愛碧敬上  
2014年4月10日

**From:** YM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4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53年女性。我已婚，有兩個孩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男性父親及女性母親，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日後所產生混亂及情緒困擾問題。

香港市民  
曾友文  
2014-4-10

**From:** 廷鋒mik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52AM  
**Subject:** 表達回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李先生。我1981年出生在香港。我現時單身，並將於明年秋結婚，我期待一夫一妻的婚姻，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一男一女的想法和跟隨大自然的規律。我自小在一個由一男一女結合，有爸爸和媽媽的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並給予我自然的婚姻觀念及自然的性取向。

我希望將來我們的後代，是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這是很嚴肅而重要的，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後代，他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心理的健康和自我形象的建立，被父親和母親的愛護，由一男一女家庭建立的思想 and 觀念陪伴成長，感受到被一男一女被父母親的愛，有愛的力量，將來也傳遞同一個價值觀延續下去。延續自然生育繁衍的世界。如果一男一女父母的形象扭轉了，教科書也宣傳了教授了反自然的想法。我和我們的後代和世界都會感到害怕、擔憂，如果大自然婚姻觀念扭曲了，我感到很可怕。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亦諒解他們的成長背景、家庭背景和個人經歷。我覺得不要歧視，但不能鼓勵這種運動，不能立法去解釋保障同性戀是自然的，因為大自然也是自然保存和淘汰，不加入人為保護的，所以不應用法律改變人類物種的婚姻和自然生育過程。我相信婚姻和生育應該配合大自然，絕大部份物種，進化過程中都選擇一男一女的基因組合。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將來的世界，我們的後代，如是單性或依賴科技甚至複製才能延續的話，這是令世界感到恐怖的景況。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我們的後代，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充滿懷疑和恐懼，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尤其不想看到小孩子在接受相反自然的小學教育，進入少年期和青春期的，已活在自我懷疑的世界中。

謝謝你們的意見收集。

祝工作順利

李先生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我是香港的公民蘇潔芳。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正統的家庭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現在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是多麼的重要。而我確信每個孩子應該要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下和愛護中成長。

當孩子在正常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同時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在社會中已得到尊重，就像普通人一樣，我不認為他/她們受到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連他們都不清楚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的公民



2014年4月3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反對的原因是：

1. 我是在一個健全的一父一母的健康家庭成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同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2. 我是經過父母親正常生育下而成長，成長過程看到父母親的愛護和身教，讓我從他們身上學習到正確的價值觀及責任感。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5.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證性別，對於這些建議，本人強烈反對。

姓名：蕭慧芳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10.4.2014



**From:** nikkiter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1:08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個人意見書

---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 個人意見書

本人陳夏鈞是於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一直於本港居住及接受教育，持有哲學博士學位，並於政府工作超過二十年。本人為基督徒，是一個孩子的家長。

本人希望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只容許已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重置性別，及用重置性別後的性別身份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2014年4月10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1: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以這地方為家。我(女性)與丈夫(男性)已婚多年，有是1個女兒的媽媽，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並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現在我也是一名母親，也感受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確信我的孩子及下一代的年輕人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認為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會令孩子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將會以此為基礎而被建立。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社會及家庭，並令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導致大量年青人在成長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因此，我認為不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葉佩文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反對的原因是

1. 我是在一個健全的一父一母的健康家庭成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同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2. 我是經過父母親正常生育下而成長，成長過程看到父母親的愛護和身教，讓我從他們身上學習到正確的價值觀及責任感。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5.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證性別，對於這些建議，本人強烈反對。

姓名：彭金容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彭金容

日期：10.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反對的原因是

1. 我是在一個健全的一父一母的健康家庭成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同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2. 我是經過父母親正常生育下而成長，成長過程看到父母親的愛護和身教，讓我從他們身上學習到正確的價值觀及責任感。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5.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證性別，對於這些建議，本人強烈反對。

姓名：黎志明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黎志明

日期：10.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1. 我是吳珊寶，一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2 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表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

**From:** Linda M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1: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表達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莫佩霞，已婚，育有一子。本人十分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認為要維持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即由一丈夫(男性)及一妻子(女性)組織成一家庭，這是傳統的家庭制度，亦是人類可繼續繁衍的唯一自然方法。

立法保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只會演生一連串扭曲事實及自然定律的事件不繼出現，包括強迫性地修改我們的傳統家庭觀念及現有的教育內容等。

另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正如每一個香港人同樣應得到尊重，這是每人的基本權益。所以，本人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去立法保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免受歧視。

莫佩霞  
10/4/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00PM  
**Subject:** Fw: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加入同 "性" 婚姻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0/2014 02:00PM -----

To: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lai@sb.gov.hk  
From: T C [REDACTED]  
Date: 04/09/2014 04:4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加入同 "性" 婚姻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本人是士生士長80後的香港人,育有兩名子女,希望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一些意見。

本人十分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加入同 "性" 婚姻。現今社會的道德標準一日比一日低,是我們的接受能力比以前強、容忍力比往日大?還是我們今天不再需要談論道德,任憑自己喜歡做的事就可偏行己路?

有幸成為父母,可惜今天要給外在環境威逼下,將自己不能接受的道德價值教導子女,這對我們這群堅守一夫一妻信念的父母也不是造成歧視嗎?

有關當局及人士,請三思,請想想你希望你有怎樣的下一代!

市民  
Christine Tang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00PM  
**Subject:** Fw: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0/2014 02:00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ung mabel [REDACTED]  
Date: 04/09/2014 10:32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請立法會秘書處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謝謝！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自我介紹

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香港市民龍巧娟，身份證編號[REDACTED]。

本人的立場

最近，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深感此為影響深遠的改變，因此有必要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首先本人認為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若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只要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要社會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的話，實在會對社會其他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例如當此等人士可以隨意使用新確認性別的公眾洗手間，極易使其他使用者感到不安和困擾，甚至會可能引致性犯罪。

而肯定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的新性別，同時給予他們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認為類同鼓勵同性婚姻，但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亦是對現有家庭制度重大的衝擊，政府未得到廣泛的社會認同，又怎能作出這種翻天覆地的改變？

此外，本人認為即使是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亦不應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



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因為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DNA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所謂「做足變性手術」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對於當事人，社會需要的是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而不是順著當事人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

本人之所以反對修改法例，並非因為歧視「變性人」，而是反對政府單單按照W小姐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這樣絕對不恰當，故本人堅決反對!

###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龍巧娟

電話：[REDACTED]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本人張銀珍是香港居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

根據終審法院於W案中裁定，申訴人W小姐上訴得直，是基於法院認為理解有關「男」及「女」的定義，而W小姐，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因此終審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基本法》第3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第2款中所保護的結婚權利有所抵觸，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我深表遺憾。

**我個人反對就修訂動議** “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須視為該人的性別” 而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W小姐案例是以「男」及「女」性別的定義作考慮，但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新法例若通過，將在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若以為不允許W小姐案例結婚的權利，即等同不人道，沒有人權，這是誤解，他們若兩情相悅，隨時可以山盟海誓、住在一起、永不分離。婚姻制度給結合的男女不同優惠、權利。目的就是要使男女雙方承諾為新家庭委身，維繫穩定的生活，不能輕易離異，以致他們所生的下一代能有穩定的成長，也為社會減少單親或孤兒。所以婚姻不止是為了滿足有關人士，而是建立和維繫整個社會，特別是保障下一代。W小姐案例，不應只以個人權利為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及廣大的公共利益和保護之下，在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而《條例草案》說明，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後，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但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立法會議員陳志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多個組織均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他們建議只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換言之，任何人士沒有進行變性手術，只要更改身分證性別，便可合法與自己出生性別相同的人士結婚。支持同運的人士批評《條例草案》漠視跨性別人士，故要求連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也應有權結婚，這真令人懷疑這是變相容許同性婚姻。

現時立法會內支持同性戀運動的議員，差不多全數進入了草案委員會，故會

內的聲音傾向單一，已無公平公正存在。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社會上，應有其角色與責任，但周一嶽主席的建議及言論，卻是無條件，無限制，不論實情，不論傳統，不理社會大眾，只給予「任何人」在「任何事上」要得到「公平」。而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及懷疑自己性別的文化中。

再者，今次我認為表面上是修訂婚姻條例，實際上是涉及性別認同條例。而我們尊貴的周一嶽主席，更是大力推行同運，故我覺得今次可以說是前奏。若將來他們說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但男已不是男，女已不是女，而到那一刻，同性婚姻更是手到拿來。

本人堅決反對就修訂動議，我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

張銀珍敬上

身份證號碼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00PM  
**Subject:** Fw: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0/2014 02:00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maggie lo [REDACTED]  
Date: 04/09/2014 11:49PM  
Subject: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盧彩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對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有以下意見：

1)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報告即可確認其心理上已變了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 a) 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社會的婚姻制度價值；
- b) 更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周一嶽先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認為周一嶽先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的行為，我相信是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 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

愛下一代的香港市民  
盧彩萍 敬上

請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陳周少文

本人的立場

最近，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

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關於（1），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卻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包括：

■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請看附錄 1。

—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

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

至於（2），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2，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雖然你可能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陳周少文

電話：██████████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01PM  
**Subject:** Fw: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0/2014 02:01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Milson LEUNG" [REDACTED]  
Date: 04/10/2014 11:47AM  
Subject: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

cc. 全體立法局議員

-

-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你們好，

本人黎凱琪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就上述議題本人表示反對和深感憂慮，因為若議題真的通過而成為法例，我很擔心會進一步會演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而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社會問題和矛盾，加劇社會撕裂和和諧。

本人認為：

1. 條例若通過變性人可以新的性別進行註冊結婚，多少也令現行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帶來或多或少的衝擊。
2. 更憂慮的是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這無疑令人更感擔憂，這不難想像這將會帶來社會何等的混亂。各人可就自己當時的心理需要和狀況，不需完成變性手術就可隨意改變自己的性別，與自己喜歡的人註冊結婚得到法律的認同和保障。

3. 若條例通過成法，這些人為而成的新性別而組織的新家庭，有了法律的認同與一般正常家庭享有同等的權利和責任，這是否意味他們也可以有領養子女的權利，這對於兒童 - 我們的下一代有是否是好的和公平的呢？我作為人母兩子女的媽媽，這確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

你們可能覺得我想得太嚴重，但就是因為立法的原故，我們必須要慎而重之好好想好每一步，免得步西方國家後塵，後悔而太遲了！！

最後我真的懇切地請求你們每一位有份參與其中的，真的切切實實地大眾的利益着想去作出你們明志的回應，真的不應要只就着一個案例就試圖改善一直完好的婚姻制度和定義。事實上，這些所謂改變沒有深切的考慮利弊而草率通過只會帶來社會付上沉重的代價。我們是否值得為小數人所謂的利益而犧牲整個社會甚至家庭的健康呢！？

祝安康

一香港市民

黎凱琪

聯給電話：██████████



本人李佩嫦，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破壞。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本人絕不苟同。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10/4/2014

電話：[REDACTED]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 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林耀明，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我是在香港社會一直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父母對我的愛護，使我身心靈健康成長。我反對政府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本人更反對因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健康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本人更堅決反對學校改變教育“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因為這是香港社會穩定的基礎。

本人作為家長，對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給與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非常遺憾。本人又覺得非常驚恐，社會變到沒有安全感，我擔心女兒和太太出入公眾更衣室、浴室或洗手間，那些假妝女人，或宣稱是女人的男士入來偷竊，反而他們得到法律的保障。今次周一嶽建議「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修定婚姻條例，做法完全不尊重民意，本人十分憤怒！

我更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早前走出來撐同志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港人和港人不和的情緒。平機會主席完全“不持平”，是我在港幾十年第一次見到政府官員言論與職位不相稱的！為何政府沒有監察平機會主席完全“不持平”的言論及行為？現在周一嶽又來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他到底居心何在？平機會主席怎可以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或建議修訂婚姻條例，難道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市民陷入法網；並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和諧不安定嗎？

林耀明

2014. 4. 10

**From:** "Becky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07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此文的網址是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

一市民

WONG BIK GEE

**From:** Annie 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10PM  
**Subject:** 《2014 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

---

《2014 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甘少玲，是香港出生香港長大的市民，對於香港有安定、公平和法治，都引以為驕。不願意見到香港慢慢步入因為同性婚姻帶來的個人心理問題、家庭問題和社會問題。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

本人很尊重終審法院對 W 案的裁決，對於性別的定議，如要更改在出生紙上所訂明的性別，必須是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手術完成後的重置性別，才視為該人的性別。而婚姻是一男一女的。

現請葉議員在《2014 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修定時，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不要放寬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等同已改變性別。

2014年4月10日

---

**From:** dora chan [mailto:dora.chan@legco.gov.hk]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17PM

**Subject:** 轉寄：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梁特首、譚局長、葉先生及委員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香港市民

陳美枝

**From:** Xenia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3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各位議員、委員會委員：

本人在一個典型五、六十年代父母辛勞工作養活六個子女的家庭中成長，現是一個中年的在職女仕。回想年輕時曾在西方社會就學、生活居住十多年，那時我亦有不少同性戀的好朋友；至於家庭成員中亦有一位哥哥也是同性戀者，他和他的伴侶一起三十多年，感情穩定，而家中其他成員均非常接受，相處良好。故「歧視同性戀」在我家及個人均不存在。

對於現大眾討論應否給予「未經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及整全醫學評估」便同意將其性別身份轉移，可與配偶視為一夫一妻的婚姻例度，我本人強烈反對。在我們肯定及信賴的醫學角度上都未被接納為完整變性的事實，何解仍要多番討論在法例上接納與否呢？既然醫學上未能確立的，那基於甚麼實在理據來考慮呢？若在這個理性與感性的話題再糾纏下去，祇會把事情覆雜化、政治化、訴訟沒完次沒了，社會與民生力量會作無謂的虛耗。

各位，我慶幸自己沒有下一代的擔憂，亦對香港未來抱較多負面想法。現今人心動盪、社會紛亂、政府與人民矛盾對立的事無日無之。歸根究底皆由於領導、官員、商家、政黨、政客大多為個人或政黨利益出發，莫視或輕看人民的福祉，真正實幹的聊聊可數，可悲嗎？

我再次清楚表明我的意向強烈反對未被醫學上視為完整變性者，不容許在法例上與同性人士結婚。

請各位代為反映。

Xenia Ho上(手電: [redacted])

Xenia Ho



**From:** mak cath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2:36PM  
**Subject:** FW: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本人麥月英是香港居民,就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婚姻定義本是一男一女，性別定義是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男是男，女是女，不牽涉到變性在內，本人不認為要就變性人W小姐事件要求一年內修訂《婚姻條例》執行判決。要修改《婚姻條例》，訂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包括由男性變為女性，以及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及重置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牽涉到社會公眾影響及教育下一代的困難，要多方面諮詢見意才可修訂，絕不能草率決定

如果反對修訂婚姻條例是違反人權法，那立法後又對我們支持一男一女婚姻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的市民又如何去保障？這樣已經不是婚姻的真實意義，本人沒有反對或歧視變性人或同性戀的人士存在，但我深信出生於一男一女婚姻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的嬰兒能帶來社會安定，家庭和諧。

本人不同意讓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可按身份證上的性別為申請結婚的性別，這直接影響一男一女為基礎的香港婚姻基礎也影響下一代。什麼是對是錯，什麼應該立法，是在於能保障到市民最多為主。

請政府維持現有婚姻條例，保障一男一女婚姻，性別定義由原生出生性別為定，男是男，女是女，不牽涉到變性在內。

麥月英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反對的原因：

首先，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還有，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再加上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證性別，對於這些建議，本人強烈反對。

姓名：吳耀基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4)

簽名：



日期：2014年04月10日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5日（禮拜二）]



**From:** "Man, Jo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3:3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Dear Sir/Madam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
2. 我已婚，有是x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Yours faithfully  
Joy Man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林思敏，是香港公民，1970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擁有大學學歷，已婚，性格非常理性。我絕對支持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體會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人人也有健康的家庭，香港才有安穩的基礎，所有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關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照顧的家庭中，我培養出正面和健康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尊嚴也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在香港他們已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為自己、也為別人發聲，也維護整個社會的利益。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我絕不認同周一嶽「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的言論，嚴重損害公眾的利益。

2014年4月8日

---

致：葉國謙議員：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是一位香港市民，亦是兩位孩子的母親，也是一位教師，本人欲就以上條例發表意見。

早前，就 W 案，政府須改婚姻條例，容許變性人士在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變性手術)後，憑醫學證明書便可更改身份證性別。但近日平機會主席及部份議員提出要求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容許只須完成「部份手術」，甚至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即可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而無須完成變性手術，本人強烈反對。

本人認為容許沒有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只按個人意願，即可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而性徵不變，這變相鼓吹同性婚姻，在這富爭議的議題未得到社會廣範共識前，進行這改變，是不正確，亦不合理的。

再者，作為一位家長，我強烈反對政府容許這種不清晰，混亂的性別陳述，而不靠性徵去分辨男女，這樣引致性別混亂，我絕對不希下一代面對這混亂。此外，若能這麼隨意更改性別，必不能避免產生性騷擾的機會，舉例如下：

假如一位男士已改變了原有性別，但沒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身上仍擁有男性的性器官，當他出入女廁或女性更衣時，是否對其他女性造成不必要的滋擾？當他裸露身體時，對其他女性絕對造成性騷擾。這對其他同性別人士非常不公平。

若我們已不能從性徵去判斷一個人的性別，以上的情況必然會出現，那麼當有一位外觀是男士的人，走入女更衣室時，我們應否立時報案，尋求協助呢？又或者有女性受侵犯時才可以舉報呢？又或者在公眾場合，有位女士(已改變性別，但沒有改變性徵)伸手觸摸其他女性，又算是性騷擾嗎？這必定引起很大恐慌，亦令社會造成不必要的不安。

作為一位女性，我絕對不希望以上事情發生，作為一位母親及教師，我更不希望兒子及學生受到這種困擾，並且對男女性別的模糊(外表是男，但性別卻是女)，本人希望當局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香港市民

李佩華

電話：[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08/04/2014 06:03 PM  
Subject: 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本人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多元婚姻、同性戀觀念影響教科書、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也反對有關人士要求教會為同性戀者證婚。

本人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和尊重他們。

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若立法保護他們，就會對大眾引起逆向視。

From: Kimus Chan [REDACTED]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To:  
Date: 08/04/2014 11:48 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 24 年，我快將婚。我有很強的信心及堅定地只能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有一名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會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並且影響將來在婚姻角色上的身份及責任。

陳潔上

From: monial wu [REDACTED]  
exco@ceo.gov.hk,  
To:  
Date: 09/04/2014 08:40 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Re: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五十二年，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我有很強的信心及堅定地只能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會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並且影響將來在婚姻角色上的身份及責任。

胡馬碧虹

From: Roberta Yau [REDACTED]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To:  
Date: 09/04/2014 11:04 PM  
Subject: 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丘婉梨，是香港永久居民。本人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多元婚姻、同性戀觀念影響教科書、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也反對有關人士要求教會為同性戀者證婚。

本人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和尊重他們。

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若立法保護他們，就會對大眾引起逆向歧視，嚴重影響大眾的安全和自由。

本人再次重申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丘婉梨上

28696794

敬啟者

本人黃彩珠，香港永久居民。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本人強烈反對

1. 反對周煥先生降低性別及變門檻
2. 反對同性婚姻
3. 反對周煥以「平機會」主持(席)，沒有持平中立態度

致

愛男、女孩子子，愛家庭的家長

黃彩珠敬上

2014-Apr-10



**From:** Ming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3:56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此文的網址是<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

一市民

林小姐

**From:** Meiling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4:0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為半退休人仕，本人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感到十分無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1. 發覺社會上有兩批的人仕，即使人數眾多，但他們的意見全完被忽視，對他們簡直不公平的。

1a. 很多為兩餐奔波的升斗市民，他們跟本人完全不知何謂"2014年婚姻修訂例草"？原因是他們無辦法自己去探討此草案的內容，它對他們有何

影響？主因是他們為口奔馳，放工要照顧家庭、兒女，跟本無時間去研究，即使有人想去瞭解，但政府文件中的用詞十分官腔，非一般人

能看得明白，若當中文文化水平低的，叫他們用什麼渠道去知呢？

1b. 全港九有數十萬長者，一般文化水平低，大多數長者對政策全不聞不問，但並不代表他們無意見，當與他們談到同婚姻時，大部份人都反

對，向他們解釋《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大意時，凡聽者的反應都話"不合理"。

相關官員有沒有向市民宣傳、講解《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讓市民去瞭解，尤其是上了年紀的長者，或文化水平較低、甚

或怕書寫的人仕，他們也是香港市民，相關官員有接觸過這些人仕嗎？為何官員、議員只坐在辦公室等收市民的意見信，卻不主動用什麼方法

去收集他們的意見？一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例被通過，上述市民的反對者，在不知情底下被迫接受，他們的感覺有如被出賣一樣。

2. 我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份證中的性別，以此身份證上的性別去註冊婚姻。

但本人堅持婚姻必須是以出生的男、女性別為準，才是恰當的。故反對修定《婚姻條例》附表1中的有關性別用詞。

3. 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4.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證性

別，將會帶給社會很多矛盾。因此我強烈反對這些提議。

5.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吳美玲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職業：退休

日期：2014年4月10日

附註：請勿公開 本人的姓格及地址

免被本人的傷害為要。謝謝合作！

4月9日 2014年

此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 議員，

有關：W 婚姻修訂案 辯論 — 本人反對立法

- 。本人因得知 W 婚姻修訂案，便趕緊寫此信以表達個人的意見。
- 。我自問是個開明人，但深感現時因 W 案所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和婚姻定義的混亂，也會帶來婚姻的實際定義是否包括同性婚姻的議題，也會為同性戀及歧視法案等在未來足夠審議導航。

現今，在香港所討論的婚姻修訂議題，很多人說婚姻並不是兩個人的事，當中延伸到廣泛，並需要詳加考慮的議題，

其中包括：社會價值觀，生育，教育，性教育，家庭的定義，

撫養及收養的權利，人權 <包括傳統一男一女的家庭婚姻支持人士>，

所有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等等。

作為愛香港的市民，愛香港的本代和下一代，

本人堅決<sup>強烈</sup>反對這一項，因一個變性人以新性別婚姻修訂案

因而妄顧千百年來的婚姻定義和強迫贊同一男一

婚姻的人士，因婚姻修訂案通過後，成為「被歧視的

受害人」。我要求貴委員會正視這個議題，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證！ 愛香港的市民，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自我介紹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一個女孩的母親，先生是一名香港市民，在大陸設廠多年也同我的意見一樣。

### 本人的立場

最近，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認為：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關於（1），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卻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包括：一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請看附錄 1。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

至於(2)，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2，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雖然你可能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總結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香港市民  
李秀文女士  
ID No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

**From:** Cathy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4: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馮家慧，是社工，已婚及有兩個兒子。本人十分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認為要維持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即一丈夫一妻子之形式。這是傳統的家庭制度，以致我兩個兒子可以係有父愛及母愛的家庭環境下健康、開心地成長。

另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正如每一個香港人同樣應得到尊重，這是每人的基本權益。所以，本人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去立法保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免受歧視。

馮家慧

10/4/2014

---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自小成長中，感謝有一位父親(男性)，母親(女性)來養育我，教導我。

現在我已經結婚了，也是兩個孩子的母親。我親身體會到孩子在成長中有父親和母親的關懷和愛護的重要。

我深深體會到一個完整的家庭中，一定要有父親(男性)母親(女性)，這樣孩子長大後才會有一個健康的形象，而且他們的自信心和身份都是在此基礎上被建立的。

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的婚姻是應保持一夫一妻子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是和任何人一樣是應得到尊敬和尊重，而我亦相信我沒有任何歧視他們的。

我亦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且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所以，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去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也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通過的」。

一個反對扭曲婚姻制度

上

2014年4月8日

致：立法局葉國謙議員

主旨：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

本人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先生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反對。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請各位官員用你們的良心去為我們的下一代做點事，就是為他們建立一個有道德的社會。

並請那些在立法會中的民選議員，撫心自問是否憑著良心去為每一個市民做事，而不是為了自己的飯碗及日後的選票而做一些背著良心而作出的一切決定。

另外，在電視上看到那些民選議員的行為，使我十分後悔去選了那些道德上有問題的議員。

請你們要知道你們的身份是什麼，不要在電台上把你們應為是對的道德觀加諸在廣大有道德觀的市民身上。

姓名：Connie

所屬界別： 製造業

電郵 / 電話： ██████████

send date : 8/4/2014





對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以下意見  
K880312 to: bc\_53\_13@legco.gov.hk

10/04/2014 16:40

From: K880312 [REDACTED]  
To: "bc\_53\_13@legco.gov.hk" <bc\_53\_13@legco.gov.hk>

本人簡士雄，乃成年人士、香港永久居民。在此謹對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以下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如有改變，則須全民投票。並不可與任何歧視或反歧視法例一併立法。

多謝垂注

---

-----Forwarded by CB2/LEGCO on 04/10/2014 04:43PM -----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From: "LEO MAK, Tsz Chiu" [REDACTED]

Date: 04/10/2014 04:41PM

Cc: [REDACTED], "cb2@legco.gov.hk" <cb2@legco.gov.hk>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表達

致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您好! 就上述條例草案, 本人有以下的立場和意見表達, 冀望主席閣下能收納為市民對草案的意見或期望。

1. 我是 麥子釗 先生,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經常居港30年。
2. 我是單身, 並期待結婚生子,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深信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市民,

麥子釗 先生

副本抄送：

1. 郭榮鏗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副主席
2. 余蕙文女士,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秘書

**From:** "Ms. LEE Suet Mui Dais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4:54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秘書,

我想藉此電郵表達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反對為《婚姻條例》作技術修改並以“喪偶”(widowed person)取替“鰥夫”(widower)及“寡婦”(widow)。我更強烈不滿及反對個別人士提出之“容許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結婚”之提議。

我不知道政府官員及議員會否認真及詳細閱讀我們每一位小市民的意見！但我簡說我的理由之先，我想分享我對這些沒完沒了的諮詢的感受。

政府可否讓我們這些小市民過平靜的生活呢？這些年覆年、月覆月，沒完沒了的諮詢實在令人很累！現在香港人經常談論“核心價值”，難道經過這麼多次的意見表達，政府、議員、以至平機會真的不了解大多數香港人對婚姻及家庭的傳統和“核心價值”嗎？我們這些小市民只想每天平靜地生活、工作、照顧家庭。我本人是一名大學老師，我很希望我的時間心力，可以用於教育香港未來的接班人，而不是常常留意不同的政府諮詢，並不停表達我從來沒有改變的、對婚姻及家庭的“傳統及核心價值”的堅持！！論時間心力，時常要留意政府不停諮詢對修改婚姻家庭定義的草案及表達意見，除了覺得很累，還覺得很無奈！！是政府官員，議員和平機會不知道我們的意見？還是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諮詢後仍未詳細了解我們的對婚姻及家庭的傳統和“核心價值”的堅持？還是我們的意見不重要呢？Please give me a break because I don't want to keep expressing my views (the same views) endlessly!!!

作為有投票權的香港永久居民，我要一而再地向政府、議員、以至平機會重申，我支持的是一夫一妻及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之核心價值！所以

**1. 我反對為《婚姻條例》作技術修改並以“喪偶”(widowed person)取替“鰥夫”(widower)及“寡婦”(widow)!**

如這修訂是為了讓如「W」般“已於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重置為女性的變性人士，並已於其香港身分證上將性別一欄更改為「女性」”之人士與其異性伴侶註冊結婚，那政府絕對沒有必要為《婚姻條例》作技術修改並以“喪偶”(widowed person)取替“鰥夫”(widower)及“寡婦”(widow)！因為既然「W」已在身體(physiologically)及法律上成為「女性」，那他們的婚姻與現在的《婚姻條例》並沒有抵觸。因此《婚姻條例》沒有作此技術修改的需要。

**2. 我更強烈不滿及反對個別人士提出之“容許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結婚”之提議！**

我反對容許「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或不用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程序」的跨性別人士結婚，而引致性別不清

的婚姻。如果法例不是根據實質理據（如在此案例中的「W」在醫學手術、生理心理，身份證明文件都已更改），而是根據「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或不用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程序」的跨性別人士之自我表達，而得到法律及社會權利的保障，那香港除了婚姻制度以外的所有其他制度及政策，都必將受到影響。那麼扶貧措施應該根據實質理據（如貧窮線）去實行，還是根據心理狀況（如市民自覺是否貧窮）來執行呢？因此我強烈反對個別人士提議“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婚姻是香港人重要的傳統及核心價值，我不能接受政府隨意改變“性別、婚姻、家庭、生兒育女等”傳統定義及港人的核心價值！

而且我更擔心出現及絕對不能接受“性別不清”的生活環境（男或女不再根據實質理據而是自稱是男或是女）以及“性別不清的婚姻”帶來社會結構的衝擊。作為一個女病人，例如我去睇醫生，

接受男醫生檢查是需要有護士在場的，如醫生是男性，護士是自認為「女性」但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男性，那當中可能衍生的問題、道德風險，請問官員們、議員們、及平機會有沒有考慮所有對廣大市民帶來的後果呢？除了一般普通的諮詢外，有向受影響的普羅大眾解釋及作大型諮詢嗎？如有因“性別不清”而引起的社會倫理、婚姻、遺產、福利政策、醫療及教育機構中可能衍生的事故，政府及議會有詳細的探討和應對方案嗎？政府官員及議員在沒有探討存在的風險及如何處理將來的後遺症前，請不要不負責任地隨便修例或更改現時的《婚姻條例》！

Thanks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LEE, Suet Mui Daisy

**From:** Edis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5:2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陳敬華，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女，是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家不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可立足呢！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勸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肥”要立法、“唔准鬧內地遊客”又要立法(但他們鬧我們又得唔得呢！?社會係咪傻左呀!)。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陳敬華敬上

Chan King Wah

**From:** "siu w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5:3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反對變性以器官改變為最後審定。  
本人反對重置器官等同變性  
本人認為男女的性別應以

下列條件為最終審定

1. DNA 為XY 及 YY
2. 性別重置手術的器官需有該器官的功能
  - a. 重置器官後男可射精
  - b. 重置器官後女可產卵

才能作為真正 男女之審定

本人及對 [某種形式的陰莖]

陰莖必須是同齡 + - 3年 的人類陰莖，不可是動物或人造

**From:** Wai chu T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KathyTin [REDACTED]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5:38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

本人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未婚，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認為婚姻制度是傳統的，因為家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他們在家庭中扮演重要角色，使我可以健康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不認為需要任何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田惠珠

ID No. [REDACTED]

**From:** Regina H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5:41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您好！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父母在家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孩子應該在一個有正常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這樣他長大後才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自我懷疑的香港社會中。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Regards,  
Regina Ho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議員：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會對原有傳統的婚姻制度帶來破壞性的衝擊。

我出生在香港，未婚。成長在一個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感到幸福和有安全感。因父母各自肩負不同的教導角色，我從小對自己的性別有清晰的認識和肯定。從父母的言教身教中，我認定婚姻的核心價值不僅是維護一家人的合諧，更能為整個社會帶來穩定，而家庭結構的合理性也是婚姻中不可忽視的要素。我個人並沒有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亦有一定數量的同性戀朋友；但在近年有關同性或異性婚姻的討論話題中，已讓人看到傳統婚姻的價值不斷地被貶低，令人擔心的還有時下的青年人在成長過程中出現了更多有關性別方面的困惑，更容易產生自我懷疑，是以往前所未有的。如果w案成為修訂婚姻條例草案的理據並立法通過，本人實在無法不表達強烈的反對！！

爲了下一代，懇請阻止修訂！

祝您工作順利！



梁鳳玲

2014年4月9日

**From:** Catherine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c:**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5: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多年。本人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的我，感謝在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現在我也是一名家長，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繼續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只是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故此，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同時，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令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這樣可能會導致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謹  
陳悅涵

**From:** KM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5:5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我是李健明，一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有一子女。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1.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3.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4.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更不能擴大其定義為跨性別人士婚姻合法化（包括變性、易服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性別，甚或在男女兩種性別以外設立第三種性別X等等）。
5.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6. 我深信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生活，才設合真理。，

盼望閣下以及各委員能以大局出發，不要為部份人仕的渴求而容讓那條違反倫理道德的條例

成立。懇請大家看看你的孩子,看看你的孫兒!

李健明謹上

2014年4月10日

**Attachments:**

婚姻條例.odt

---

**From:** shu boy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6:03PM  
**Subject:** I object passing the law of marriage for transgender people

---

Dear Sir,

Transgender people, despite having surgery and taking hormones, still bear their original DNA.

If a male to female transgender person married to a man, that means two people with male Y chromosome get married. It is the same as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immoral.

I strongly object the approval of marriage for transgender people, which is the prelude of approving same sex marriage.

Shu Bo yee

---

**From:** Lam Lai Ping, 林麗萍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6:1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我(林麗萍)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本人非常認同「自由意志及個人權利」是生命的核心價值之一。但同樣相信此等價值是在創造及自然定律規範之內，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盟約，也是繁衍後代之途徑，是社會及家庭組合之基本核心價值，也是不可搖動之根基，故此婚姻(一男一女)應該超越在個人的自由意志權利之上。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形式的合法婚姻，也是社會及家庭的基本創造定規，亦是下一代繼續蒙福的唯一途徑。謝謝垂注！

此致

香港市民

林麗萍上

2014年4月10日

---

**From:** Ad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6:18PM  
**Subject:** Oppos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

Dear Sir/Madam ,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My reasons are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marriage law would create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Cheng Kar Choi Ronald , HKID [REDACTED]

HKID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6:21PM  
**Subject:** Fw: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0/2014 06:21PM -----

To: ipkh@dab.org.hk, pid@legco.gov.hk  
From: Alex Lam [REDACTED]  
Date: 04/10/2014 04:58PM  
Cc: ce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g@cmab.gov.hk, Peter Ka Fai Shiu [REDACTED]  
Subject: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Please kindly cc: to all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email below to Hon. IP Kwok-him.

Many thanks!

Best Regards,  
Alex Chung Wai Lam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pril 10, 2014

Dear Chairman,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I am writing as a very concerned citize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legislature of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a man, born in Hong Kong in 1978. My father (a natural born man) and my mother (a natural born woman)



provided me with great care, relationships, support, and education. I am married and have two young daughters. I am seriously distressed by the negative implication and impact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ure on our society to our future generations.


I strongly support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of a ma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woman (a natural born woman). If the government thinks that this form of marriage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most Hong Kong citizens,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be prudent in how to define marriage. I do not see any need to pass legislations to give a transgender person the legal right to be married. I also do not see other definitions of marriage, such as the one suggested by Dr. York Y.N. Chow Chairpers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n ““Things We Do, People We Meet - Reflections in Brief” A denial of dignity”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n 28 March 2014, which mentioned that transgender people who did not have full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be able to marry in his or her affirmed gender. If a transgender person married and adopted children, this will significantly chang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much treasured marriage and current family structure.

Because marriage definition is such a serious matter, I would suggest that we need a much longer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to get the opinions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I am greatly saddened by the decision i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and request that, for the sake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s of Hong Kong children,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eriously consider my view and stand firm on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s betwee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natural born woman.

Yours faithfully,

Alex Chung Wai Lam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杜芳敏不接受此婚姻草案的修定。同性戀本是不正常的事情，不應該立法。若立法會影響下一代的婚姻，當青少年選擇配偶時便會出現顛倒和混亂情況。若一個家庭是多元的，如 2 男或 2 女會帶來混亂。若同性婚姻他們不能生育便以代母或領養，所帶來的社會混亂是不能形容的！

希望政府不要立法。

林典鵬嫻嫻

杜芳敏



10-4-2014

---

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劉秀美 強烈反對修訂婚姻草案及有關同性戀合法的議題。按聖經教導神造人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若不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不會有下一代的延續，停止了社會的運作，如教育和倫理關係的觀念。家長不知如何教導兒童。世界好像停止了一樣。

懇請當局不要立法！

朱樂芯家長

劉秀美

10-4-2014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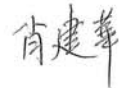
本人 肖建華(梁凱婷母親)不能接受有關修訂婚姻草案及同性戀合法的建議。因中國人傳統觀念是一男一女的婚姻，一男一女才能生育下一代。

若同性婚姻合法，作為家長我們不知如何教導下一代。

**懇請政府不要立法！**

梁凱婷母親

肖建華



10-4-2014

---

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劉嘉欣不同意修訂婚姻草案，因中國人數千年的傳統觀念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如果修訂草案會令兒童有不同的性價值觀。我個人認為同性戀是心理有疾病，他們需要的是治療。不可教導兒童這種性的價值觀念，懇請不要立法。

我是一名孩子的母親

劉嘉欣



10-4-2014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雖然不反對同性結縉，但對於立法後將有關知識列作教程，本人十分不同意，這會對下一代帶來不正面、不正確的婚姻價值觀。

**請當局謹思立法後對下一代的影響。**

兩名兒童的母親

黃慶珠

10-4-2014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楊秀娟，是一名教師，從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家中有 50 後，60 後，80 後，90 後，整個家族枝葉繁盛。我自己的一家，及至整個家族，甚至學校裏面的所有同事，都 **堅決反對** 同性婚姻合法化。

單是基於要維護中國人傳統之倫常關係 -- 男女結為夫婦，在婚姻中建立家庭，才能養兒育女，傳宗接代。這是維持社會和家庭安定、經濟繁榮之唯一途徑。

撇下中國人的傳統思想不說，若同性婚姻合法化，定必引起社會各方面的混亂。

若同性婚姻合法，公立學校(包括中小學)都可以教導甚至鼓勵同性戀行為；華人對子女教育極為重視，從此子女走入歧途機會更大，我深信沒有父母樂意見到自己子女成為同性戀者。我深信：**撫心自問！你想見到自己子女/後輩成為同性戀者？！**

若細心一想，同性婚姻合法好像是尊重同性戀的人權，但其禍患不容忽視！尤其是我們這些當老師的，不得不為孩子著想。

#### 1. 同性婚姻剝奪了兒童擁有父親或母親的權利

一個充滿關懷與愛心的社會是恆常幫助照顧無父無母的家庭，而且是像同性婚姻的支持者所做的：特意去製造無雙親的家庭。

同性婚姻不是為兒童的幸福而設，而是滿足一小部有同性傾向的成人的要求。兒童成長的理論從來沒有認為兒童需要同性家長，只指出兒童是需要父母雙親的

#### 2. 同性婚姻是將兒童成為社會實驗的試驗品

從來沒有任何社會培育過同性婚姻的兒童，但我們已可預知後果堪虞。

美國在過後三十年無父的單親家庭社會實驗，可以說是徹頭徹尾的失敗。兒童在刻意建立的無父單親家庭深受傷害，甚多學術研究都指出兒童在無父家庭中平均在各方面成長都顯然差勁。兒童們都會患較嚴重的生理和心理病、學業成績偏低、落在貧困中、濫用藥物、有犯罪、為、常感孤單、性與身體虐待等。而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兒童較與父母親共住的多八陪死於虐待。

其實兒童們所需要的是父母，而不是同性戀者所爭取的同性婚姻權益。

#### 3. 容許同性婚姻會傷害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

同性婚姻的家庭並不是同性戀者個人的事，因為他們會告知我們的兒女，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只是婚姻的選擇之一而已，也就是說父母兩性組成的家庭不會是我們兒女必要跟從的婚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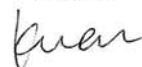
#### 4. 接受同性婚姻會演變成強制推動的社會現象

在香港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同性戀者毫無避忌地在公眾地方進行親昵行為，他們並未被社區排斥。但若果我們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果將不堪設想，那會變成法律強制每一個人都要全然接受這些違反自然的同性婚姻。那麼便會產生以下的現象：

我們連反對同性的公民權也會喪失。加拿大便是很好的例子，自從加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二年，同性戀者便成功推動法律，將反對同性戀的言論為非法，可判監兩年。

- 所有公立學校將會強迫教導學生同性婚姻和同性戀都是正常行為。

楊秀娟



10-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對社會帶來極大的影響。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其次，我也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而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若論到有關「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支持政府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本人由於工作繁忙，故未能抽空出席4月23日及之後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敬請見諒！

唯請委員會主席、各會議委員及局方認真閱讀及思量當中爭議，否則只會令現時已不安寧及不穩定的香港亂上加亂!!!

謝謝閱讀。

中學老師陳玉娟上

TEL: [REDACTED]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 李祥美, 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 已婚並育有一子, 是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 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 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 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 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 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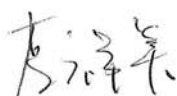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 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 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 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 後果嚴重! 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 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 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 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 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 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 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 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 他們藉可能被受歧視為理由而要求成“特權人士”, 立法保障他們的性取向。試問吸煙人士又是否需要立法保障他們或會被非吸煙人士歧視呢? 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 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 後果嚴重! 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 無需立法。否則, 有一天“唔准笑人肥”都要立法? 再者, 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 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 與及保障我能自由與任何人士; 包括我的兒子分享、灌輸和討論我對同性戀的看法和家庭婚姻的期望和觀感。其實, 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 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如有查詢, 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愛香港人

李祥美敬上



9 April 2014.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關於[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發表以下反對意見,

- 1) 中國傳統文化, 道德與核心價值我堅決反對同性婚姻.
- 2) 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部分議員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去遷就變性人.
- 3) 反對修訂 2014 年婚姻條例草案.

本人有以下提意,

- 1) 因為婚姻修訂條例爭議性極高, 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 必須在社会上有廣泛諮詢至達共識, 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 2) 變性人的身份証上應記錄非原生性別, 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 3) 基於变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响深遠, 本人建議其他題應交由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 不應更改[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 4) 变性人必須完成[全套] 手術才能更改身份証性別.

姓名: 吳志國

身份証: [REDACTED]

職業: 退休長者

日期:2014/4/09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郭德基，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十一年，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10日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董穎，一位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 26 年。
2. \*我已婚，是 2 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 / 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表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7:33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您好！

我是Kwan kit sum，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居港37年。

我已婚，並強烈認為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最適合人類社會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養育我，給我一個全面而健康的成長環境，在我成長過程中，我深深體會和明到這是何等的寶貴和重要！！

雖然我還未有孩子，但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因為在這樣家庭長大的孩子，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盼望閣下在主持立法討論時，全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謝謝！

祝  
安好

香港市民. Milk  
2014年4月8日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1. 我是一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對婚姻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更不能擴大其定義為跨性別人士婚姻合法化（包括變性、易服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性別，甚或在男女兩種性別以外設立第三種性別 X 等等）。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Gladys Leung  
2014 年 4 月 10 日

**From:** 秀鴻陳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8:00PM  
**Subject:** 意見書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陳秀鴻，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家不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可立足呢！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礁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肥”要立法、“唔准鬧內地遊客”又要立法（但他們鬧我們又得唔得呢！？社會係咪傻左呀！）。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愛香港人

陳秀鴻敬上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尊貴的葉議員：

你好！

本人為香港公民，已婚，和妻子二人育有一子一女，他們現已成年，兒子在工作，女兒則仍在求學。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很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和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作為父親，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非常重要，我的孩子亦是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在有父親和母親的正常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行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亦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持反對意見。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者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因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或變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莊濠生 謹啟

HKID [REDACTED]

2014 年 4 月 10 日

抄送：《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余蕙文女士



**From:** May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8:5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議員：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並請 貴會秘書處不要把本人的意見書公開。謝謝。

我是李敬庸，我在香港土生土長，與太太結婚24年，育有一女。所以我明白父親和母親的角色是重要的，男性和女性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下互相幫助，發揮其天職，以建立健全的家庭，讓子女健康成長，亦以此榜樣延續下一代，是重要的。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尊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應該受到歧視。

上述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即使其中一方已完成變性手術。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影響他們的健康自我形象。

我要求政府應就此條例草案作出公眾諮詢。

李敬庸  
2014年4月10日

**From:** Virginia K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8:5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我出生在香港，我是香港公民。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媽媽。

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

我很開心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自己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一個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制度，(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修訂現在的婚姻條例，讓接受了變性手術的人與異性（即未變性前同性別的）結婚，會對香港的家庭和整個社會帶來很大負面的沖擊，引來嚴重想像不及的後果。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也不相信有任何對他們的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應該被通過。

---

我請求政府為此修訂作公眾諮詢。

鄭嘉華

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2014年4月9日

---

**From:** Mei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8:59PM  
**Subject:** 不贊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議員：

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並請 貴會秘書處不要把我的意見書公開。謝謝。

我是曾美好，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已婚，育有一女。因此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在正常有一男一女的父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尊重同性戀者，就像我尊重每一個人一樣，任何人都不應該受到歧視。

上述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即使其中一方已完成變性手術。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不再相信自己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曾美好  
2014年4月10日

**From:** "Marisa Ch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09: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香港公民。在港出生及居住了五十多年。我是單身，但有很強信心接受傳統婚姻制度。我在傳統家庭成長，我感謝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孩子在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對任何人都應尊重，包括有同性傾向人士，但我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通過。

我不希望看見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2014年4月10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在1974年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畢業，有一個女兒。畢業後進入銀行界工作，曾任銀行公會委員會成員。今年適逢畢業40周年，樂見香港經濟之發展，惟對華人傳統婚姻家庭制度被扭曲感到憂慮和痛心。

本人明白政府這次修例是因終審庭對W案之裁決，所以角色被動。但因事關重大，牽涉甚廣，影響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產權、稅務、社會福利及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所以懇請政府詳細研究，千萬不要草率行事。本人屬於沉默的大多數，但在這關鍵時刻必需發聲。本人之立場如下：

1. **反對政府匆忙立法** - 終審庭於W案判辭第146段之尾句為“*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政府不應以W案為藉口，在未詳細研究上述複雜問題之前匆忙通過此修訂案。修訂案由3月一讀通過後到4月15日諮詢期結束，公眾諮詢時間實在不足夠，但據聞政府意圖在5月立法，本人深感遺憾。
2. **支持終審法庭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之異議判詞** -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法庭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法庭的職責。陳法官對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予以同情，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改變有關法律提出建議。
3. **支持立法之前政府先解決其他與修訂案有關問題** - 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之分別？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等等。

4. **支持宗教團體自由選擇權** – 根據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觀，任何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必須讓宗教團體有自由選擇權，自行選擇會否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在其會址內舉行婚禮，原因是變性人有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所以不存在任何歧視。
5. **極力反對偏離 W 案之任何修訂** – 對於某些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之建議，讓跨性別人士祇要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就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可以跟異性結婚，本人極力反對，因為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模糊。此等不負責任的建議摧毀華人傳統婚姻制度之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在毫無受歧視理據之下提出，令人震驚，應受社會譴責。

本人愛護下一代，因他(她)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我們應該留意《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其實亦不把「變性結合」和「同性結合」視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才是普世價值，人類文明千百年來有效運作的社會基本單位！香港的家庭問題實在會進一步被這惡法所傷害，下一代又豈能在混亂多元的相親伙伴下健康成長？為了滿足小部份人的意願而增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社會制度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帶來社會更多的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穩定繁榮着想，不要通過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這封信之副本將會複製及轉送至本人在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之同屆同學，相信在未來日子將會有更多沉默的大多數支持以上的意見。

楊柏滿上  
香港大學 1974 年畢業生

c.c. 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02PM  
**Subject:** 恐怕

---

從我的 iPad 傳送

本人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恐怕立例後，所有公共場所，更衣室，衛生間，全部不能以真男真女分別。

本人恐怕立例後，我的個人尊嚴沒有了。

本人恐怕立例後，再不能以男性和女性的角度，培養下一代。

本人恐怕立例後，再無後人了，因立例後不再保顧健康家庭。

社會不再健康了，教育不再健康了，家庭不再健康了，人類真的不想健康了。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例只有帶來社會，家庭更不健康。

你和你的家人，朋友，同事，真的不恐怕？

願你們所決定一切，祝福你們

陳少娟上



**From:** 綺婷 鄧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0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Paulie Law

---

**From:** 小明 陳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19PM  
**Subject:** 我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您好！

本人是一位普通的香港在職女性，近年來有“同性戀運動團體”於各種場所及以各種方式極力要求將“同性婚姻合法化”，本人爲此深感憂慮，現特致函于您以表明自己的心聲，亦希望得到貴議員之理解和支持。

本人是堅決反對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以下是本人的看法和反對之理由：

(一) 同性結合並不具備異性婚姻特有的社會功效，故不應亦不可能享有和異性婚姻“同等”的社會權益。

婚姻的本質是“一男一女”之成年人自願結合、自然生育兒女、形成由父母與子女構成之家庭關係，因而具有生育、教養子女並使人類社會可以代代延續之特有社會功效，而同性結合則不具備上述異性婚姻之特有社會功效，既不“等同”，便自然不應亦不可能享受“同等”的社會權益。

(二) 同性結合者要組成“有子女的家庭”只能透過領養而實現，而就同性收養子女這一行為本身，本質上已經剝奪了兒童與生俱來所應享受到的“一男一女不同性別父母或養父母教養之基本人權”，故此，爲了我們的子女世代均能正常的成長，就必須堅持異性婚姻的基本家庭模式。

(三) 同性婚姻並不是一個普世價值觀念：在歐洲即使已有8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但亦只佔歐洲48個國家之16%，而歐洲人權法院於2010年針對奧地利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一事均判其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而於2004年由聯合國共149個成員國佔78%共同簽署之人權公約《多哈宣言》(ICCPR)，則清楚地定“由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方是應予保護的基本人權，足見“同性結合”並非當今世界之普世價值觀，而實際上於香港亦如是。

(四) 同性婚姻如真入法、不但由根本上改變了婚姻的定義，摧毀了異性婚姻這一符合公序良俗之法、破壞了社會自然、健康和持續發展的根基，且因此而引致所有涉及到婚姻、親屬、生殖、財產繼承和保險撫卹之法令均需重新檢視與修改、定必耗費政府行政、立法的巨大資源，更重影響了全社會的民生。

(五) 現代醫學已證明：有“世紀絕症”之稱的愛滋病其最高危及最大比例的致病群體正是源於同性性行為(特別是男男性行為)，因此如將同性婚姻入法，實際上等同於鼓勵同性性行為，這對預防愛滋病造成巨大阻力，亦會令政府爲此而負出更巨大的財政支出。

故然，我們應該關心弱勢社群，但方向應該是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去幫助同性戀者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本末倒置地把固有的婚姻及家庭制度都毀掉了，因此，爲了下一代，應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之婚姻形式，以讓孩子們可在正常的兩性關係中成長、發展、並促其健全和確保社會能長久地安全、健康地發展。

以上是本人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一些看法，請貴議員日後在處理該類事項時多爲香港的未來及大眾之福祉考慮並投下明智的一票！

楊軍停

2014年4月10日

回郵電郵地址：[REDACTED]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Chu Bessie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2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你好!

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請不要修改《婚姻條例》使未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都能結婚. 我有兩個孩子, 我唔想影響下一代. 家庭一定要有爸爸媽媽, 不可能唔知是爸爸定媽媽. 怕香港變成台灣咁混亂.

家庭問題是會影響孩子成長, 健康家庭才能有健康孩子, 不希望越來越多孩子有情緒問題, 自殺或暴力.

此條例影響深遠, 請葉議員救救香港, 緊慎處理.

謝謝你!

愛香港的市民

朱楚英

2014年4月10日

---

**From:** JJ T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2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Johnson Tang

**From:** yoyo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36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我叫張堯芳，從內地來香港定居十幾年，以為香港有法治，怎料有些政客和政府官員，竟利用「歧視」二字來立法，把刀放在人民的頭上，想把我們圈入法網。我對這種以法弄法，無法無天的做法，非常失望。

周一嶽倡議修訂現行的婚姻條例，本人極之反感、極之反對。他想扭曲人的自然性別，又想把國家支持的，原生性別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破壞。假如他以為可以用這次修訂婚姻條例，再推「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那實在太可怕了！

張堯芳  
2014.4.10

**From:** Tropic Cheuk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0:5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收:

我是卓碧玉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已婚。  
我在小時候母親與父親分居，幸好我父親找到一位繼母照顧我們幾姊弟。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我所關心的少年群體中更體會到，有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我看到孩子成長階段影響更大，他們能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在長大後能夠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都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卓碧玉  
10Apr2014

**From:** jacky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26PM  
**Subject:** 同性戀的合法化與香港人的尊榮，

---

先生，小姐，  
我們中華民族下的香港，  
本人的意見是反對把人類的性別倒亂，本末倒置，  
同性結合的法律地位，  
不可提倡及合法化，  
在法律的文件要堅決不能合法給予合法地位。

立場就是立場，  
反對就是反對。

Jacky Lam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P F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3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文件

---

親愛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您們好！

當我知道香港政府提出諮詢文件《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非常痛心、難過及擔憂。為什麼香港會走到如此景況？道德觀、價值觀是怎樣的看法？我們怎樣在香港繼續生活、生存？怎樣教育下一代？

現代人已經將自由扭曲了！他們我行我素，喜歡想做就去做，認為這是權利，公平。其實是放縱、沒有管教、沒有節制，自私的行為。長此下去…，嚴重可以引起社會動盪。

雖然今次修改法例不是直接處理同性婚姻。但擔心的是有些有心人士會藉此機會為同性婚姻留後路，直此為香港政府及廣大市民加重憂慮。盼望眾官員、議員小心法例的字眼，堵塞漏洞，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

雖然很多國家已經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也看到他們的後遺症。前車可鑑，為什麼我們還要跟隨呢？這是走向國際，還是走向滅亡？作為土生土長，堅信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結合是上天訂立人類婚姻制度的我，懇請主席及委員們在這事情上，謹慎嚴肅處理。

願 您們能盡意、盡愛為香港，盡心、盡力為市民。

謹致

愛港的小市民  
霍小姐  
四月十日二零一四年



**From:** Teresa Hon Yue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31PM  
**Subject:** RE: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以下是一位朋友給你們的信,內容與我的理念相同所以我亦要向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本人,我的丈夫都是在父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長大,我們在這樣的家庭裏健康、快樂地成長,所以極期望這份幸福可以繼續延至下一代。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體會到父母不論在家中、社會有着不同的角色,各盡其分,我們從這樣的家庭(一男一女)中得到多方面的培育,父母受到我們作為子女的尊重,我們在社會也受到尊重。

我尊重任何人包括有同性戀傾向,希望他(她)們欣賞男女不同的特質。

下一代是將來社會的支柱,延續及培育下一代是我們對社會其中一個基本的使命,只可以在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延續及健康地培育下一代。

一夫一妻是我們香港人的傳統,圍繞着這個傳統,我們在一個有秩序、和平的環境生活。

這是我我和我的家人,朋友,社團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祝安康。

Teresa Lau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10, 2014 11:52PM  
**Subject:** 反對 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

尊敬的主席，

我是一位在香港居住的香港公民，已婚并育有兒女，本人從小接受傳統婚姻制度，并在傳統婚姻制度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下成長，也會按這美好傳統制度教養我的兒女，下一代！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修訂動議通過，對社會和我們的下代所造成的混亂和不安，是法法挽回的，令性別界別混亂，這是社會倫理的大災難。尊敬的主席懇請保護我們的下一代，不要讓他們在一個極端混亂、不安的社會制度下成長，守護我們的婚姻美好，人口正常發展，反對修訂動議通過！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史小虹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2014年4月11日

敬啟者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幾點意見

在下周志堅，為1994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過去60年，在港長大，從未移民，愛國愛港，上述條例，已引起社會重大爭議，願向尊敬之特首，及各尊敬之立法委員，提出個人意見。

政府回應變性人W案，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23日的裁定，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內容主要有下列五方面：

- (1) 重新定義婚姻條例下的「男」、「女」定義，包括在醫學上，已完成不可逆轉之性別重置手術者，
- (2) 採納醫學上重置手術作為完成變性的指引，接受更改身份証上之登記之性別，
- (3) 在無相反證據下，接納該登記之「男」「女」性別，合法結婚；
- (4) 根據終審庭判決，須於今年7月完成婚姻(修訂)條例。
- (5) 政府的立法建議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W案下達的命令，不會影響現時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在下認為：

- (1) 在下認為，改變天生性別，實為一嚴重而影響終生之決定，當事人必須慎重，經深入及詳細考慮本身身、心、社、靈的狀況，並徵詢父母、家人、法律、醫學、及心理醫生之意見，接受心理評估及輔導後，由合法醫生，在合法醫院，按當事人清醒及自由、且合法的意願，進行變性手術。變性手術必須是永久的，不可逆轉的，以致當事人必須嚴肅處理。
- (2) 因為變性對當事人本身及家人的身、心、社、靈，法律權益，及社會其他人的接納認受權益（如入廁所、更衣室），都有重大影響，社會大眾當不能接受單方面隨時按意願，行為，輕易宣告隨時可撤回之性別改變，以至社會、婚姻、倫常制度崩毀。
- (3) 在下認為變性者在手術前，應諮詢兩位或以上之精神科醫生意見，認為當事人之心理及精神狀態，適合進行外科變性手術。為在滿足法例規定的不可撤逆之重置手術後，政府可接受更改後之性別，作為一男一女合法婚姻。

- (4) 變性人的婚姻須受婚姻條例保障，並保有同等權利。但變性手術必須為永久性和不可逆轉，否則，同性戀者的一方可隨意登記為異性婚姻，結婚前後，隨意更改性別，那麼，政府雖無意改變現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但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受破壞，成為同性婚姻，或多元婚姻之方便門徑。
- (5) 政府必須知道，在此修訂條例下，變性人重置手術，可以發生在登記婚姻之前，也可以發生在婚姻之後。換言之，一對原生一男一女的夫妻，或單一方為變性人的夫妻，如在登記結婚後，其中一方或雙方如容許進行變性手術，仍不能避免「同性」的夫夫、妻妻、父父、母母，產生覆雜的同性婚姻合法性、家庭倫理、子女權益、財產法律繼承等問題。政府須同一時間，引入社會認同、領養、社會福利、繼承法相關修訂，否則法例將大極大漏洞。
- (6) 在下支持政府修訂婚姻條例，重新定義男女，並敦促政府不要改變現行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同時，在下必須指出：
- 甲、變性男女手術必須是永久的，不可逆轉的，
  - 乙、當事人須得兩位或以上之精神科醫生意見，認為當事人之心理及精神狀態，適合進行外科變性手術。
  - 丙、必須禁止婚後變性、或要處理婚後變性所引致之同性婚姻法律問題
  - 丁、必須同時引入社會認同、或防止歧視變性人就業、領養、建立家庭、財產繼承等相關條例，保護變性婚姻。
- (7) 在下反對在此條例草案中，作出任何名義或實質之修改，變相使同性婚姻、或多元婚姻合法化。如有需要，在下願出席該條例公眾諮詢會議，陳明己見。

此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994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周志堅博士

副本呈

譚志源：[cmabeng@cmab.gov.hk](mailto:cmabeng@cmab.gov.hk)

特首：[exco@ceo.gov.hk](mailto:exco@ce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 [cl@doi.gov.hk](mailto:cl@doi.gov.hk)

謝偉俊議員：[paultse@paultse.org](mailto:paultse@paultse.org)

**From:** "Ken JenNi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4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反對修訂香港婚姻法，反對承認重置性別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超過四十年。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只能接受傳統的婚姻制。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和我太太都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任何人都需要被尊重，我不認同歧視任何人。我不認為有任何需要，去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這樣做反而使到他們有特殊權利。我認為任何形式的同性婚姻法都不應該獲得通過，我也反對提出任何法案，去改變傳統婚姻的定義和法定地位。

傳統婚姻的定義和法定地位，不能有任何修改。在婚姻法承認重置性別，等同承認同性婚姻。我不想看到我們的孩子成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清的環境，這樣環境會使他們陷入失去認定自我性別和身份的危機中。我相信極大部份的同性戀者都是受後天人、事、物的影響而成為同性戀者，我不想看見我的孩子受這些次文化的影響而成為同性戀者。我不願意看見我的孩子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己性別身份的懷疑中，這年紀的孩子需要一個身心健康而快樂的成長環境，他們的家庭、學校和社區需要灌輸正確的價值觀，道德觀和婚姻觀給他們，使他們承傳良好的傳統文化。

此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張耀明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54PM  
**Subject:** Fw: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1/2014 12:54PM -----

To: ipkh@dab.org.hk, pid@legco.gov.hk  
From: Adeline Choy ~~adelinechoy@legco.gov.hk~~  
Date: 04/10/2014 07:10PM  
Cc: ce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g@cmab.gov.hk  
Subject: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Please kindly cc: to all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email below to Hon. IP Kwok-him.

Thank you.

Best Regards,  
Yuen Heng Adeline Choy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pril 10, 2014

Dear Chairman,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I am writing as a very concerned mother of two children with regards to the proposed legislature of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Having considered the negative implications and impact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ure on our society to our future generations, I feel that I must voice out my concerns and opinion as a responsible parent.

I am a strong believer in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betwee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natural born woman. If the government also agrees that this form of marriage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citizen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please be prudent in defining marriage. I absolutely do not see any need to pass legislations to give a transgender person the legal right to be married. I also do not see other definitions of marriage, such as the one suggested by Dr. York Y.N. Chow Chairpers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n "Things We Do, People We Meet - Reflections in Brief" A denial of dignity"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n 28 March 2014, which mentioned that transgender people who did not have full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be able to marry in his or her affirmed gender. If a transgender person married and adopted children, this will significantly chang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much treasured marriage and current family structure, not to mention confusion especially to

our next generation.


To completely change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is a very serious matter that must not be taken lightly; as such, I would strongly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allows a much longer and more thorough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to get the opinions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to reach a fair and objective result.

I am disturbed and saddened by the decision i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and request that, for the sake of our children,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eriously consider my view and stand firm in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s betwee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natural born woman.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Yours Truly,

Yuen Heng Adeline Choy



**From:** Patrick CL Wong [REDACTED]  
**To:** iphk@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Patrick CL Wong [REDACTED]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1:01AM  
**Subject:** Opinions on & Objections to Amendment to Ordinance on Marriage

---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nd Chairman of Bills Committee Hon. IP Kwok-him

Dear Sir / Madam

I am writing to provide my opinions on the proposed revision of ordinance concerning marriage in Hong Kong.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proposed revision that allows trans-sexual individuals to have legal marriage status with their partners in Hong Kong.

As background, I am a citizen of Hong Kong, and 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by education, with voting rights in Hong Kong and in accounting constituency. My wife and I got married in Hong Kong 15 years ago and we enjoy a happy marriage.

While I understand that moral standard and social acceptance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and homosexual marriage may change in the society over time, I do not believe our society in Hong Kong has reached a good consensus on this at this point, and many like me are still strongly against this. Hong Kong is a society with a majority of Chinese population, and our tradition puts strong value on a family as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husband who is born as male, and a wife who is born as female. It is my belief and also the belief of most people in Hong Kong that we should not alter this system, and should instead protect and sustain our traditional value of family. This is critical to Hong Kong tradition and to the core value of the majority at least at this point. We believe that children in this system of family have healthier growth with the love and care of a male father by birth and a female mother by birth. This should not be changed.

I am strongly objecting to the proposed revisions to grant the rights of marriage to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individuals. This is against the currently accepted value of the society. If this revision is made, it will hurt negatively the moral standard and family value of our descendants. I do not think we should allow our younger generation to think they could choose their sexuality by making surgical changes or applying for changes in ID cards, and then form a family with their partners to create a "family" that basically are between two persons of the same sex by birth. And I do not think we should allow children be adopted by these "family" that are not formed by a male and female by birth.

I have high respect for any individuals in Hong Kong society whatever their ethnics, sexual preferences and age are. I respect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personal preferences. However, I do not think we should make the proposed revision to the ordinance that are against the value of the majority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and to impact negatively the system of family in our future generations. The revision of the ordinance is both un-desirable and inappropriate.

I hope you will take into account very seriously the opinions of me and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citizens who care about the traditional value of family.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Patrick Wong

---



**From:** Liu agnes-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39AM  
**Subject:** 容易變性，叫犯罪者在法律上有機可乘

---

致葉國謙議員，郭榮鏗議員：

本人劉達芳博士，乃中大人類學的博士。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極憂慮一旦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這樣就鼓勵許多人未經深思熟慮就改變性別，之後又再後悔，要回覆原來性別，在申請轉來轉去的過程中，這人若犯罪，叫追查的案件的警方就不知如何執法，法律上就複雜很多。容易變性，叫犯罪者在法律上有機可乘，變相在法律上偏幫社會上某一小眾。法律公平上的含意，委員會有否仔細研究？

本人呼籲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尊堅持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免得走進「法律變成不公」的滑坡。

劉達芳博士字 [redacted]

[redacted]

**From:** "Man Yu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0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您好！作為香港的公民，本人獲悉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深表關注，希望政府在修訂有關草案時，正視問題對社會的深遠影響及沖擊。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居民，亦一直在香港接受教育，現時雖然仍是單身，但亦憧憬未來的婚姻生活。本人所指的婚姻，當然是指現時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及秉承中國優良傳統的一丈一妻的婚姻制度。本人確信此制度為唯一的合法婚姻制度。

由於W小姐的案件，終審法院裁決容許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用變性後的身份，與另一異性結婚。本人懇請政府嚴守終審法院的裁決，只容許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與另一異性結婚。倘若政府容許未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與另一異性結婚，這實在是扭曲了終審法院的裁決。同時，亦變相容許同性婚姻合法化。本人尊重任何人士，包括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同性婚姻並不適合香港，這會令下一代對性別身份產生模糊。

本人自小於小康之家長大，在父親(男)和母親(女)的教導下，才能健康成長、分辨是非、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所以，一個健康正常的家庭，對下一代確實影響深遠。試問小孩子若在兒時，已被灌輸父母親為同性是正常的，同性婚姻是合法的，這樣很容易扭曲了他們的性傾向，令他們效發上一代，實有違倫常，亦延禍後代。故本人懇請政府在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務必慎重行事。

小市民  
吳美賢上  
2014年4月11日

**From:** Queenie Chan <~~ipkh@dab.org.hk~~>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35AM

**Subject:** 捍衛「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家庭」，給予《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

---

敬啟者：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有2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if !supportLineBreakNewLine] -->  
<!-- [endif] -->

---

**From:** Rita Au ~~aukitli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40A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sir,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born and raised in Hong Kong, holding ID card ~~XXXXXXXXXX~~.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was raised from a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with my father and mother and two other siblings. I got married to a man 15 years ago and am enjoying a meaningful marital relationship. I firmly believe that Hong Kong should keep a one-man-one-wife marital legislation. It is against our natural human design to have same-sex marriages.

I have been in the education field for more than 20 years. I want the future generation of Hong Kong to grow up in a healthier sex-role environment. Hence I am against same-sex marriage legislation.

I respect people who have same-sex sex behaviors. Yet, I do not agree to alter our current marriage legislation to allow same-sex marriages as it would create a confused message to the future generation regarding what constitutes a family – mother, father and or offspring.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truly,

Au Kit Ling

---

**From:** Cindia Wong [mailt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41AM  
**Subject:** 轉寄：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Secretary,

I refer to my email below for your reference.

Thank you.  
Wong Sin Ting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Cindia Wong [mailto: [REDACTED]]  
收件人："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傳送日期：2014年04月05日 (週六) 10:51 AM  
主題：轉寄：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葉國謙議員：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黃倩婷，出生於香港，任職金融集團管理，現與丈夫育有一女兒，今年14歲，正在青少年階段。本人認為必需要為我作為一個關心香港長遠社會利益的香港人及一位母親的身份，向政府及議員表達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立場。

首先我不認同需要為個別改變天生性別的人而去改變婚姻條例去滿足他們違反自然的婚姻關係，因為這樣等同叫社會認同改變自然性別去滿足個人慾望是合理的，然而我個人並不認同變性對於有不同性傾向的人是唯一有效的幫助。

本人亦認為相對此修訂草案的背後目的，此修訂帶給香港長遠婚姻價值觀的負面影響更甚，因為修訂等同破壞一男一女的正常婚姻制度，作為父母，豈不為婚姻關係將被扭曲而擔心嗎？

作為年青人下一代的父母及成年人長輩，我們不應有責任為他們保護應有的婚姻制度和教育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嗎？

以人權凌駕於道德之上是否就能解決問題？變性人的產生與原生家庭有何關係？變性人或同性結婚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如扭曲了的父母親形象和觀念，香港將如何去承擔？

這修訂帶來的同性婚姻對出生率有何深遠影響？如何面對同性婚姻帶給他們所養育的孩子的心理，倫理及沒有一夫一妻關係的惡性繼承？

如未能為以上的問題作出研究及公開討論，請勿以短視的態度立法修訂，否則各投贊成票的議員如何為明天香港的道德沉淪而負責？

黃倩婷  
敬上

**From:** Kam K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44AM  
**Subject:** Opposition to alter the present marriage law

---

Dear Sir/Madam ,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and have living in Hong Kong. I am a mum of 2 kids and at the same time a teacher of a secondary school. I opposite to alter the present marriage law to let homosexual couples to get marry legally.

First , as a mum, I know the importance of rearing a child in a healthy family. As a teacher for over 30 years , I strongly believe the importance of a healthy family to the growth of any kids. I always feel sorry about my so called problem students. We always fail to help them because the source of their problems comes from their family problems. Therefore , I strongly support the existing marriage law having a mam and a woman to marry and form a family. I opposite to alter the present law to let homosexual couple to form a family legally.

Second , I have no bias to people having homosexual tendency or relationship. As an adult they have their own choice. I don't think we need to protect their choice by a law. They have their freedom.

Third , what cause the demand of changing the existing marriage law is because of a law case. Please do according to the judges' final decision only , giving those completely transform into another sex successfully a legal status to get married, not the homosexual couples.

To conclude , I strongly oppose to change the present marriage law to let homosexual couples get married legally. A healthy family should be formed by a man and a woman. Then , their next generation can grow up in a healthy environment. There will be less social problems.

Yours faithfully ,  
Kam Suet Fa

**From:** Michael Wong ~~mswongmichael@gmail.com~~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44AM

**Subject:** 捍衛「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家庭」，給予《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

---

敬啟者：

1.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有2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此致

黃世迪

~~XXXXXXXXXXXX~~

---

**From:** Ta Ta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48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人：勞瑋斯 [REDACTED]  
原因：同性婚姻沒有下一代，長遠以來的道德價值觀會盪然無存。



**From:** floz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53A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得知政府正考慮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本有對此修訂有很大的憂慮。本人立場為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原因如下：

**1. 沒有必要倉促地在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政府實在沒有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單就一個單一案例「W 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

**2. 不能倉促地在修訂，因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我們需要全面研究修訂所會帶來

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變相變成同性婚姻；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要求改出世紙的性別？

**3.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

本人要求

1. 審慎研究, 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From:** Mknng-~~████████████████████~~  
**To:**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18AM  
**Subject:** 反对2014年婚姻(修订)条例草案

---

Hi All,

I am the father of 3 kids, and I absolutely object this amendment (2014年婚姻(修订)条例草案). For the healthy life of our next generation, please let Hong Kong society return to normal healthy.

Tks!  
BR  
Ng Man Kwan  
~~████████████████████~~

**From:** Yue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12AM  
**Subject:** 回應"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婚，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From:** iv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12AM  
**Subject:** 有關《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你好，

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曾經受過大學教育，也在新加坡工作及生活多年，現已回流返港定居及工作。

最近就因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而感到極之不安和憂慮，香港為何會倒退我們優良的婚姻條例？

其實修訂婚姻條例是否解決了當前的問題，還是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引起大眾的不安呢？

要求閣下能夠審慎研究及多作諮詢。

李秀屏 ivy lee  
[REDACTE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女男平等...  
請代為轉發給各立法會議員

傳真: 2869 6794

致立法會議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3-11-1954年，已婚並育有一子一女，本人亦是於傳統家庭中成長，現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意見如下，對於今次上述的修訂，本人強烈反對就W小組一案，終審裁判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於現行的婚姻原有的社會地位及功能，會給予極嚴重的衝擊，本人對這裁決深感極度遺憾。

本人認為如政府仍然認為一男一女是最合大部份市民大眾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的嚴謹，本人又認為婚姻上一男一女定義是基於他的出生時即(出世紙)原來的性別，至於其他定義，如用一操所建議那些還沒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地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德天)是用時而變的定義，在現行婚姻條例內有轉變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將來政府必定有無稽無據的修訂，又用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作支撐，(這點政府都提到)不原生性沒有法律支持，這為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了，社會的和諧因此而來去，政府願看見這樣嗎？

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是否真的不覺這有鼓勵人去變性的成份嗎？社會的制度是應該考慮以公眾的利益及社會長遠發展等因素來決定，如用這裁決而去修訂婚姻條例，是真附合了公眾利益嗎？本人絕不同意。

就上述觀點來看必定對社會做成重大而深遠的影響！為何政府不在社會層面討論，讓香港市民能有更多機會發表意見，而不要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本人都明白到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及尊重司法制度，然請政府不要急進修改這婚姻(修訂)條例而是認真、廣泛地深入探討這問題，本人相信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指定日期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政府如強行短時間內來改變這條例本人會深感遺憾！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是原有的婚姻條例！如改變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烈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絕不可退讓。

謹此

本人姓名: 畢偉明

身份證: ~~XXXXXXXXXX~~ 職業: 公務員

10-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REDACTED]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19AM  
**Subject:** Feedbac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To all the Legislators involved,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c/bc52/general/bc52.htm>

"implemen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s order in the case of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the W Case)."

If the purpose of this amendment is ONLY, SOLELY & UNIQUEL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from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 can accept that.

If someone want to expand this amendment to allow legal status of man-man or woman-  
woman marriage,

or anything to encourage and try to encourage lesbian or gay behaviour,

**PLEASE REJECT**

**AND HAVE TO REJECT**

I speak for the benefit of my son, our next generation, our city, our country and our world.

PLEASE ACT TO PROTECT OUR NEXT GENERATION.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TANG Chai Chung

A Hong Kong Citizen

Personal email: [dennis.t.hk@gmail.com](mailto:dennis.t.hk@gmail.com)

---



**From:** Mayda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3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國謙主席:

你好! 本人在香港出生, 是香港公民。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本人明白同性戀與其他任何人一樣, 都應得到尊重, 不應受到任何歧視, 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所以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楊桂紅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37AM  
**Subject:** 提交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有關人仕，

我希望 貴委員會保留現有一男一女夫妻制度，有關後期人工變性或同性婚姻都不能當作合發夫妻。這樣才能把我們人類一路以來正確觀念教給下一代，請 你們接受有關意見。謝謝！

鍾永保先生上

2014年4月11日

---

**From:** carole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55AM  
**Subject:**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我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敬啟者

本人以香港永久性居民、合法妻子及兩名孩子的母親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以下個人意見：

1) 雖然W小姐的案已判決，有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我絕不贊成，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任何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社會廣泛的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社會倉猝的立法，會引起廣泛意見反彈，甚至造成社會撕裂。

2)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這個建議實際上是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意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等等）。我強烈反對！因為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更製造大量的性混亂所引發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周主席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的建議確實令我深感遺憾，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我深信這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香港市民，孩子的家長  
黃美貞 敬上  
10/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在香港長大，是一位母親，育有3名子女。  
本人認為合法的婚姻制度應只按原有  
出生的性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因這是  
完整的家庭結構，能按着自然的性別  
特質和角色彼此相輔結合，完成生育使命，  
讓生命能代代延續。

因此，我反對修訂〈婚姻條例〉，反對  
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重置性別；  
更反對同性婚姻。我不願見到我的  
子女，活在性別模糊混亂，家庭觀念  
和功能被破壞的社會中。謝！

劉莉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1. 我是羅翠雲，一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43 年。
2. 我已婚，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更不能擴大其定義為跨性別人士婚姻合法化（包括變性、易服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性別，甚或在男女兩種性別以外設立第三種性別 X 等等）。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發信人

羅翠雲

2014年 4月 11日

副本：立法會秘書處

**From:** "期待" [REDACTED]  
**To:** "bc\_52\_13"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44AM  
**Subject:** 意见书

---

## 意見書

本人鄧珊紅,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為成人和母親的立場就婚姻立法提出本人的意見:

- 1.本人作为成人香港居民.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 2.本人提出任何改变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須要全民投票.
- 3.本人提出任何改变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定要作公開討論 和不可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律一并立法.

**From:** "藍天白云" [REDACTED]  
**To:** "bc\_52\_13"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49AM  
**Subject:** 意見書

---

## 意見書

本人何麗嫦,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為成人和母親的立場就婚姻立法提出本人的意見:

- 1.本人作为成人香港居民.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 2.本人提出任何改变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須要全民投票.
- 3.本人提出任何改变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定要作公開討論 和不可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律一并立法.

**From:** siuchun t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cmabengq@cmab.gov.hk, exc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53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本人鄧少珍是香港永久居民。我的手機號碼：[REDACTED]

本人想就以上立法提出意見如下：

1. 我從小就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2.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母親(女性)及一位父親(男性)養育我。
3. 我是一名社工,我深深感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家中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4. 同時我也看到當孩子有一位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5. 我雖然是單身,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6.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極有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
8. 現今香港有機制協助任何受歧視的人,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額外保護同性戀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9.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From:** Betty KOK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Betty Kok [REDACTED]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55A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 1。我是香港公民, 出生在香港並一直居住在香港。
- 2。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3。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4。我已婚, 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 5。我也是一名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神性的婚姻制度(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是上帝所設立的, 我強烈認為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們堅信不移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有真正的幸福。
- 8。我不贊同性戀, 但我尊重同性戀傾向者的個人選擇, 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在此我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的必要。
- 9。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10。這是我的信念, 並強烈要求,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Betty Kok  
11/4/2015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傳真號碼：2869 6794

尊敬的議員：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居民，未婚，是一名教師。得悉去年 W 案令終審法官判決一名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得以重置的性別結婚，因此政府擬修訂現行的婚姻條例。本人的意見如下：

根據《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頁的第14項（其他方案）提到：「即使我們不對《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修改，案中上訴人 W 及其他與她同一處境的人士，仍有權在十二個月限期後以重置的性別結婚。不過，相關法例將有欠清晰。」既然上述重置性別人士可在《婚姻條例》不作修改的情況下結婚，本人認為政府不應該修改現行的《婚姻條例》。原因是：

1. 政府不應這樣草率地在短時間內匆匆修訂影響廣泛深遠的婚姻條例；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表面看來好像是讓法例更清晰，但同時衍生很多其他法律問題，例如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有效，如果有效豈不變成同性婚姻等等。本人要求政府應全面審慎地研究修訂的影響並在社會上進行廣泛的諮詢。
2. 社會對性小众的婚姻權利仍未有共識，而且立法並非單單建基於個人的權利，更應考慮對社會、傳統觀念、下一代的價值觀等造成的深遠影響，所以新的婚姻觀必須經過深入討論、反思和論證，當達成共識或共同價值，才可以成為社會政策。
3. 本人是在傳統的家庭長大，深深體會作為父親的男性和作為母親的女性在家庭中各有獨特的貢獻，擔當不同的角色以建立健全的家庭，讓子女在適當的關愛下成長，一代接一代，生生不息。
4. 本人提倡捍衛傳統價值觀，社會在接受及包容的同時，亦必須界定道德分界線，在尊重人權與維護傳統道德之間取得平衡。本人尊重人人平等，但婚姻是神聖的，必須為下一代灌輸正確的傳統家庭及倫理觀念。
5. 本人強烈認為現行的婚姻條例，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曾茹英 常茹英  
2014年4月10日

**From:** Sau Wai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exco@ceo.gov.hk, paultse@paultse.org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0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黃秀慧，出生於香港，任職會計行業二十年，本人以一個關心香港長遠社會利益的香港人，向各委員會表達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反對意見立場。

本人認為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如「新界原居民丁權」、「同性婚姻」、「同性伴侶收養兒童」…等等的變相問題，這些全會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過去曾有一些例子，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而本人個人完全不能接受與變性人結婚，如要我接受，是否奪取了我的人權？

本人亦反對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本人更強烈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黃秀慧

敬上



**From:** kock onewa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14PM  
**Subject:** 我也反对婚姻 修订草案

---

我是從宗教，道德，傳統的立場反对婚姻不分性別。如此世界大乱。鄭慧文。

從我的 Windows Phone 寄出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已婚；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養育。雖然仍沒有兒女，但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所以強烈要求 貴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尊重及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只容許完成所有變性手術後的人士，才可用變性後的身份，與另一位異性結婚。切勿動搖終審法院裁決。

公祺

香港公民：蕭寶琴

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

---

**From:** David Jor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15PM  
**Subject:**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

Dear Sirs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David Jor  
ID No. [REDACTED]  
[REDACTED]

---



**From:** maria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20PM  
**Subject:** Fwd: 我的意見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maria fung" [REDACTED]  
日期: 2014/4/4 下午1:50  
主旨: 我的意見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收件者: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副本:

email to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致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居住在香港52年。本人已婚, 有是1個孩子, 的家長。並對現行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因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並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及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著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故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敬請主席慎重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 為不合理地保障性小眾而讓大眾被不合理地對待。

謝謝垂注!

香港市民  
Maria Fung 謹啟  
日期: 2014年4月4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現時寡居，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雖然我沒有兒女，但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另外，我應尊重及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應只容許完成所有變性手術後的人士，才可用變性後的身份，與另一位異性結婚。強烈要求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切勿動搖終審法院裁決，以諮詢為名，騎劫判決。

公祺

李佩玲

2014年4月11日

**From:** tse lis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25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 本人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論點

1. 為何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呢？既然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變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需修改能因為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我國優良的傳統文化。為何政府和社會不將注意力和資源，投放在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繼續跟進關心呢？

應審視及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問題，例如：

1.
  - i.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 ii.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 iii.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2. 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這是選擇權。
3. 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4. 為何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這是法院的判決嗎？這也是等於支持同性戀者。這是否大部分人的意見？  
本人極力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背道了終院判決原本的意思。如果性別定義放鬆了，則在社會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例如：廁所)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 要求

1. 必需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不是大聲就代表合理。
2. 廣泛諮詢及向大眾講清楚新法例影響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應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市民是有權知道新法例產生後的影響，也是對所有人都不公平！

小市民 - 李慧冰

FAX TO: 2869-6794

尊敬的葉國謙主席，

本人乃基督徒並願以聖經中上帝的真理為依歸，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閣下乃我認識的立法會議員，而此委員會由閣下擔任主席，所以不希望此條例會在您的支持下通過，免得您陷在聖經中之彼拉多角色，同意釘耶穌於十字架一樣，成為人類歷史中之千古罪人。現時社會中很多議題及事物已經變得“不正的事看為正”了。這是末世來臨前之必然過程，本不稀奇，但本人仍不希望您有份支持及通過此條例。祈望各委員都能小心判斷及處理！

身份証 NO. ~~XXXXXXXXXX~~

陳湖清敬上  
11-4-2014

**From:** Colleen Chan [colleenchan@legco.gov.hk](mailto:colleenchan@legco.gov.hk)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30P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 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我是 陳凱琳，香港公民。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才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凱琳  
11-4-2014

**From:** Mary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3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59年女性。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男性父親及女性母親，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日後所產生混亂及情緒困擾問題。

香港市民  
曾三友 Mobile No. [REDACTED]  
2014-4-11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產生更多社會、家庭和倫理問題。

香港市民

Debbie Wong

2014年4月11日

---



**From:** "樂活....." [REDACTED]  
**To:** "bc\_52\_13"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39PM  
**Subject:** 意見書

---

## 意見書

本人趙映紅,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為成人和母親的立場就婚姻立法提出本人的意見:

- 1.本人作為成人香港居民.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 2.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須要全民投票.
- 3.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定要作公開討論 和不可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律一并立法.

**From:**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5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

各位議員，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這是遺禍社會的法例，嚴重打擊現行家庭教育，倫理，對社會百害而無一利。我反對我不支持，你也不能強迫我支持。爸爸就是男人，媽媽就是女人，我是從他們兩性結合而生，是之為人也，是之為合情合理的家庭。

各位議員，請以你們的良心投下神性的一票。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54PM  
Subject: Fw: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1/2014 12:54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sukhan [REDACTED]  
Date: 04/10/2014 07:13PM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請秘書處將此信轉發給各立法會議員」

致各立法會議員：

本人名吳淑嫻是一名家庭主婦，夫婦育有一子一女是香港公民，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並同意<條例草案>內說明必須要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份證的性別，方可用身份證上(新的性別)去註冊結婚，本人堅持必須是出生時的性別為一男一女(原生性)的婚姻才是恰當。

雖然本人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非原生性)的結婚權，對此本人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的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本人發覺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須按個人意願便可以隨意更改身份證的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本人深感憂慮，憂心下一代對性別應同更覺蕪糊，對社會更有深遠影響，本人重申強烈反對。

現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會影響深遠,本人建議其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去處理,不應草率隨便的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定的內容。

懇請各立法會議員嚴謹看代處理,並廣泛討論知詢。

謹

此

本人吳淑嫻 [REDACTED]

10-4-2014



香港市民  
Milk kwan  
2014年4月10日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55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1/2014 12:55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man kit kwan [REDACTED]  
Date: 04/10/2014 07:4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您好！

我是關文傑先生(Mr.Kwan Man Kit Sam)，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居港已三十六年了。

我已婚，並強烈認為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最適合人類社會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養育我，給我一個全面而健康的成長環境，在我成長過程中，我深深體會和明白到這是何等的寶貴和重要！！

雖然我還未有孩子，但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因為在這樣家庭長大的孩子，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盼望閣下在主持立法討論時，全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謝謝！

祝君  
安好

香港市民  
關文傑先生  
2014年4月10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55PM  
**Subject:** Fw: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1/2014 12:55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ai [REDACTED]  
Date: 04/10/2014 09:12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Lai Chi Ming。居港超過51年。最近，由於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認為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

婚姻或結合只可給予以出生時性別計的一男一女；因此，

- (1) 同性婚姻不應合法化；
- (2) 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化；
- (3) 變性人的婚姻（或公民結合）不應合法化，即使變性人已在身份證上確認其變了的性別；除非該人士已完全做足變性手術，又有官方認可的證明，本人雖不認同他/她的行為，但基於終審法院判決，唯有勉強接受。

關於（1）和（2），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婚姻本身是代表整個社會對婚姻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而在原生性別一男一女以外的任何婚姻或結合形式，在社會仍有很大爭議的，故不適宜把其納入婚姻或結合的制度中，否則是在強逼不認同的人士嘉許一些他們所不認同的事情，有違公平公義的原則。

關於（3），請繼續看下文。

「改變性別」的門檻如太低，後果不堪設想！但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我們認為，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們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

(a)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

(b)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一：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例二：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她大方地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在場的男士也會做成不安，甚至引起騷擾，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

此外，「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的做法很容易被一些男色情狂利用，他們可以用方法取得心理醫生證明，改了身份證後便可大搖大擺地



進入女更衣室，一覽無遺了。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Lai Chi Ming

電話：~~XXXXXXXXXX~~

致：各立法局議員

本人是香港市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反對。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原有的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極度深感遺憾！

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社會整體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都可用來定義為新性別並用之結婚，本人是強烈反對的。

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曾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

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嗎？！本人絕對不苟同。

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需要再深入探討！。大家知道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

本人再次重申，本人絕對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

懇請各位議員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張銀珊 謹啟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55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1/2014 12:55PM -----

To: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pid@legco.gov.hk, ipkh@dab.org.hk  
From: Florence Lai [REDACTED]  
Date: 04/10/2014 11: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

特首梁振英

譚志源局長

葉國謙議員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完全的男性父親及一位完全的女性母親養育我。因為能在正常的家庭中成長，所以長大後本人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在自我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這種健康的家庭觀現在卻受到威脅。平機會向政府及立法會提議，修訂有關條例草案，毋須於《婚姻條例》中列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及於手術後採用重置性別的人，才能符合條例中的「男」或「女」，以其重置性別結婚。平機會認為，當局可於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人士只要根據現時的行政指引，完成改變性別的程序，即申請更改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有關人士便可依據改變的性別註冊結婚。

我強烈反對「變性人」在未完成「全部變性手術」就取得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這樣不但令到父母在家庭的身份模糊，而且也影響社會秩序，令女性和兒童出入公眾更衣室或洗手間時受到威脅，因他們極有可能被侵犯。再者，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的家庭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更強烈反對，任何變更或修訂香港原有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定義。因為這個婚姻制度是最合乎中國的傳統文化，可以傳宗接代，又是對下一代的孩子在各方面成長的最佳和唯一的婚姻制度。

關注香港下一代的市民上

黎碧瓊

香港身份證：[REDACTED]

2014年4月10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2:56PM  
**Subject:** Fw: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1/2014 12:56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ai [REDACTED]  
Date: 04/11/2014 10:55AM  
Subject: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 Cheung Siu Ha。居港超過50年。最近, 由於W小姐一案, 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 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 認為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

婚姻或結合只可給予以出生時性別計的一男一女; 因此,

- (1) 同性婚姻不應合法化;
- (2) 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化;
- (3) 變性人的婚姻 (或公民結合) 不應合法化, 即使變性人已在身份證上確認其變了的性別; 除非該人士已完全做足變性手術, 又有官方認可的證明, 本人雖不認同他/她的行為, 但基於終審法院判決, 唯有勉強接受。

關於(1)和(2), 我的理由很簡單, 因為婚姻本身是代表整個社會對婚姻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 而在原生性別一男一女以外的任何婚姻或結合形式, 在社會仍有很大爭議的, 故不適宜把其納入婚姻或結合的制度中, 否則是在強逼不認同的人士嘉許一些他們所不認同的事情, 有違公平公義的原則。

關於(3), 請繼續看下文。

「改變性別」的門檻如太低, 後果不堪設想! 但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 我們認為, 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 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 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 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 有人認為, 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 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 可以在其身份證上, 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 甚至結婚。我們認為, 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

(a)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

(b)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一：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例二：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她大方地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在場的男士也會做成不安，甚至引起騷擾，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

此外，「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的做法很容易被一些男色情狂利用，他們可以用方法取得心理醫生證明，改了身份證後便可大搖大擺地進入女更衣室，一覽無遺了。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Cheung Siu Ha

電話：[REDACTED]

**From:** candy Ch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1:1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陳少怡為一名香港公民，並於1978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本人已婚，並育有兩名孩子的家長。

傳統中國文化男女的婚姻下，孩子能長大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被建立，這是保障社會隱定的基礎，但面對全球化的影響，西方文化已開始瓦解社會隱定情況，尤其婚姻制度，西方早已研究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影響，因此為香港穩定繁榮，本人極力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絕不能修改婚姻法，不希望我的一下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一書中，以專業的角度來告訴我們同性婚對社會及下一代有嚴重的危害，很可能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环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我尊重同性戀者傾向，但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是為了自己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2014年4月11日

陳少怡敬上

**From:** Anita Lam <~~anita.lam@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1:21PM

**Subject:** 回覆：《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林少芳,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已婚, 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現在我也是一名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開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兩位孩子的母親  
林少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致：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們是一班香港的永久居民。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就終審法院對W小姐的裁決，我們明白政府有修例的需要。

我們聯署贊同政府提出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2014年2月28日)的內容，即有關修訂僅限於終審法院之裁決，容許「完成所有重障手術」的人士才可以結婚。

我們堅決反對在終審法院判決以外的其他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現行婚姻條例第40條的精神。

聯署：

Judy Tsz

Phyllis Chan

Annie Tse

Charles

kin chun  
余玉英

Edward Ng

Chau Kim Jan

James Tsang

聯絡人：

曾玉龍

吳金帛

Tel: ~~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

11/4/2014



**From:** Ken 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1:4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有關負責部門/人員:

本人不贊成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亦反對只用醫學證明(變性手術)就能在社會上得到變性後的性別認同，現存有關婚姻制度及法律是完善可靠，無需就此作出修訂婚姻法例。每人出生時都有從自然所帶來擁有的染色體，這也是直到現在唯一可證明性別的最有效的方法，這就是原本性別了，無需要遷就而作出修訂婚姻條例。

本人認為修訂婚姻法例後會帶來更加多社會問題 -

- 如何保障變性人結婚伴侶的知情權利，如何使確保不會有人在無知的情況下與變性人結婚?
- 若有人結婚後才變性，原來的婚姻如何處理? 若有子女應如何處理?
- 若變性人在變性後仍然可保留未變性前的婚姻，又會否衍生至同性婚姻?
- 變性人有否領養孩子/ 兒童權利?
- 變性人可否接受人工受孕?
- 變性人他/她變性後又想回復先前性別? 會如何處理?

蘇生啓

[REDACTED]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1:50PM  
**Subject:** Fw: 就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 發表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1/2014 01:49PM -----

To: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From: "Ting Yuen Ha" <tyh@legco.gov.hk>  
Date: 04/11/2014 01:34PM  
Subject: 就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 發表意見

致有關當局：

**就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 發表意見**

本人丁婉霞，是香港公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本人作出反對。

本人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不應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本人更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因為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

懇請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

**From:** chenwilson <~~chenwilso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2:15PM

**Subject:** 强烈反对修订 婚姻条例

---

你们好，我是一位内地新移民，妻子是香港出生永久居民，家中有一幼女，之前我们在德国进修相识，相恋并结婚，且工作生活过一段时间，如今在港我和妻子同为专业人士。  
我们极力反对修订婚姻条例，这完全违背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严重影响我们对下一代的教育。  
其中我们特别反对有人所提出让未完成性别重置手术者也可结婚之建议，因为这等于认同同性婚姻。  
我们在德国柏林生活过一段很长的时间，目睹每年柏林的同性恋游行之败坏，亲眼目睹未完成性别重置手术者的同性恋者或多性恋者裸体游行，以宣泄他们的自由，争取他们的合法的婚姻保障。这绝对是道德的败坏，我们无法想象若这类事情以及相应的影响发生在香港，我们居住的这个地方，我们如何教育并保护我们下一代。

有人所提出让未完成性别重置手术者也可结婚之建议，因为这等于认同同性婚姻。性别定义一定要严谨，否则在教育、医疗、体育、公共设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带来混乱。我们不希望我们的女儿日后在公众的更衣室目睹一位裸体的男性，而这位男性却合法地声称自己是女性，且与另外一位男性已结婚。。。

望你们能思考我们的意见。

Wilson Chen

**From:** Sharon Chan <~~sharonchan@legco.gov.hk~~>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2:4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my view

---

On Friday, April 11, 2014 2:38 PM, Sharon Chan <~~sharonchan@legco.gov.hk~~> wrote:  
親愛的葉國謙議員,

以下是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謝謝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陳玉嬋上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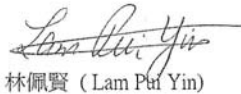
本人林佩賢，是香港公民，本人反對今次的修訂。本人認為，如果政府堅持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乎廣大市民的利益。政府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介定。

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及社會功能，給予嚴重沖擊及影響。本人對這個判決深感遺憾！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 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對此強烈反對。

因為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而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失去和諧。政府是否看見呢？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知覺鼓勵有變性的成份？知否這對社會有很大的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合乎公眾利益嗎？本人絕不贊同。

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為何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 7.16 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

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本人強例反對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及甚至其他法例上。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弄清楚，絕對不能退一步。



林佩賢 (Lam Pui Yin)

香港公民

2014 年 4 月 11 日

**From:** Wing Yam CHEUNG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2:5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修改

---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你們好！

你們（許多人）沒有守護及維護我們的傳統價值觀，令我們許多沉默的大眾極失望！我也不得不"企"出來（即以寫電郵方式）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改！

首先，我們傳統的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制），是我鞏固及堅信的信念與基石！而，你們（部份人）也請不要以任何形式的西方胡亂行為的例子來唬嚇我們，簡單來講：我們決不接受西方混帳的"倫理關係"，即："允許同性婚姻合法化"這一套！！

其次，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以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最後，你們是否讀書太少，竟然連這樣最基本、最簡單的黑白、是非都分不清了？！（及周一嶽是否他讀書讀壞咗個腦，（陳智全不算，他對這事情已經有個人的偏見及睇法存在。）），完全不懂民情、我們的習俗及傳統等。）果真如是，也實在太沒有資格當我們的立法會議員、沒有資格代表我們市民大眾了！

香港市民  
張女士

(ID: )

(注意：若你們發表時，我個人的資料要求”不公開”，謝謝。)

**From:** mok martin <~~mailto:mokmarti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3:05PM  
**Subject:** 表達意見

- 
- 1) 我是 (莫漢輝)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2) 我已婚，是 (2) 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 我自小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所組成的一個的家庭。
  -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 9)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 (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下款姓名：莫漢輝

日期：2014-4-11

電郵 至  
葉國謙議員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及委員會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From:** Tony Luk <~~tonyluk@legco.gov.hk~~>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3: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My name is Luk Wai Kwok, 香港公民。我已婚, 是3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才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I am certain if this law has approved, our next generation will be in a state where we can't imagine. You will definitely regret the decision of your action.

Sometimes No change is better than New change.

Tony Luk

**From:** "David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3:13PM  
**Subject:** 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Sender : Wong Ying Kit David  
HKID No. : [REDACTED]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christina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3:3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反對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 各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 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 各位委員,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 局長:

你們好! 本人馮女士是香港永久居民和公民, 在香港出生並居住超過四十年, 身分證[REDACTED], 是育有一位青少年期的女兒的母親,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理據有以下7點:

- 1) 變性者在肉體上手術所加上男或女的性器官, 不論是仿造的或從別人移植的, 或加上荷爾蒙注射, 均不能生育, 不能傳宗接代, 所以肉體上不是真正變性後的目標性別, 那怎可以說成正常的婚姻呢? 怎可以組織正常的家庭呢? 不可以跟一男一女的婚姻平等化, 婚姻跟家庭有密切的倫理及法律關係, 跟據很多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外國新聞, 同性戀(夫婦)結了婚遲早也會領養小孩, 在心理和思想上, 變性者的心理和思想好大機會跟目標性別仍然有很大距離, 而且每位變性者的也不同, 尤其男變女, 他們的心理和思想質素是否跟天生的女性差不多呢? 真的適合當領養兒童的(母親)嗎?
- 2) 在絕大部分人類思想中, 尤其華人父母, 在直覺上、內心裏、天生良知及人生經驗中, 也覺得同性戀是有問題, 不贊同, 變質的戀情, 比較容易引致愛滋病的。我相信絕大部分華人父母, 不希望自己子女是同性戀的, 對嗎? 假若你有位十歲的子女參加遊學團, 要在一個host family寄宿一個暑假, 有2個家庭選擇, 一個是異性戀夫婦家庭, 另一個是同性戀(夫婦)家庭, 請問你即時的反應是選那一家? 因為你愛及關心你的子女, 因為針刺到你的肉你才知問題嚴重, 若同性戀合法化, 隨之一定會立法又執法的就是在社會上所有範疇同性戀者得到同樣對待, 那麼若我們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就等如歧視同性戀者和犯法! 為何政府要立法令大部分人類、市民、父母倒過來變成罪犯! 若遊學機構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 它也犯法了, 幼稚園或小學不聘用同性戀教師也犯法了, 請問我們的想法是錯嗎? 是不文明嗎? 要受罰嗎? 撫心自問這是倫常天性, 何罪之有?! 絕大部分父母也堅持這選擇權, 為何因極小數的同性戀者而剝削我們大部分天然的異性戀者的人權? 這是極不合理的。
- 3) 請留意澳洲的一個新聞, 一對模範男同性戀(父母)領養了一個20個月大男嬰, 一開始已不斷性侵犯他。另一美國加洲新聞, 一對女同性戀(父母)領養了一個男孩, 在他十一歲的時候幫他進行變性荷爾蒙程序, 那男孩說他決定要成為女孩! 很多新聞都反映出不少百分比的同性戀(夫婦)不能培育出正常心理的兒童, 所以我們怎可以說他們是正常的(夫婦/家庭)? 為了孤兒的幸福, 我不可不發言。
- 4) 若是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下一步是平等化亦即是正常化, 請看看瑞典的教育, 從幼稚園已鼓吹性別濛湖化, 老師刻意不鼓勵女孩玩洋娃娃, 和不鼓勵男孩玩車仔, 更嚴重的是避免呼喚男孩為him; 女孩為her! 目的是任由他/她們摸索自己的性別取向, 這理論完全沒有任何實踐數據根據, 更跟兒童成長心理學的性別確定相違背, 令兒童成長不正常, 請不要拿我們的子女來做白老鼠! 台灣教育已跟此步伐(進化)! 我們佔大部分的異性戀父母絕對有人權選擇我們的後代接受一套佔大部分人也贊同的倫理和心理學的教育, 瑞典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後的教育真是黑白顛倒, 正常的倫理被邊緣化, 小數奇異的喜好被擴大正常化, 犧牲大部分人的正常取向去遷就小部分人的性取向是極不公平的。
- 5) 華人是比較政治冷感的, 一般好小花時間發表已見到立法局, 但各位議員現在商討的同性戀合法化將影響每一位香港人及我們所有後代的倫理觀、教育內容、心理正常發展, 影響極為深遠, 應該每一位市民齊來決定, 齊來承擔自己的選擇, 而不是全港市民承擔立法局議員的決定, 因為當初選議員時沒有一位說明自己對同性戀的取態, 所以在這議題上議員代表市民的意願是反影不出來的, 公投比較合適。

6) 本人認為現時的法律已經保障到同性戀同居者的人身及財物，不須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更絕不能與正常一夫一妻制的法律條例混為一談，因人類身體自然結構、思想本性、天生的良知、傳統的倫理、現代的心理學，主流都是認為同性戀婚姻是有問題的，絕不能同等化正常化主流化合法化。

7) 本人以上的言論不是歧視同性戀者，本人尊重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個人性別取向，只是我們對社會的發展也有承擔和選擇權，另一方面亦希望平機會尊重我們大部分的香港人的人權，不要偏私！本人深感失望：平機會形象不平機，廉處形象亦不廉潔！

總結：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以下是本人提到的新聞網址及節錄，多不勝舉：

-----  
澳洲新聞：

<http://au.ibtimes.com/articles/542674/20140311/paedophile-gay-sexually-abused-boy-son.htm#.U0Z8B6LzM-U>

Gay Paedophile Couple Sexually Abused Their Adopted Son

By Sachin Trivedi | March 11, 2014 2:27 PM EST

Australian citizen Mark Newton and his American boy friend Peter Truong adopted a boy by paying \$8000 to a Russian woman who agreed to be their surrogate. The sexual abuse started when the boy was just 20 months old and the police have found hours of videos recording the abuse.

The revelations came to light by investigations by ABC TV's Four Corners, reported by The Australian.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the couple took the boy around the world for about six years and allowed other men to sexually abuse the boy while they filmed the acts.

The sexual acts included oral and anal intercourse. More than 80 hours of video footage was uncovered by the police investigation. The couple had allowed at least eight men to sexually abuse the boy.

The video of the sexual abuse was reportedly uploaded on an international syndicate known as Boy Lovers Network. The couple reportedly were considered "rock stars" by other paedophiles for their ability to fly around the world abusing the boy and letting others abuse him sexually and getting away with it.

The eight men who also committed sexual acts on the boy were from Australia, the U.S, Germany and France. The gay couple has since been arrested and are currently serving their sentence in the U.S.

Just before hearing the sentence Mark Newton reportedly said that being a father was an honour and a privilege and the six years he spent with the boy were the best years of his life.

Newton was sentenced to 40 years and his partner Truong was sentenced to 30 years of prison in the U.S. District Judge Sarah Evans Barker reportedly said that the pair deserved a harsher punishment.

The gay couple were tried in a district court so that the members of a jury are not subjected to viewing some of the offensive and sickening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video footage of the sexual acts on the boy.

The convicted gay couple reportedly gave an interview to an ABC reporter in Queensland in 2010. The interview was about their battle to have a child as a gay couple. According to the

police the duo presented an image of a loving couple. The boy is being cared for by the extended family in the U.S.

.....

-----  
美國加洲新聞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043345/The-California-boy-11-undergoing-hormone-blocking-treatment.html>

By Daily Mail Reporter

Updated: 11:04 GMT, 30 September 2011

The little boy who started a sex change aged eight because he (and his lesbian parents) knew he always wanted to be a girl.

The lesbian parents of an 11-year-old boy who is undergoing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a girl last night defended the decision, claiming it was better for a child to have a sex change when young.

Thomas Lobel, who now calls himself Tammy, is undergoing controversial hormone blocking treatment in Berkeley, California to stop him going through puberty as a boy.

.....

-----  
台灣新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_4bpGl\\_8u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_4bpGl_8uE)

20131130 公視晚間新聞 反對多元成家法案 30萬民眾上凱道

-----  
英國新聞關於瑞典教育

<http://www.bbc.co.uk/news/world-europe-14038419>

Sweden's 'gender-neutral' pre-school

By Cordelia Hebblethwaite BBC News

8 July 2011 Last updated at 00:57

Some have called it "gender madness", but the Egalia pre-school in Stockholm says its goal is to free children from social expectations based on their sex.

On the surface, the school in Sodermalm - a well-to-do district of the Swedish capital - seems like any other. But listen carefully and you'll notice a big difference.

The teachers avoid using the pronouns "him" and "her" when talking to the children.

Instead they refer to them as "friends", by their first names, or as "hen" - a genderless pronoun borrowed from Finnish.

Changing society?

It is not just the language that is different here, though.

The books have been carefully selected to avoid traditional presentations of gender and parenting roles.

So, out with the likes of Sleeping Beauty and Cinderella, and in with, for example, a book about two giraffes who find an abandoned baby crocodile and adopt it.

.....

-----  
香港公民,

Christina Fung馮女士 謹啟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3:37PM  
**Subject:** 反對政府會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首、譚志源局長及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周鳳蓮 ([REDACTED])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有以下想法及要求：

立場  
反對政府會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認為無需短時間內會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如不需完成變性手術也可合法成婚，這是偷步變相成同性婚姻合法化!!!

不能單從一案例而會促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不考慮其後帶來種種問題：如能否收養兒童、新界原居民了權問題，變男的是否有丁權？變女的是否無丁權？未完成變性手術而獲得新性別，以他/她自以為的性別進入「同性」廁所或更衣室，引起其他人的尷尬及不安，這對絕絕大部份的人是否很不平等！  
懇請先審慎研究、廣泛諮詢，否則對整個社會也太不公平！

周鳳蓮上  
2014年4月11日

**From:** Pauline K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3:48PM  
**Subject:** 強烈反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

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強烈反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我在香港出生，是香港永久居民，已婚，育有三名女兒。我是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得到父母親的關懷我健康地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及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形象。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保持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我更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被通過，因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入模糊的文化中。我相信，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懇請主席為著下一代健康的成長，不應對現行的婚姻條例作任何修訂，維持傳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關心青年健康成長的家長  
2014年4月11日

**From:** Lesley Chau <~~lesley.chau@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4:0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周雪婷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單身，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將來我的孩子也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是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請不要通過同性戀婚姻條例，讓香港成為道德淪亡的城市。

香港公民  
周雪婷  
2014年4月11日



**From:** "edward leung" <edward.leu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4:54PM  
**Subject:**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是一個在香港土生土長，在香港受教育和工作了幾十年的成年人。我的家在香港，我的兒子和親友也在香港。我愛這塊土地，在過去的日子中，我努力向外推廣香港這個國際都會，我也盡心參與政府不同的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為這個社會盡自己一點綿力。我一向對社會上不同的議題，雖然有個人意見，但仍希望抱著開放態度，聽取別人的見解。然而，就上述條例的討論過程中，我發現方向大有問題，內心焦急，只好提筆表達如下意見：

最近，由於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性別這不單是有關人士的個人自由選擇問題，在社會上也必須其他人士的廣泛接受，才能避免不必要的騷擾、和可能的爭執。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以這種「偷天換日」的方式改變香港的婚姻制度，既違反大部分華人家庭的婚姻觀，亦嚴重破壞這個社會的家庭倫理。在未經過嚴謹的諮詢和立法過程，以行政手段繞過立法，既不公、也不義。擅奪立法會的立法權，危害香港的法治。作為一個非執業大律師的本人，怎不痛心。

敬啟者

梁海國

**From:** wlyc1024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03PM  
**Subject:** 轉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Original Message-----

寄件者： "wlyc1024" <[REDACTED]>  
已傳送： 2014年4月11日 下午4:06  
收件者： bc-52-13@legco.gov.hk  
主旨：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葉國謙議員

本人盧燕珍，是香港居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表達意見。

就去年終審法院裁決變性人W小姐勝訴，政府被判要更改婚姻條例，《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份證性別，才能用身份證上的性別去註冊結婚。但我認為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但就本人立場，婚姻必須是以原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即原有的婚姻條例）。

另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認為未有完成變性手術人士不能享有與異性結婚的權利是不人道，因此提出只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是不需要經過任何手術，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便可以新的性別與異性結婚，這變相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對於這樣的提議，我強烈反對。

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政府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身份，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例如：一個原生性別男性的人士，他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身份，身份證上也是女性，某日，他進入女性公共浴室沐浴，裸露自己的原生性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受到困擾，這又是否對她們公平嗎？同樣，一位原生性別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男性身份，某日，她進入男性公共浴室，也十分大方裸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在場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想見到的情況。

因此，本人重申表明，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

**From:** ginny poon <~~ginny.poo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13PM  
**Subject:** 反對政府修訂現行 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先生

**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就近日社會上討論有關上述的修訂條例，本人實在感到極度不安，故特致函表達我的意見，期望政府及有關人員慎重處理，本人堅決反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本人潘細寶，生於香港也居於香港，我只是一个普通的香港市民，未受高深的教育，不太明白有關變性人在醫學上、法律上那麼多的事情，但我很想表達個人的意見。
1. 性別是天生的，不由我們選擇，若有人不接受生下來的女性，我明白這是十分痛苦，假如他/她決定要接受變性手術，我也尊重其決定，然而每個人也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在手術過程不論受幾多的苦，也要承擔及面對，因這是解決其終生痛苦的必然過程，相對於一生的苦楚，這只是短暫的。我反對陳志全議員及周一嶽局長所言，不用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更改其身分證上的性別。
  2. 若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便形成身分證上的性別與其真實的性別是不同，那麼在身分證上顯示性別就變得沒意義。因此我堅決反對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
  3. 若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而又可以與另一位身分證顯示是另一性別的異性結婚，不就變相是同性婚姻合法化？設若其實對方又是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更改了身分證上的性別的人，那就引起更多的混亂。
  4. 我堅守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這是社會的基石，不容更易。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2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葉主席：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特區的永久居民，作為一個中國與及世界公民，我以下列的理由反對政府修改現行的婚姻法並希望閣下宣佈此次諮詢缺乏正當性：

(一) 首先我要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一個委員會的會議LS34/13-14號文件(第4及17段)，祇提供了一份香港大學法律系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已有預設立場的文件作為議員的唯一參考資料，是刻意誤導議員與公眾。負責研究的學者不是中國人，不懂得尊重中國人的傳統婚姻與家庭觀念，亦沒有申報利益，我們完全沒有他個人的性取向、宗教等足以影響他的研究方向的資料。該研究對傳統婚姻觀念與及德國現行不支持同性婚姻的法例作出批判，預設立場清晰可見。完全沒有將反對同性婚姻一方的理據列出，讓議員及社會參考。我質疑今次是為了破壞傳統家庭與道德操守而鋪路的假諮詢。政府應重新再作諮詢，並主動將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與反對就性別歧視立法的團體的意見一併列出。

(二) w小姐確實進行了變性的手術，她的性別亦得到了醫學上的確認，亦獲發女性身份證及護照，婚姻註冊署不接納登記她的婚姻是行政失當，因為婚姻註冊署根本沒有權質詢身份證上面性別的登記資料。因此，w小姐的個案應該是行政問題，用行政命令去糾正婚姻註冊署的行政失當，而不是去更改婚姻法，去衝擊現行婚姻制度。

(三) 雖然香港是個法治社會，可是重置性別目前是有極大的爭議性。如果一個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男人要重置他的性別為女性，他又要使用女人的洗手間，他一定引起正在使用女人洗手間女性的恐慌。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去處理？再者，如果一個男人警員沒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他堅持他有選擇自己性別的人權，他在工作又有沒有資格處理女性疑/囚犯？如果容許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有選擇性別自由，這就等於剝奪了別人不受異性騷擾的自由。

(四) 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歧視是由內在意識反映在行為之上，歧視與不滿如何去分別？如果不滿是人的一種權利，歧視亦可以是人的權利。強迫多數人去接受少數人的異常行為，就是剝奪了大部份人表達內心不滿的權利。歧視不是要用嚴刑峻法去改變，而是要完善我們的教育制度及人民素質。孝道亦是中國人社會重要的基石，政府沒有立法去懲罰不肯撫養父母的不孝子，亦不應去立法懲罰支持傳統家庭與婚姻價值觀的大多數人。

(五) 同性婚姻是註定不能夠生養子女，如果同性婚姻合法化，我們就沒有權剝奪此對夫婦領養子女的權利。我們將一個生理與心理健全的嬰兒/孩童，在沒有給他選擇的情況下交給一對同性夫婦，我們不是剝奪了這嬰兒/孩童一個健全家庭的權利？

總結：因上述理由，我不認為需要就w女士的個案而改變現存婚姻制度與法例，改變人類文明與大自然的規律，單單用行政手段停止婚姻註冊處挑戰身份證明文件已確立的性別已足夠。

市民謝煥珍

**From:**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3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我是湯偉明，現以此電郵表達我個人對修訂婚姻條例的意見。

1. 我是香港公民。
2. 我已婚，尚未有孩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看到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文龍華" <[REDACTED]>  
**To:** "bc\_52\_13"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3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Man Lung Wah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賈潔瑩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及成長。本人已結婚多年，並有一強烈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而這制度亦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父親和母親。我感謝父母多年養育我，並提供了一個充滿愛的环境讓我成長，使我的人生豐豐滿滿。從而讓我意識到父母在一個家庭中是極為重要。他們會讓孩子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孩子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都得以被建立。

本人強烈認為現行的合法婚姻(一夫一妻)制度應該保持，無任何改變的需要。個人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是應得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相反，少數族裔、新移民及國內旅客在香港被歧視的情況就相對明顯。

因此，本人絕對看不出有任何立法需要，藉以保護有同性戀傾向的免受歧視。這是我個人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

本人不只是為別人發聲，也是為香港未來，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眼着今日台灣在此方面的發展，

本人不...

更激發本人對此抗爭的決心。我愛香港，愛我們的下一代。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混亂的環境中成長，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下一代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嶽先生所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悲痛，恐懼及不安。

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CapMolo

2014年4月11日



**From:** "Stephen-HC"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l@doj.gov.hk>, <exco@ceo.gov.hk>  
**Cc:** "HC-Stephen" <[REDACTED]>, <[REDACTED]>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提交意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c. c. 譚志源局長，律政司袁國強先生，特首梁振英先生

最近我個人與友人及同事反覆討論W小姐變性人個案以及就終審裁判之結果，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去審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而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我們大家普遍不認同立法會輕易地對原有《婚姻條例》作出修訂，這會破壞及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大家討論後，同意由本人代表提出以下意見。

我們對此婚姻條例建議之修定，確實不予贊同和恐怕此修定會對整體社會大眾原有婚姻及家庭結構造成不必要的衝擊。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大家都沒有對W小姐或變性人有任何歧視，但對其以新的變性性別註冊結婚帶來新的問題卻不可忽視，例如：-

1. 若成功變性的人士，要求再以原生性別的身份與變性前的異性結婚，那又可否呢？(例如：男性變性成女性後希望與女性朋友結婚)，這是否符合原先的婚姻條例？
2. 按現行的婚姻條例下結婚的夫婦，若其中一方日後完成了「全套變性手術」，會否產生同性婚姻問題？他們原先有的婚姻關係及權益又有沒有受影響？

事實上因變性婚姻要去修訂現時的《婚姻條例》會衍生眾多的問題去衝擊整體法例之結構，亦列在2014年4月1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之附件中。

在社會極大部份民眾(主要都是努力為生活忙碌，沉默的大多數)都是認同及遵行傳統的婚姻原則和模式 - 是確認以原生之男女性別結合所作的“夫妻”定義，我們是否需要或必要去更改這一個嚴謹的婚姻標準？甚或就著一些特殊案例便輕易去破壞基本的社會單元結構和社會核心價值基礎？又是否只因終審法院的判決，按其中大部份法官認為的所謂社會價值之轉變，就作出巨大的決定去修訂？一個這樣的判決，便影響整個社會立法之獨立性要去作出修訂，這是否必須和恰當？事實上當中也有法官持不同的觀點，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

我們對W小姐或變性人之情況深感同情，亦尊重法院之判決，對那些完全變性完成了「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是否可以按其特殊的情況，特定的法則，嚴肅及嚴謹的立法，給予“特別的婚姻”的認可，最好是經過社會全面諮詢情況下作出處理。使這變性者之婚姻法例，是有別於原有的婚姻條例或為《婚姻條例》下之附例。這可滿足個別人士之訴求；同時亦尊重社會大多數人之意願和價值觀。

就著最近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對此議題表達「容許跨性別人士，只需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便可結婚，毋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平機會將向政府及立法會提議修訂有關草案，放寬至有關人士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也可結婚，毋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這個提議，我們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擁有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未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可能會對社會其他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例如心志未成熟的初期渴望成為變性人或別有用心的人士在不理會個人或他人私隱下，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廁所內裸露而引至他人尷尬、甚至引誘、偷窺、性騷擾他人而引至他人身心靈受傷害.....。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我們及本人極期望政府能從善處理，避免輕易修訂《婚姻條例》，破壞及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製造社會分化，讓香港產生更多的不和諧以及人與人之間的矛盾。

就上述之意見，我們

1. 堅持不修訂《婚姻條例》。
2. 堅守傳統的婚姻原則和模式是確認以原生男女之性別作夫妻。
3. 反對政府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以"喪偶"取代"鰥夫"及"寡婦"，混淆應有的男女夫妻角色。
4. 對那些完全變性完成了「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的婚姻法規，政府須以嚴肅及嚴謹的態度立法，避免破壞及根本地改變社會傳統的婚姻的法規和觀念。
5. 強烈反對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擁有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和包含在變性人婚姻法規中。
6. 對於現時進行或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政府應保持合適的輔導和幫助，讓他/她們能融合在社會中。

本人是家庭中的一位父親及育有一孩子，明白父母不同角色對孩子之影響。深信下一代在父母親的愛護及教導下成長，將來必會表現健康的自我形像及社會角色。

寄件人及提交意見代表：謝港邑

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在香港生活了數十載）

聯絡電郵：

**From:** Warton WONG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7:1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會為中國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衝突，令人難以定何謂“男”，何謂“女”。事實上，上天給人的男女性別，是應該取決於DNA的排序，而非所謂的生理分別。若然，只靠外在的手術改變生理性別，然後又要注射荷爾蒙來協助維持改變後的性別，這完全是逆天而行。此外，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得以通過，隨之會帶來同性婚姻的問題，甚至對下一代的道德教育出現問題，亦會使下一代混淆了傳統的家庭觀念。

--

市民  
黃偉雄  
*Warton WONG*

**From:** Josephine Law <~~joelaw@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7:2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

**From:** "Law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7:25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本人對於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 發表意見

本人沈志光，是一名出生於香港，成長於香港的地道香港公民，本人愛國愛港，認定香港是我家。

對於<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的事情，本人實有些意見想表達，最近就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其實這只是單一案例，就改動香港一直有著社會共識的婚姻法，實在是太草率，而且面對 W 小姐一案，修改婚姻法例也不是政府惟一的選擇。

事實上，這件對社會有這麼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同時若修改法例後會產生其他法律的問題，例如若是已婚人士進行變性手術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則會變成同性婚姻了！這些移風易俗的法律改變，實不能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只按照單一案例，即是只有一位法官加上一班陪審員決定之下，而立刻進行，這樣做構成對整個香港社會不公平。故此，本人實不贊成在這麼短促的時間之內作出修改的決定，本人認為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因為真影響深遠。

再者，本人更是反對有人提議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這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不單如此，若這提議被接納，將會嚴重影響現時的婚姻制度！

本人深盼有關當局及政府官員能接納本人之意見。謝謝！

一香港市民  
沈志光

**From:** 秋生程 <~~chengqiu@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7:4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尊貴的葉國謙議員，你好。

本人程秋生，在香港出生，是香港永久公民。

我已結婚三十多年，有兩名兒子。我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堅定不移的，本人認為維護著一個健全的家庭是香港繁榮安定的重要基石。

本人在一個儒家傳統的家庭長大，在我成長中有一位嚴父（男性）及一位慈母（女性）養育我。

我本身也是一名父親，我認為孩子有健康的成長，父母親在家庭中的身份是重要的，我的孩子同樣是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成長。我看到他們兩兄弟今天擁有的成就，他們各自有一個自我健康的形象和對家庭組成有一個正確價值觀（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現在他們各自有自己的家庭和兒子，他們的家庭生活非常幸福美滿。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是得到尊重的。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他們有被歧視的情況，因此，沒有必要要立法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环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程秋生  
2014年4月11日

**From:** Wilson Poon <~~wpoo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8:0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香港市民  
潘顯兆

---



**From:** Yan Po Lu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8:1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本人認為一個男性不是單從外表的陰莖來定義他是男性，  
他同時要有繁殖後代，制造精子的能力，

一個女性不是單從外表的陰道來定義他是女性，  
她同時要有繁殖後代，，制造卵子的能力，

所以本人反對從外表做手術，以立法方式更改性別，  
來欺騙自己和別人！

本人陸仁寶  
ID No: [REDACTED]

---

**From:** wong venu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8:20PM  
**Subject:** 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

敬啟者:

本人王逸韻，是港出生的香港居民，任職老師。本人及父母認為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就「W 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訂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這對香港下一代及全世界人類歷史均造成災難性惡果!

此外，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變性前 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而且，良策乃是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

再者，若法例容許更改出生性別，已變性者亦有可能要求再變性，那么身份便可多次在出世紙或身份證作多次更改! 這是不可接受及引致長遠複雜人倫及法律問題。本人強烈反對破壞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故要求:

甲.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乙.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極之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公平!

丙. 要自標又自本，政府應立法禁止更改出世紙; 唯社會只能用手術及心理,精神輔導以改善他/她們的生活方式及困境, 絕不能進一步容許更改天生的性別! 此舉違返倫理及天理!

王逸韻,王啟炎,陳佩歡謹啟

**From:** DebbieMa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8:27PM  
**Subject:** 表達對同性婚姻的意見

---

表達對同性婚姻的意見：

- 1) 我是 ( 麥玉芳 )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2) 我已婚，是 ( 1 ) .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 我自小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所組成的一個的家庭。
-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 男性 ) 及一位母親 ( 女性 ) 養育我。
- 5) 我也是一名家長 / 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9)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 ( 見以下個案 )，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下款姓名：麥玉芳

日期：2014-4-11

電郵 至  
葉國謙議員 ipkh@dab.org.hk  
及委員會 bc\_52\_13@legco.gov.hk

從三星手機發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及眾委員

葉國謙主席、各位委員：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一名香港公民，自小在一個傳統(男性父親和女性母親)的家庭成長。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就像任何人一樣應得到尊重。我看不出社會上對同性戀者有任何歧視，以致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在已立法的地區中，實在有太多<逆向歧視>的不公義個案，清楚顯明了立法後對社會大眾造成損害，對教育下一代造成混亂！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男性丈夫及一女性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並且，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請以手機短訊傳至我的手機號碼 [REDACTED] 以確認收到此信件，謝謝。

  
鍾兆文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自我介紹

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是兩位孩子的父親。

本人的立場

最近，由於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

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關於(1)，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卻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包括：

一.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請看附錄1。

—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

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

至於（2），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2，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雖然你可能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亦請代為轉介本人意見給所有現任立法會議員。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香港市民

勞德華

勞德華

電話：██████████

## 附錄 1：為何反對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

### 婚姻制度是一個嘉許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如果是，他們自己簽就可以，不用在婚姻註冊處註冊。婚姻，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如果那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東的人數是不會少的！

又例如：當你與你的配偶結合後，政府會在稅務上、房屋福利或其他福利上，都會給你一些優惠的，而這些福利或優惠，雖然直接是由政府提供，但其實也可以說是所有納稅人，甚至是整個社會在間接支付的。當然，金錢成本是一回事，而背後所代表整個社會對有關的婚盟的認同與嘉許的意義，也是更重要的。

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嘉許及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同性伴侶公民結合」又如何？

有一少部份表面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他們會認為，只要不要叫同性的結合為婚姻，改叫做「公民結合」，就以為自己是在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也可以兩面討好，我想，他們不是受騙，就是掩耳盜鈴的！

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就是要求政府與所有公私營機構，給與同性伴侶所有婚姻所帶來的有關福利與優惠，只是不正式叫這種關係為婚姻而已。

就上文所說的例子，若落實了公民結合，政府就必須給予公民結合的同性伴侶一切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房屋福利；而所有的公私營機構，他們也要給予同性公民結合下的僱員的配偶，有關的醫療福利。

這樣，當我們對於同性的伴侶關係，賦予所有婚姻制度下一切的福利及優惠時，其實，也是意味著整體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嘉許與認同，根本與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很大分別的！怪不得，在其他曾經通過公民結合的國家，通常都會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

所以，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的立法化，本人也是堅決反對的！

## 附錄 2：一位反對容許「變性人婚姻」人士的看法

### 變性是什麼意思？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這就像你在沙漠中，安裝了一個水龍頭，就自欺欺人以為會有水源源不絕供應一樣！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不可復原的殘害，就我個人來說，我不認同應把這種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

### 社會應不應容許變性人結婚？

現在的問題是：「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社會應不應容許？

容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天主教會在此已經表達了他們的看法：

<http://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而我相信基督教會，回教、佛教、道教等，大部份也有類似的看法，對這種違反自然的做法，也



會有很大的保留。

我在此不是說，宗教人士的看法，一定要凌駕其他人的看法，但是，宗教人士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起碼，我們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本人是傾向反對的！

有人可能會說，法庭判了，你不能反對！

我想，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本人是很有保留的！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敬啟者：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得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收集意見，特此表達本人的相關意見。

本人明白終審法院對 W 案的相關判決，而基於法治原則，政府必須對現時《婚姻條例》進行修改，以配合終審法院之裁決。然而，本人必須提出，終審法院的相關判決，應是此修例的唯一動機。有鑑於近日有立法會議員，並周一嶽先生提出的其他修定，實在是借題發揮，亦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故此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原因如下：

- 若容許未完成不能逆轉變性手術的人仕，以非原生性別來結婚，將引起極大混亂，因為他們日後或會再度更改性別，間接導致其婚姻狀況之轉變，甚至產生由現行《婚姻條例》容許下的異性婚姻，變為同性婚姻，或婚姻失效等問題。
- 若容許未完成不能逆轉變性手術的人仕，以非原生性別來結婚，這將會很容易被濫用，藉以獲得政府福利，例如公共房屋等或稅務優惠，這勢將嚴重影響公眾利益。

敬請主席及各委員慎重考慮，在跟進終審法院裁決同時，亦能保護《婚姻條例》的適用性，同時免被濫用。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葉國謙主席及委員

香港市民  
蘇敬恩  
(HKID: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41P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蔡綺科

---

**From:** Regina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51PM  
**Subject:** Dear Sirs,

---

I am a teacher , I have a happy family with husband and beautiful son. I grow up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with father , mother , brothers and sisters. I only believe in family composition of a father and a mother with the fact of father being a man and mother being a woman. Therefore I only support marriage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I see no reason for leg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s at any stage. This will totally destroy the virtuous and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I believe will affect our descendants in times to com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Regina Lo

---

**From:** Jennifer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9:55PM  
**Subject:** 反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秘書和主席：

本人陳淑儀，身份證號碼[REDACTED]，香港公民，已在香港居住四十二年。  
近日得知w小姐案，並不同意終審法院容許w小姐可以在變性為女人後與同性男人結婚，予以為「合法婚姻」這層面的「社會制度」。  
更而對早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報章的意見，作出反對。他建議政府放寬資格，令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予以為「合法婚姻」這層面的「社會制度」。  
本人強烈反對終審法院容許w小姐可以在變性為女人後與同性男人結婚，予以為「合法婚姻」這層面的「社會制度」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言論。

<婚姻制度>不應該是一個個人「人權」作為考慮一種社會制度，而「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皆非「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不應予以「合法婚姻」這層面的「社會制度」，來作變相的支持和鼓勵。「同性性行為」和「變性行為」都不值得鼓勵的事。他們將來有機會後悔，而做成很多社會問題。他們自以為自己是女人（但原來是男人），而去女廁，公共女澡室，這做成很多社會問題。  
若以立法手段將「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強加于社會的建制和教育內，不顧其他廣大市民的意願。  
因此，本人認為不應該立法通過「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而現在合法的婚姻，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天生的，非變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的形式。  
謝謝！  
陳淑儀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02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與秘書:

本人黃映菲(HKID no. [REDACTED]), 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提出容許未完全完成變性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的人士, 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 並以其新的性別申請合法結婚。

變性婚姻及同性婚姻只是這一少撮人自己的心理問題及個人取向, 在道德觀念上並非一種有利於身心健康的行為。就《W小姐事件》已嚴重打擊傳統的婚姻制度, 若政府再通過周一嶽先生的提案而立法, 將再一步嚴重摧毀正常的婚姻制度, 造成社會分化, 擾亂傳統的道德觀 4565; 試問我們將來怎樣教育我們的下一代? 無論在社會、教育、道德上, 都會帶來沖擊及造成嚴重的後果。

“婚姻制度”不應是一種純粹以個人“人權”作為考慮, 而輕易修改, 若有一日當這班同性或變性人士再以人權要求修改及增設“同性或變性伴侶可以合法領養小孩”時, 那些被領養的年幼無知小孩的人權又在那裏呢?

若這些沒有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他朝一日改回他/她的性取向時, 就變成“同性婚姻”, 這將變相鼓勵同性戀, 進一步擾亂婚姻制度及傳統的家庭觀念, 破壞社會安寧。

本人懇請政府及各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 避免造成在法律上的性別混亂, 破壞傳統道德觀念, 擾亂社會安寧。

謝謝!

黃映菲謹啟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

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

本人是強烈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

本人絕不苟同。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 7.16 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

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本人: demon  
10-Apr-2014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簡短而倉猝的回應

生存在世上每個人都有權利，萬物都各從其類互相協調影響而活，人在出生那一刻就斷定了性別，無論怎樣去改變原身的性別根本無法除掉。法律上都訂下了性別的重要性，社會上亦有性別的區分，而且生活上更清楚地列明，若左改右改世界就大亂，基因改造始終有副作用，為何要扼殺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自古以來中西方都是以一男一女組織家庭，若果要遷就少數人的意願而抹煞大多數人權利，對一直遵守婚姻法律的人不公平，更對堅持一夫一妻制的人不公平，他們全被剝削自由，更殘殺了他們的權利。

我堅持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我絕對接受一夫一妻制婚姻條例。  
我反對破壞一夫一妻制婚姻，不能倉猝去修訂一夫一妻制婚姻條例，必須審慎考慮重新研究。

鄭重聲明：我沒有對任何性別更改的人存有歧視，現今的社會不能由一少撮的人去操控，大多數的人都是無辜，我們安份守己的生活就被逼害，其實我們才是受害者，我們要捍衛一夫一妻的婚姻自由與權利。

此致

謝謝！

Terry

日期：2014/4/11

---



**From:** Peggy Ma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4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麥婉儀，身份証號碼 [REDACTED]，在香港出生，並已住了45年。

我知悉為回應w案，（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商討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本人極反對周一嶽所提出並建議政府放寬資格，將變性套上狹窄嘅定義，變相將「同性婚姻」納入「婚姻制度」之內、我嘅意見如下，並深感憂慮，原因如下：

- 1) 增設「變性婚姻制度」可以如同增設「同性婚姻制度」。例如：一對本來已結婚的異性，若果婚後其中一方變性，而另一方又願意繼續與對方「結合」並且一起生活，這樣，先前有效的婚姻，在其中一方變了性之後，又是否繼續奏效。若果「依然有效」，那麼之前的婚姻，就變成「同性婚姻」。我堅決認為不應該將「變成婚姻」和「同性婚姻」納入「婚姻」這個社會制度內！
- 2) 加設「同性婚姻」建設能使「兩位同性伴侶」享受在婚姻制度下同樣的稅務，房屋，醫療等福利。然而，在法理上，為何兩位在法律上不能「結婚」，但一直互相照顧及關心地相依為命，仿似「異性血親或姻親」，「同性血親或姻親」卻不同以及不應該享有同樣的福利呢？

本人的意願是認為不應該立法通過「變性婚姻」，但礙於「w案」，因當事人已做了不能逆轉的變性手術，因此本人都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定。但對於「同性婚姻」就堅決反對，絕不可在社會上造成混亂，以免為下一代種下禍根。

此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婉儀  
2014年4月11日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劉玉玲"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00PM  
**Subject:** 我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親愛的政府官員，

我是一個市民劉玉玲，我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身為家長的我，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才是婚姻的原素，最幸福的，最有道德的，凡違反此原則的，結局只會影響下一代。

為了一己的私慾，而影響全社會，是政府不理志的立法決定。人權要專重，但違反常理的行為，例如同性婚姻，就需要正視，絕不可將之合理化，要阻止。

現今社會歪理橫行，若立法，只會將歪理蔓延，產生更多社會問題，試問有人負責嗎？

問責政府需要向市民交代，這政府三思，反對立法。

劉玉玲 女士上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58PM  
**Subject:** 主席先生 閣下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鍾孝漁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From:** yan <ya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0:5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一位幼稚園教師，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我的成長和教導幼兒的過程中，讓我看見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希望你們也能為你們的下一代著想，不要那麼短視，最終的禍害，我怕連你們也承擔不起呢！

關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香港永久居民  
賀玉殷 (HoYuk Yan Rebecca)

**From:** Stephanie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17PM  
**Subject:** Objection to HK Government's careless and unconsiderate Amendment to Marriage Law

---

To :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and Mr Tam Chi Yuen

I, CHEUNG SZE FAN, feel very disappointed and worry about the possible future social problem created by the draft of amendment on current marriage law aroused from the objection by "W challenge Marriage Officer (Final Court NO.4 of year 2012). Therefore, I hereby present my objection to the draft of Amendment on Marriage Law (2014). Also, I hop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do a thoughtful and extensive study on the possible negative affects that such amendment will bring to our society, before considering bring in suggestions on this amendment.

Best regards,

Cheung Sze Fan  
contact no. [REDACTED]  
email : [REDACTED]

---

**From:** Christina P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2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布愛芬，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下款姓名：布愛芬

日期：2014年4月11日

**From:** Elche 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l@doj.gov.hk, exco@ce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2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1. 這是一個非常影響深遠的問題，因此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必須要有更長時間及廣泛去諮詢，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不尊重傳統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強行修訂現行條例會衍生其他法律問題，社會為此會更爭論不休。
3. 尊重別人的性取向，不等如是符合道德，從事性工作的妓女，她們亦是為生活而為，那是不是要把這行業合法化？

反对人:區玉玲

**From:** Andrew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Andrew Wong <[REDACTED]>

---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11:49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Thanks,  
香港小市民 黃正輝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並居港逾40年。本人知悉政府為回應W案，《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商討草案提交立法會，讓已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雖然本人不認同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然而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本人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亦明白政府對《婚姻條例》是逼不得已地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

然而，本人強烈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及平基金主席周一嶽先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容許「跨性別人士」不需要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原因是，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


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造成極大的混亂，對社會廣大市民的生活帶來影響。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記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日後可再更改，難免對男-男-女的婚姻制度造成極大的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亦有違廣大市民的意願。作為中學教育的我，真的很擔心下一代會活在這種的社會不安和混亂當中。

因此，本人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強法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天的裁決，對婚姻條例作出最低限度的修訂，以免造成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及能維持社會公義。

香港市民

黃潔慧

WONG SUK WAI

HKID: 

11-4-2014

**From:** wai ling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0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chan wai ling [REDACTED]

---

**From:** Chung E.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1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鍾兆康敬上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11 April 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 JP

關於：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我一直在香港土生土長 52 年，我感激我的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自小養育我成長，現在一夫一妻理應維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的形式，如果同性婚姻立法被通過，我不希望有一天有很多人請問我們究竟那一位是父親或者那一位是母親？這會影響下一代很深遠。我尊重同性戀傾向的人，我更希望能夠彼此互相尊重，我對他們沒存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必要同性婚姻立法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鮑月麗

---

**From:** Ko Sydne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20AM  
**Subject:** 一夫一妻是合法婚姻 的唯一形式

---

我是一個孩子的父親，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他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我強烈認為一夫一妻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因為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通過。

高錫濂

4月11日

---

**From:** Pun Fung Y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21AM  
**Subject:** 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敬啟者：

本人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是香港公民，在此生活超過30年，自小由父母照顧長大，我是單身，但仍確信現存健全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能建立和諧美好家庭，幫助確定男女清晰的性別身份。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變性人w已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同意其性別身份已轉變為另一性別，與其配偶結婚仍維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非常關注任何非經過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及整全醫學心理評估，會破壞現存行之有效，自古承傳的婚姻制度。因為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與現存婚姻制度配合，否則法例變得含糊，引來更多衝擊和挑戰，甚至是助長不良動機的性開放歪風蔓延。

本人認為若以心理對性別的認同作論據，或部份重置的手術將帶來更含糊的界線，以此卻要修訂清晰、準確的法律條文，只會帶來更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後果不可設想！

請議員代為反映。

祝工作愉快!

姚彬峰上（電: [REDACTED]

---

**From:** ~~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31AM  
**Subject:** =?big5-hkscs?B?pM+576lQpEDArqq6pL22failvdcirmWzXKSjsLWpyqdPras=?=?  
big5-hkscs?B?uG2qurjzqcqnT6RIpGi1srFCq8OLxw==?=?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尊敬的葉議員，

本人張倪銘，妻子余錦嫦，有一名女兒。本人支持男女一夫一妻的傳統家庭價值觀。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變性人在進行變性手術後與異性結婚是可以接受，但絕不贊同周一嶽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的言論，因這樣會引起性別混亂，影響下一代的生活環境，破壞一男一女婚姻及傳統父母家庭的觀念。本人亦堅決反對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因為這樣也會引起性別混亂，影響香港下一代的性別及家庭觀念。各位尊敬的議員，為了香港的下一代着想，請慎重考慮本人的觀點，謝謝。

張倪銘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簡短而倉猝的回應

每個人都擁有自由的權利，無論過著什麼生活方式，從有天地以來人就懂得分辯性別，大家都尊重婚姻以一男一女來組成家庭，每個家庭成員都配搭完美，有爸爸有媽媽生活和諧，不僅社會及學校都教導小孩子家庭中爸爸與媽媽的角色，體系社會都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延續下去，人人平等。

大部份人都尊重婚姻，法律上都訂下了婚姻的制度。性別的重要性是影響整個社會，亦影響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我們要堅守一男一女的婚姻不會被破壞。

我們要維護現時的婚姻條例，若果由一少撮人去破壞現時的婚姻制度，就是破壞全世界和諧，絕對不容大多數人去遷就極少數為著自己私慾的自私人，竟然抹煞大部份人的權利，對一直尊重並遵守及堅持一夫一妻婚姻的人不公平，他們全被剝奪了婚姻自由，更扼殺了他們婚姻的權利。

表明立場：我贊成婚姻制度是由一男一女組成，我反對一切同性或多性婚姻，更絕對不能接受非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必須審慎考慮重新研究請不要倉猝去修訂婚姻條例。

聲明：我絕無存有偏見對任何性別有更改的人，更沒有歧視他們，我尊重他們的意向，但社會上的安寧不能由一少撮的自私人去拆毀，大多數的人都是尊重婚姻，尊重社會，尊重人權。

我們是守法的一羣人，不想往後過著膽驚受怕的生活，更不想我們的自由被人擄走，我們要捍衛一夫一妻的婚姻自由與權利。

此致

謝謝！

Tccy

日期：2014/4/11

**From:** yuetming l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33AM

**Subject:** 強烈反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作進一步修訂及倉卒立法

---

本人強烈反對近日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主張讓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的法例！

以下是本人的一些資料及想法

- 1。我是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超過20年
- 2。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希望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而歧視情況應該透過修訂歧視法案來處理，而非修改婚姻法。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再次重申本人強烈反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作進一步修訂！ 懇請尊重並接納我們的意見！！！！

廖月明謹上

**From:** Dilys T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37AM  
**Subject:**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Dilys Tang  
HKID [REDACTED]

**From:** yp Choi [REDACTED]  
**To:**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39A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秘書

b.c.c. 律政司袁國強,

特首: [exco@ceo.gov.hk](mailto:exco@ceo.gov.hk),

譚志源局長: [cmabenq@cmab.gov.hk](mailto:cmabenq@cmab.gov.hk)  
Email: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cl@doj.gov.hk](mailto:cl@doj.gov.hk),

Fax No. [REDACTED]

特首、譚志源局長、葉議員：您們好！

####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是香港公民，也是一名母親，有兩位兒子，分別為六歲和十一歲。我本人也是在一個中國傳統的家庭中長大，自小我就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父母在家庭中豎立一個健康美好的父親(男)和母親(女)的形象，以致我從來沒有對自己天生的性別有任何的懷疑。

大學畢業後，我有機會到外地工作和移居他國。但結了婚有了孩子後，我們便毅然打消了移居他國的念頭。這並不是因為香港有更吸引的工作條件，更不是因為香港有舒適的生活環境。使我們留在香港生活和培育下一代的最主要因素是，香港還有法律來保護我們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條例。

在一個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亦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亦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盼望政府能嚴謹維護婚姻男女的定義。

兩位孩子的母親

蔡奕萍 上

2014年4月11日

**From:** William Wong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48A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秘書

b.c.c. 律政司袁國強,

特首: [exco@ceo.gov.hk](mailto:exco@ceo.gov.hk),

譚志源局長: [cmabenq@cmab.gov.hk](mailto:cmabenq@cmab.gov.hk)  
Email: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 [cl@doj.gov.hk](mailto:cl@doj.gov.hk),

Fax No. [REDACTED]

特首、譚志源局長、葉議員：您們好！

####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身為父親的我，看著在美、加、台灣生活的朋友，因兒女被逼要在學校接受同性婚姻的教育而叫苦連天，因為他們沒有自由去拒絕讓兒女接受同性婚姻的教育。我們看重的是家庭的觀念，是由一男一女的婚姻而衍生下一代的家庭。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不會懷疑自己的性別，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能在這基礎上被健康建立。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但我不相信在香港他們受到任何歧視，更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更不願看到納稅人為少數人浪費大量公共開支去對簿公堂。

我懇請政府維護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有正確的男女婚姻觀念。身為家長的我，並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並增加對社會的埋怨。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一名父親

王一濤 上

2014年4月12日

**From:** Janice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4:2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公民，近日得悉政府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反對。

本人認為現今香港的合法婚姻（即一男一女）應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一男一女的定義應是基於他在出生時原生性的性別（出世紙）去界定，一切後天因時而變的定義絕不應包括在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之內。對於去年終院就變性者能合法享有與異性婚姻的裁決，本人深表遺憾。若在此裁決上進一步將香港的婚姻條例修定，後果更是不堪切想！家庭是整個社會的基本單位，而婚姻就是家庭的基礎，人類的道德倫理觀一直都以一男一女為建立婚姻的準則，若此一準則被否定，家庭的觀念被扭曲，社會的道德倫理價值也絕不能幸免被扭曲，必讓社會造成混亂，從歐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已可作為借鏡。

本人對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或同性戀者絕對沒有惡意、輕視或漠視的意圖，而本人也認為人人都有權利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應該彼此尊重，但本人卻極不認同將某一些人的喜好或取向，跟法律的制定混為一談，這種做法只會加劇社會的分歧，利益團體的角力！本人認為人可以有自己的取向，但卻不能為了成全一己的權利而要用法律去強迫所有人去認同極具爭議的同性戀行為，甚至連帶對別人深遠的影響，如：同性婚姻的家庭可收養孩子，孩子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成為同性婚姻的試驗品，也同時被薰陶同性戀的價值。

如果今天香港政府為了迎合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或同性戀者的需要改變現有的婚姻法例，試問之後又有戀母／父者、戀童者、戀動物者或戀死者也表示有其認知障礙，希望建立其合法婚姻，政府也必須改變法例去滿足他們的欲望嗎？婚姻法例是有鼓勵性的原素，如婚姻法例以原生性一男一女的定義被拆毀後，便留有一個極大的破口讓人為滿足自己無理的欲望而提出訴求，結果後患無窮！沒有準則的社會，受罪的將會是我們的下一代！懇請政府在婚姻的男女定義上絕對嚴謹，一步不能讓！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梁婉心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6:5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終審法院發出以下命令：[1]

一個宣布令 (declaration)指，W有權被包括在《婚姻訴訟條》第20(1)(d)條和《婚姻條例》第40條中，「女人」的含義中。

另一個宣布令指，《婚姻訴訟條》和《婚姻條例》中對「女人」和「女性」的含義，應該包括持有獲醫療部門發證書認可的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由男變女的變性人。

對以上兩個宣布令發出一年的暫緩執行令。

主席先生，

在變性人案後，婚姻條例不應修改包括持有獲醫療部門發證書認可的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由男變女的變性人。

因素需要考慮：醫療界承認性別認同障礙為醫學病症等，但不代表醫生能醫好變性人這疾病，變性手術只能提供心理補償，非功能上及本質上的逆轉。因此，不應因對方成為變性人就能予以婚姻權利。心理上的需要，應予心理的治療，而非以婚姻制度滿足，也不應該為醫學進步而修改道德準則如複製人。

至於其他國家的證書更不應接納。

在未完成手術的人，仍更應按出生的性別作定義。否則對人生而為該性別的權利不尊重，而性別的取向並不代表人可以隨己意逆轉，必須有身體上的證明，以茲分別，否則，法律及人的制度只會難以執行。法律上沒義務滿足人的取向，但認同人權是應保障。

變性人的天生缺憾並不是法律可以滿足，正如很多天生有不同缺憾的人，法律並不能滿足因不同缺憾而不能婚姻的人。

婚姻的權利，應是一男一女應以尊重，如果不能在這基礎下的婚姻，本質上并非人的權利，人的權利應限制於出生的條件，如居住權等。

醫護界人員，  
梁潔文敬上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7:53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李錦琮)是一名香港公民，是一個退休教師，是我兒子的母親，正期盼作為孫兒的祖母……

一課一年級社會課：「我的家，有爸爸，有媽媽，兄弟姊妹相親愛，我愛我的家。」一課好清晰的家庭倫常關係教育，我兒時念過，作為老師我教過，今天我預備做祖母了，我仍然堅持這樣教我的孫兒。

最近，由於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就上述議題本人提出下列堅持：

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堅決捍衛中國文化道德的優良傳統：「家庭組合是有爸爸、有媽媽。」，所以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原生為男或為女是天命所旨，用人為的手段去做男或做女，這是逆天而行，必遭天譴，破壞和諧家庭社會制度，影響深遠。

故此婚姻條例修訂必須三思，絕不能輕率。類似周一嶽的言論，建議用行政手段繞過詳細諮詢才立法的傳統是要不得的！

我為我的孫兒，為下一代，為香港每一個健康家庭的福祉陳明心聲！

愛香港的 李錦琮 謹上  
12-4-2014

**From:** Lai Lai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8:3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論點

1 無須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政府無必要倉促修改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及文化的婚姻條例。

2 須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問題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恐怕成了同性婚姻。  
有機會婚後才知悉配偶是變性人，如何平等地讓當時人受法律保障知情權？

要求

審慎研究及作廣泛諮詢，宜全面研究，作出更合適的建議。

謝謝  
林麗麗

**From:** Mand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8:4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_致主席的信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釀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之，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敏儀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路。

**Respect 尊重 React 回應 Responsibility 責任**

**From:** wuyukl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2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在香港居住超越四十年。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也是他們所學效的對象。他們以我們為榮；也盼望他們自己能擁有像父母(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所結合的家庭。我和我的丈夫與我的孩子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父親(男性)母親(女性)都給我和我的兄弟姊妹清楚了解我們性別身份所應有及帶來的責任與本份。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是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有着重要的位份與角色。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好使他們教育下一代去承擔自己的責任與義務。就如一個好公民也應盡上自己的責任和義務一樣。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就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香港市民  
胡玉蓮

Sent from Samsung Galaxy Note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28AM  
**Subject:**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阮敏媛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From:** Sarah1201991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3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反对修法。

夏小玲敬上

已从三星手机发送

---

**From:** cheng eva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3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信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生活了30幾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婚姻不只是一段關係，更是人倫的開始，一男一女結合，成為一夫一妻、男女夫妻才可以完成繁殖後代的「工作」，這是世界的自然定律，任你科技再厲害先進，  
兩個男性或兩個女性也不能繁殖下一代，這是自然定律。我不反對任何人選擇跟誰一起生活，發展任何關係，但我認為沒有人可以破壞自然定律，將人為的意願賦予及凌駕於自然定律上之後，就要其它人或所有人去接受，  
不接受就說受到歧視，這是不可接受的！除非，世界上出現了兩男或兩女能夠不靠任何人為科技而是在自然情況下繁殖出下一代的實例，  
否則，婚姻制度的一丈夫一妻子是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香港市民鄭小姐



**From:** Lau Kit Chu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31A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是一位已婚人士，我是2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通過。

劉傑俊  
12-4-2014

---

致：梁振英時有

C.C. 譚志源局長, 葉國謙議員,

本人何曉慧想就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提倡擬在  
《種族歧視條例》加入條文, 令內地人受保護, 表  
示非常反感。因為香港人被內地人中傷時, 他  
為何不出聲?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完全不持平,  
正如立法議員范國威說, 周一嶽做法偏頗。  
上次他出來為「同志」遊行, 角色與身份不相  
稱, 又是一個偏頗的做法。我很質疑周一嶽  
是否仍是一個適合做“平機會”主席的人?

今次周一嶽又來建議「以行政手段, 彈性處理」  
去修定婚姻條例, 做法完全不像尊重民意的官  
員, 更談不上愛民。

何曉慧

2014/4/12.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基國謙議員(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律政司袁國強、謝偉俊

本人為已婚男士，本人一向奉行“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

本人極希望與妻女的生活在一個身心平  
衡成長和生活。

因此，本人反對用一猴提出的婚姻  
條例訂言論(跨性別婚姻)十分不  
滿。

不如先立法不歧視肥人、矮人、貧窮人先  
啦。

  
Tommy Chan Wai Ip

12-04-14

我是一名已婚人士，本人對  
周一嶽提出用行政手段處理  
跨性別婚姻十分反對。

我強烈要求香港應保持「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這樣婚  
姻制度是最合乎天性，對下一代  
身心平衡成長。

JoBlam Chiu M.

12-04-14

二星級酒店五福城酒店... 新聞

### 周一嶽籲行政手段處理跨性別婚姻

04-02 10:23

Demohorn Wankle 抗遊必使試用券  
danmike.com.hk  
索取一客8張試用券裝！38歲以上的遊碼品 單先 請先登入積分取碼也 助你轉碼OSE 先留位步保  
遊裝，加意我遊裝裝，告別年的取

在港修讀並南大專學士學位  
matice@eng.edu.hk  
與，立即致電 23612833



政府計劃修改《婚姻條例》，讓已接受變性手術人士，以新性別與異性結婚。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表示，政府現時提出的婚姻條例修訂，太過硬性。周一嶽認為，讓跨性別人士結婚的認同問題，現時政府可以繼續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變性手術才可結婚。如果一定要就此立法，只會令更多跨性別人士不能結婚。他又說，在香港相關治療中心，以及私家醫生處理的跨性別人士個案有2000宗，其中六成至七成的人不願意做變性手術。有關手術由於需要變性規定跨性別人士做總荷子術，可能違反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例。政府就修訂法例去年對變性人W的案作裁決，提出修改《婚姻條例》，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昨日就此修訂草案召開首次會議。

新聞

本人反對周先生性別婚姻  
建議

梁啟賢

12-04-14

本人是兩子之母，本人對於  
周一嶽提出用行政手段  
處理跨性別婚姻及性  
傾向歧視立法，表現極  
度反感。

李淑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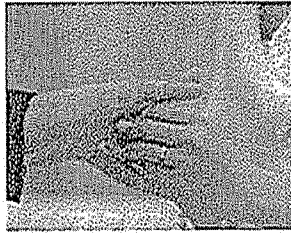
12-04-14

## 周一嶽：修訂婚姻條例或有違人權

now.com

now.com 新聞 - 20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36

相關內容



[查看相片](#)

周一嶽：修訂婚姻條例或有違人權

【now新聞台】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婚姻條例修訂草案，容許跨性別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指，本港有超過一半跨性別人士沒有接受完整的變性手術，今次的修例無法保障他們。

就終審法院去年裁定變性人 W 享有婚姻權，政府展開修訂婚姻法例程序。修訂列明必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才能夠以新性別結婚，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指出，當中的手術涉及強迫性絕育，有違國際人權。

他說，本港約二千宗跨性別個案中，過半數都不願意接受完整的變性手術，將來修訂的婚姻法保障不到他們，擔心會引起另一輪訴訟。

周一嶽建議，政府可繼續以行政手段處理跨性別人士的婚姻，直至日後推出跨性別認同法才修改婚姻條例，統一界定跨性別人士。

本人反對周先生性別婚姻  
建議

吳嘉良





12-04-14

我是一已將入大. 反對性傾向

歧視立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以及同一款提出同行政手續

處理跨性別婚姻及性傾向

歧視立法



梁燕安



12-04-14

本人是已婚人士，並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本人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用一<sup>山</sup>款提出用行政手段處理  
跨性別婚姻及性傾向歧視立法。

~~梁淑玲~~  
梁淑玲

12-04-14

我是已婚人士，反對性傾向  
歧視立法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以及同一嶽提  
出用行政手段處理跨性別  
婚姻及性傾向歧視立法

~~XXXXXXXXXX~~

李淑貞

12-04-14

本人是兩子之父，本人對於  
周一嶽先生提出用行政手  
段處理跨性別婚姻及性  
傾向歧視立法，表現極  
度反感。

吳道其

12-04-14

本人是兩女之母，本人  
於同一歲提出用行政手段  
處理跨性別婚姻及性傾  
向歧視立法，表態極度  
支持。

~~XXXXXXXXXX~~

TOUG TAK YAN



12-04-14

本人是，五子之父，且<sup>以上</sup>僑居的~~明~~家庭為重。本人對  
此圖一類提出用行政手段處理跨性別婚姻  
及性傾向歧視立法，表現極度反感。

YOUNG ANTHONY

Am.

**From:** WK 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50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2. 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

尊敬的主席,

本人希望表達以下立場/觀點, 提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2. 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本人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並根據婚姻條例以重置性別結婚, 提出強烈反對, 反對理由如下:

1. 身體的性別特徵並非性別的全部考慮, 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 如: 與生俱來的本質、態度、道德價值和社會角色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為社會帶來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 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 公義, 在給予其他人士的權益和保護之前題下, 為不同的價值觀念作出平衡。

懇請慎重考慮!

歐榮均敬上"

HKID : [REDACTED]

---

---



葉國謙議員

- 1。我是潘惠恩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9年
- 2。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潘惠恩上

Cc bc\_52\_13@legco.gov.hk

---

**From:** Ivy821 <[ivy821@legco.gov.hk](mailto:ivy821@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09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合法意見信

---

從三星手機發送

---

**From:** Yahoo! Customer Care <[customer-care@ymail.com](mailto:customer-care@ymail.com)>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20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方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一文的分析，此文的網址是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

一市民  
蔡耀新

---

**From:** Grace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03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就修訂動議 表達意見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楊麗宜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Tel [REDACTED]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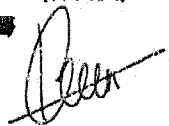
1.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及意識到性別不同的父母在家庭中各自角色的重要性、限制及擔當。
2.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性別懷疑中，及或延伸另一種追逐另類“時尚/標奇立異”的錯誤家庭文化。
3. 我相信人類的出生，是在一男一女的正常情況下出來，我並不想看到因這婚姻法例的改變，引伸至很多改變性別的男女，為著對孩子的渴慕，以“人權/平等”為借口，而再次衝擊現有的法例對使用學術性方法生育的限制，這樣長此下去形成不斷對社會倫理標準的衝擊。
4. 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姓名：Lam Yee Man (林綺雯)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

日期：11-04-2014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From:** "Ms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15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Your attention in this matter is much appreciated.

Best regards,  
Jackie S K Lee of HKID # [REDACTED]

---

**From:** ~~che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32P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我是香港公民，育有兩女兒。我絕對不希望看到她們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社會裡。  
因此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

反對者：吳兆仟小姐

從我的 iPad 傳送

**From:** Lai Yu Y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2:40PM  
**Subject:** 反對為同性婚姻立法

---

香港社會高度自由，同性戀是個人取向，我們不反對。但不需要立法，以免造成混亂。動物界的自然規律不應被人類扭曲。所以，我明確反對為同性戀的合法性立法。強烈反對！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居港公民，在香港土生土長已 47 年。香港一直保持一男一女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在這制度下，我生長於一位父親(男性)和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在父母親的養育和教導下，能建立自信和健康的自我形象，無論待人接物上，也充份有正面的影響。

本人認為，「同性婚姻」和「變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天生一男一女才能繁殖下一代，這本是自然的定律，同性戀已是違反自然的定律，若更立法通過「同性婚姻」或「變性婚姻」，這會影響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不單性別模糊，更會只隨自己的需要或私慾行事，為香港社會帶來更多的問題。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帶來的改動，是會衝擊一男一女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學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一文的分析。

本人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敬請詳細考慮以上的意見。

香港市民

朱巧珍

朱巧珍

April, 2014'

**From:** Isa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1:01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ease let me know!

Wong Kwai Kiu, Isa  
HKID [REDACTED]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馬崇慧，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育有一子一女。我是在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這培育及教導我有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在父母的教導下令我分別是非、能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這並不代表我同意或接受他們的行為，以及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言論自由和承傳教育子女的自由，並且需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影響力深遠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清，不再相信自我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及迷茫中”，為了摸索及確定自我的性取向而做出很多錯誤的選擇或決定。這樣修改法例亦將會引很多道德的問題，如同性婚姻的家庭能合法領養小朋友，這對下一代來說是個十分恐怖的未來！

每次人類的改革都是想進求更好更完美的生活，而不是創造問題。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因為少數人的要求而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這可從教育層面來教導“尊重”這課題，而無需因少數人的訴求而立法。否則，法律就變得沒有意義及保障，因只需要有少數人覺得有需要便可申請立法或改法。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本人覺得現今的社會並沒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愛香港及家庭的人

馬崇慧敬上

2014 年 4 月 12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1. 我是蕭偉明，出生於香港，是香港公民，並已於香港生活了 55 個年頭。
2. 我已婚，並已是兩名女兒的父親。
3. 我成長在傳統的家庭中，並得父(男性)母(女性)養育，以致身心能健康成長。
4.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一夫(男性)一妻(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5.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該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士。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他們受到任何歧視。
6. 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香港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7. 我不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應該被通過，更不能擴大其定義為跨性別人士婚姻合法化(包括變性、易服及心理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身份證上性別，甚或在男女兩種性別以外設立第三種性別 X 等等)。
8.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混濁，並他們都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經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信人

蕭偉明

2014 年 4 月 12 日

副本：立法會秘書處

---

**From:** "Lui Tsui P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1:23PM

**Subject:** Expression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Lui Tsui Ping

HKID [REDACTED]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From:** Shunhei CH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1:24PM  
**Subject:** 2014有關修訂 婚姻條例

---

1. 我是趙順禧，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一直住在香港，
2.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趙順禧  
12/4/2014

---

**From:** chui eileen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1:3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出生的居民，也是生長於單親家庭由母親無微不至無私照顧而成才的專業人士。本人十分關注近年跨性別人仕不斷向社會家庭概念及核心價值帶來的沖激。

本人父親於本人年幼時患上絕症而離世，遺下六名年幼子女與母親照顧。失去丈夫的母親沒有放棄和丈夫攜手建立的家庭，忠於婚姻盟約，緊守丈夫遺願，多困難也要供書教學，讓子女完成學業供獻社會。這是一位女性天賦而得的責任，也得到天賦母親妻子的權利。本人身為女性，引以為傲，也承傳了天賦的責任，建立家庭，維護家庭，努力教養孩子，使他們愛護家庭，愛護社區，愛護國家，代代雙傳。相信委員會絕對同意這是中華民族中國人民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

今天跨性別人仕隨意改變原有性別，要求社會放棄『家庭』的完整性，要求社會扭曲婚姻以相就他們爭取的所謂作為人類的權益，以法律沖激法律，完全不顧自己的社會責任，天賦與他/她們的責任。傷害婚姻的完整，改變家庭的功能，殘害社會的核心價值，改變千百年來中國人引以為傲的傳統。

請委員會謹重考慮並否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保留原有婚姻條例，不要因為要「公平」對待只爭取權益而不顧責任的小數放棄自己原有性別人仕，而犧牲天下間所有母親，父親，妻子，丈夫及所有孩子可成長於原性婚姻家庭的權益。請公平對待孩子，公平對待所有忠於性別的男性及女性，公平對待身份為妻子及丈夫人仕，公平對待母親及父親，維護公理，造福人群。謝謝！

梁太敬上

**From:** Sam Che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Grace Yeung <[REDACTED]>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2:03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就修訂動議 表達意見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張偉才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Tel [REDACTED]



**From:** Silvia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2:1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而且降低更改性別門檻後果嚴重。

我（陳淑儀）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

我在傳統夫妻（一男一女）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成長中由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他們有選擇同性傾向的權利，同樣其他人也應享有不認同這種關係的權利。香港是多元化社會，若以立法手段，迎合某些人的性傾向需要，從而禁止其他人反對或不認同的聲音，恐怕後患無窮，嚴重損害香港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若說歧視，在香港因年齡、身材等遭受歧視的人，情況更嚴重和更值得關注。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今次的修訂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捍衛真民主自由的小市民陳淑儀敬上

日期：2014年4月12日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聰明人。

**From:** "单眼皮女生" <[REDACTED]>  
**To:** "bc\_52\_13"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2:10PM  
**Subject:** 立法性 取向

---

您好，我是新界天水围一家幼稚园高班小朋友的妈妈，虽然担心自己的孩子以后会交友不慎，或者性取向有悖传统伦理道德标准，但是还是尊重其他人，大家都是成人，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会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所以同性也好，异性也好，都是自己的事情，大家互相尊重就好，只要立法与否都无所谓了。

本人盧翹琪 (身份証NO.                     ) 是香港永  
久性居民, 為建造業工人。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有下列意見:

- 1) 我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需完成整項手術, 才能申請「更改身份証性別」, 才能使用身份証上之性別去註冊結婚。然而本人仍堅持「婚姻」必需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關係, 提恰當時。故本人反對修訂〈婚姻條例〉附表中的有关性別用語。
- 2) 本人強烈反對立法會將現行草案進行修改, 試圖降低更改性別之門檻。
- 3) 對於早前「平社會」主席周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所提出「只需完成部份手術」, 甚或不需經過任何手術, 只要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証性別。我作出強烈反對。
- 4)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 我建議不應該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之內容, 並應由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諮詢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和處理。

12/4/2014

**From:** w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Cc:** [REDACTED], [REDACTED]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2:24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婚姻條例立場論點

---

特首、譚志源局長：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婚姻條例立場論點

我們夫婦是一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接受受本地教育，對香港充滿期望及信心。  
我們有兩個小孩子，女兒剛滿一歲及一個還在母腹中的兒子剛滿六個月大。  
作為父母，我們實在擔心他們的未來，社會上實在太多不合理及不公平的事情。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一個進步的社會，人人希望追求社會平等及公平，但剝奪社會大眾良知及道德倫理來保障一小撮人的行為，是否真正公平及平等呢？

我們實在不願看見小孩的教科書上有一段又一段男男結婚，女女結婚的童話故事，試問特首及高官們，你們是否願意接受自己親愛的兒女將來男男結婚，女女結婚的生活。

這段日子，女兒剛剛牙牙學語，叫嚷著“爸爸，媽媽”的聲音確實令我倆感動，但我倆實在不能接受或想像日後標榜著公平的香港婚姻條例可以接受家庭成員為爸爸及父親，媽媽及母親。

懇求各位保護小孩的心及為他們的將來努力。

一對關注兒女未來的父母  
2014年4月12日

**From:** jyy 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2:5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黃仰如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

**From:** Maggie Wong <~~mailto:maggie@ipkh.org.hk~~>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2:52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敬啟者：

我是黃少慧，在香港出生，是香港公民，亦是一位幼兒教育工作者，並在幼教工作多年。從小在傳統中國背景的家庭中成長，現在是單身，但所接受的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在幼兒教育的工作中，深深體會到父母在家庭中有著極重要的位置，幼兒長大時亦深受父母角色幫助下能健康建立自我形象，在父母的愛護下，幼兒的身份和自信心亦因而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及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教育幼兒性教育是幼兒教育工作者的責任，好讓幼兒有正確的自我概念，亦能對自己的身份有正確的認識，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少慧  
2014年4月12日

**From:** "Chi Wai, Tony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3:02PM  
**Subject:** 反對 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在婚姻條例中獲得不同的性別界定

---

葉國謙主席：

你好！我是一名已婚人士，育有兩名子女，早年在香港大學畢業，現於香港科技大學內工作。

關於政府提出須就終審法院對 W 案的判決，修訂香港婚姻條例的草案，我查閱過有關文件後，認為政府在 2014年2月28日草案中提出的修訂，應是體現終審法院判詞的有效方法。

但我強烈反對，對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予以有別於其天生性別的其他界定，並以此決定其與另一人士的締結婚姻權利。原因如下：

一) 原草案已經回應了終審法院的要求，給予變性人士清楚的定義，及合理地保障其婚姻權利。若在這定義上再伸延至未完成性別重置的其他人士，則會做成不必要的灰色地帶，打擊現有的婚姻制度。

二) 婚姻制度是社會上的一個重要制度，香港現行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是得來不易，及應與保護的。在未得到社會上全面的諮詢及共識前，不應製造任何灰色地帶。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認真考慮審議！謝謝！

劉志偉

HKID [REDACTED]

**From:** chan shuk y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3:0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今天於 2:34 PM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根據以下論點：

1. 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只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而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最重要是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3. 長遠要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不能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4.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



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要：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Regards,  
Annie Chan Shuk Yi

---

**From:** KWAI HA CHO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3:12PM  
**Subject:** RE: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現強烈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以下論點：  
一旦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只會影響整個場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了解同幫助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長遠要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變相變成同性伴侶如收養兒童便會帶來小朋友家庭健康成長的影響。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本人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謝謝！

CANDICE, CHOY KWAI HA

**From:** ma amni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3:19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我是曹銀鳳，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住在香港。

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子女也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chau amand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3:2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得悉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婚姻條例》(181章)，深表遺憾及震驚。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結合，有生兒育女，繁殖下一代，使整個社會、整個民族、整個國家、以及整個地球得以生生不息，不斷的循環。

本人育有一子一女，是一個十分完整的家庭，有爸爸(男性)教導兒子作為男性的角色所負有的責任，有媽媽(女性)教導女兒作為女性的角色所負的責任。假若是次立法成功，則影響下一代對性的觀念。試想一想，兩個同是女性 / 男性，怎能生兒育女？就算是領養孩子，又怎樣有明確的指導、身教，讓下一代確定自己的角色？怎樣向他們解釋兩個媽媽 / 兩個爸爸的親密關係，又如何生下他們呢？漸漸地世界便會沒有人類，全球走向滅亡之路。

本人亦是一名教師，在教育下一代更是責無旁貸，理應將最正確、最真實、最健康、最完美的事情教育下一代，引導孩子走正義之路，懂得愛自己、愛家人、愛鄰舍、愛社會、愛國家、愛地球。當教授性知識時，怎樣教導他們同性戀是理所當然呢？對於一些宗教學校，更十分重視一夫一妻制，政府又怎樣可以禁止幾千年歷史的宗教規條？莫非要所有宗教學校倒閉？

本人明白尊重個人的觀念、性取向是重要的，但當此婚姻(修訂)條例立法後，便會影響整個社會的婚姻制度、影響多個宗教團體對婚姻的守則，實在是破壞了整個人類的歷史及未來社會的穩定與安寧。現懇請立法委員會能審慎考慮眾市民的意見、學校的課程、社會的法治、宗教的自由，以及人類的存亡，否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

周汝芬

2014年4月12日

**From:** iris lau [mailto:iris.lau@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4:0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委員們：

我是劉詠嫦，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50多年。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意見發表：

我強烈認為婚姻制度應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一位父親及母親養育我，很感謝他們的關心和愛護，使我能健康成長。我意識到一父一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也看到當孩子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

再者，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一香港市民  
劉詠嫦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周靜雯，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婚姻條例修訂，本人的立場是反對的。

就立法會因 W 小姐一案，進行討論及修訂婚姻法例，容許「變性人」及主張一些存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指一個人在心理上無法認同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相信自己應該屬於另一種性別)只需要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無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即可以新的性別(非原生性)註冊結婚。本人有如下看法。

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原有的婚姻制度已帶來嚴重衝擊。倘若一些存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只需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從而以新的性別(非原生性)註冊結婚，而無須完成整個相關變性手術，則現存婚姻架構在社會上將失去原有的地位及功能。這對絕大部份的族群不但帶來衝擊，也將長久以來所奠定的婚姻主流和基礎給毀了，可以說是本末倒置。所以，本人強烈反對有關的婚姻條例的修訂。

此外，身兼平機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律師曾就有關無須完成整個相關變性手術，只需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這議題發表言論說：「平機會未有詳細探討是否用行政手段代替性別重置手術。」謝偉俊律師認為，只用行政手段處理，會影響繼承權及衝擊婚姻制度。通過謝律師的專業觀點表明，就以上婚姻條例的修訂，不單止為原有的婚姻制度帶來衝擊，也因著這條例的修改而衍生出其他問題，間接影響現有的法律制度，可以說是牽一髮動全身，近者是影響著現存的婚姻制度、繼承權；遠者，有可能是民生、社會架構、道德基礎…等。因此，立法會就以上議題與條例修訂應採取審慎的態度，絕不可草率從事，應以最合乎大部份市民的意願和利益為依歸。

香港市民  
周靜雯 敬上  
12.4.2014

\* 煩請將本人的意見書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簡短而倉猝的回應

從有天地以來動植物都分有雌雄，目的是要繁殖下一代，這個是天然定律不能由人去改造的，大家過著互相協調、互相效力的生活模式，人類都是這樣，自小社會及學校都教導性別的重要性。

家庭裡有爸爸有媽媽過著正常的和諧生活，從古至今人類都尊重婚姻以一男一女來組成，幾千年來未被推翻，就是說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是合理的、正確的，人們皆願意遵行這個原則。絕不能為了少數人的歪理去改變現行正規婚姻制度，不可被少撮人去搞垮整個人類婚姻生活，而帶來社會不安，導致人類後裔無法正常地延續下去，人人有權選擇自己生活態度，更有權維護自己婚姻模式，為何要不公平地對待持守一夫一妻制的人？

表明立場：我們堅持要保存現今的婚姻制度保持一夫一妻，大部份人都尊重婚姻，法律訂出的婚姻條例我們樂意堅守，婚姻是神性不能迎合只顧自己利益而莽顧他人利益的自私人。美滿的婚姻生活源由一男一女開始，若被少撮人破壞就影響了整個社會，繼而影響整個人類群體，人與人之間的互信會被制度衝擊，而日後的婚姻被破壞後簡直雞犬不寧。

不能容許少數人去抹煞大部份人的權利，逼害一直尊重並遵守及堅持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人，他們的婚姻自由全被剝奪了，更扼殺了他們的婚姻權利。

聲明：我反對一夫一妻制以外的婚姻，如；同性或多性婚姻，更絕對不能接受非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必須審慎考慮重新研究請不要倉猝去修訂婚姻條例。我絕對沒有存著偏見對待任何性別有更改的人，更沒有歧視他們，我尊重他們的意向，但不能由少撮的自私人去拆毀及改變現時婚姻條例，希望人人平等，尊重婚姻，尊重社會，尊重人權，我們要捍衛一夫一妻的婚姻自由與權利。

此致

謝謝！

Tweety

日期：2014/4/12

---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 > 發表意見

本人李鎮明，是一名香港市民，就有關 W 小姐一案，立法會進行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或就一些人士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主張該人士只需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能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等議題表達個人意見。

就以上議題，本人有如下的意見：

變性人必須要完成整體的相關變性手術後才可以在其身份證上確認非原生性別，因為一男一女的定義是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 原生性的性別，是絕對性的定義，這是本人所認同的。此外，由於這些人士並沒有完成整體的相關變性手術，在外觀，這些人士仍保有原生性的性徵及性器官，在某些場合裡會存在對社會上其他人士或有關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不安，甚或傷害性。 例如

在男性或女性公共浴室內沐浴

有關人士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們非原生性別的身份，身份證也是非原生性別，此等人士進入這場所沐浴，其間，由於裸露了自己原生性的性徵或性器官，因而為其他在場人士造成驚嚇、或該人士遭別人非禮或性侵犯等等，造成心靈上的困擾或傷害，這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所以，我強烈反對相關人士在沒有完成整體的相關變性手術前就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性身份或結婚權利。

關於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一些已經完成整體相關變性手術的人士合法地以新的性別結婚的權利，我個人認為必須讓公眾先有討論的平台和機會，並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可以進行有關的修訂，以免為社會帶來不必要的矛盾或分化。

就一些存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確認非原生性別，甚至結婚。本人絕不認同，並強烈反對。 此舉做法變相使同性婚姻合法化、變相逼使所有市民要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認同的事情，這樣的處理手法實欠公允，理應審慎，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為大前提作考慮，訂定制度，而不是單以一個案例作定奪。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聽取大眾市民的意見，為香港社會制定合情合理、公平、公正條例，繼續為香港社會帶來安寧、穩定、繁榮，營造一片和平景象。

\* 煩請將本人的意見書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From:** "Ernest HW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4:5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提交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茲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如下：

本人認為婚姻制度乃社會一個極為重要的基礎，而香港現行之婚姻，乃建基於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之制度上，這是行之有效並且乎合絕大部份人仕的需要，更是合乎聖經對人類健康正常家庭之設計。

本人明白上述修訂乃因終審法院對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的判辭引起，但本人反對因這單一案例而修改加設「變性婚姻制度」，更憂慮此例一開，會引起「同性婚姻制度」的跟進，故本人希望及早堵塞這漏洞。

市民

羅慶華謹上

---

**From:** Raymon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5:03PM  
**Subject:** 婚姻條例 的意見

---

致各委員

本人陳志明，乃香港公民，極力反對同性婚姻合法，這樣容易給人誤解同性行為為受社會支持，把傳統的婚姻制度看為過時。

從各樣媒體得知外國因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所帶來很多倫理問題，人的關係混亂。我不希望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模糊的世代。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深願委員會各人明辨立法的作用何在，但立法後的深遠禍害。

此致  
焦慮的陳志明謹上

日期：2014年4月12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Kin Ming Chow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6:45PM  
**Subject:**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為父親，從家庭角度思考，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

Pastor Anthony Chow  
Emmanuel Chinese Church

[REDACTED]  
[REDACTED]

---

**From:** Gagool S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6:53PM  
**Subject:** 對修訂婚姻法 的意見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我強烈認為一個人無論在自己的身上做了甚麼外在或內在的改變，都不能改變自己出身時的性別的事實。例如：一個徒然安置了子宮的人，那子宮卻是不能懷孕育養胎兒的，那子宮只能算是一件裝飾，擁有它的人不能因此就被叫作女人。

2/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3/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會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事實上引進這些改變的國家,在社會上已引起了很大的衝擊及敗壞)。

4/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作為香港執政者應致力保持社會的道德標準，有擇善固執的能力，不應盲目將外國的尺度引進來，以免香港社會也隨波逐流。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常楚芬敬上  
[REDACTED]

**From:** stella 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g@cmab.gov.hk" <cmabeng@cmab.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7:22PM

**Subject:** 轉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REDACTED] 於 2014年04月12日 (週六) 7:19 PM 寫道: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李麗雲是一位土生土長的永久香港居民,結婚二十年,是兩名孩子的媽媽。我和丈夫非常重視家庭生活,致力讓孩子在爸媽的愛護下成長,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愛家庭,尊重別人,愛我們所居住的地方。

本人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我強烈認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家庭的基石,能培育我們的下一代有正確的家庭倫理觀念。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1. 強烈反對周一嶽的言論,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

若有任何人士得到醫學和心理學的專業分析、審慎評估、徹底進行變性手術,以致生理和心理,並由內至外,都能被確認出重置後的性別,身份證都更改了,最後以一男一女的身份結為夫婦,他們已可得到修訂條例草案的保障。

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這與容許同性婚姻有何分別?試想一位天生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仕如何證明他是一個“女人”?會否出現“性別不清”,又或“今年是男、明年是女”?是否可以隨時隨意選擇共用男女的更衣室和洗手間?又或隨意轉換結婚對象的性別?我極之擔心香港出現“性別不清”的生活環境,亂七八糟的婚姻制度。周一嶽的提議簡直不負責任,禍及我們香港的未來。

2.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每人(包括有同性戀傾向人士)同樣應得尊重。現今香港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受到社會排擠。

故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3. 我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

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李麗雲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敬愛的葉國謙議員，

我是陳惠儀，香港公民，在香港出世，已婚及是兩個孩子的家長。自小在一個傳統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的父親(男性)和一位的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和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的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以上是我的見解和立場

陳惠儀上  
6/4/2014

---

**From:** Pegg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8:03PM  
**Subject:** 回應諮詢—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本人李惠美，強烈反對平機會周一嶽主席，建議政府在婚姻條例修定時「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讓未完成或不做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結婚。

因為本人認為變性人完成整個身心配合改變性別，得到醫學的專業分析、審慎評估、徹底變性手術，“生理心理，內致外”都能被確認出最終性別，連身份證都更改，才能在法律上被認為已改變性別。

法例容許變性人士做變性手術，我會尊重，但絕不表示認同。倘若要為政府錯誤的政策和終審就w小姐一案錯誤的裁判，再依從周一嶽主席的建議「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修定婚姻條例，這是一錯再錯及不智之舉！

此外，本人認為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完全不持平，正如立法議員范國威說，周一嶽做法偏頗。上次他出席「同志」遊行，角色與身份不相稱，又是一個偏頗的做法。我很質疑周一嶽是否仍是一個合適做“平機會”主席的人。

最後，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而不是「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修定婚姻條例。

李惠美  
2014年4月12日

致：葉國謙議員：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反對「變性人」在未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就取得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使我們出入公眾更衣室或洗手間時，失去安全感強烈。

我們更強烈反對：任何變更或修訂香港原有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定義。因為這個婚姻制度是最合乎天性，我強烈認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謝文富



敬啟者：

本人是在香港在香港出世，在港居住滿48年  
的香港公民，林雪萍，身分證號碼：

本人要回應「W案」，「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將商討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在較早之前平機會主席  
「周-嶽」在報章提出其條例草案為「變性」套用了非常  
狹窄的定義，實在漠視其他跨性別人士的權益。  
他並且建議政府放寬資格，容許跨性別人士——只要  
更改身分證上面的性別，就能用已改變的性別，與異性  
人士結婚。實在變相將「同性的婚姻」納入為神聖  
的「婚姻制度」之內。這实在是令我感受到「周-  
嶽」所提出的，是極不尊重香港現在擁有的「婚姻  
制度」。

其實「婚姻制度」不以個人的「人權」作為一種社會制度  
的考慮，應該是帶有支持和鼓勵某些行為或某一些事情的  
社會制度。因此，我們的婚姻制度不是純粹建基在個人  
的「人權」，而將那些「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或異性血親」等  
的結合納入「婚姻制度」之內。

本人認為要考慮，在是否應該增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  
的社會制度時，要看看其背後核心法理，而不可聲稱為「人權」。  
這個制度帶出行為影響，不是我們所鼓勵和支持。不是任何  
兩個成年人的「結合」都是合宜和要給予「婚姻」制度層次的  
支持、鼓勵和配合。而其實，無論是「世界人權宣言」或者是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是沒有要求簽訂  
其國家或是地方去加設「同性婚姻」的建制。

因此，本人總結強烈表達「不應該」立法通過「變性婚姻」  
和同性婚姻。而「不應該」加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  
的制度。香港政府應該保持合法婚姻的唯一定式，  
即是一夫一妻，一男女（天生的、是非變性的，是非改變  
其身份証上之性別的）。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林雪萍

2014年4月11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對於最近有關修訂婚姻條例草案，將引致華人傳統婚姻家庭制度被扭曲感到憂慮和痛心。

本人明白政府這次修例是因終審庭對W案之裁決，所以角色被動。但因事關重大，牽涉甚廣，其深遠及廣大的影響涵蓋承繼產權、撫養、領養、稅務、社會福利及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所以懇請政府詳細研究，千萬不要草率行事。本人過往一直較沉默，但在這關鍵時刻必需發聲。本人之立場如下：

1. 極力反對政府忽忽立法：終審庭於W案判辭第146段之尾句為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政府不應以W案為藉口，在未詳細研究問題前忽忽通過此修訂案。修訂案由3月一讀通過後到4月15日諮詢期結束，公眾諮詢時間實在不足夠，但據聞政府意圖在5月立法，本人深覺政府的做法錯誤，本人深感遺憾。
2. 極力反對偏離W案之任何修訂：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及某些議員之建議，讓跨性別人士祇要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就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可以跟異性結婚，本人極力反對，因為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模糊。這種建議將摧毀華人傳統婚姻制度之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在毫無受歧視理據之下提出，令人震驚，應受社會譴責。
3. 支持立法之前政府先解決其他與修訂案有關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之分別？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等等。
4. 支持終審法庭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之異議判詞：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法庭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

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法庭的職責。陳法官對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予以同情，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改變有關法律提出建議。

4. 支持宗教團體自由選擇權：根據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觀，任何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必須讓宗教團體有自由選擇權，自行選擇會否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在其會址內舉行婚禮，原因是變性人有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所以不存在任何歧視。

本人認為我們應該留意《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其實亦不把「變性結合」和「同性結合」視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才是普世價值，人類文明千百年來有效運作的社會基本單位！香港的家庭問題實在會進一步被這惡法所傷害，下一代又豈能在混亂多元的相親伙伴下健康成長？為了滿足小部份人的意願而增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社會制度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帶來社會更多的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穩定繁榮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陳康

2014年4月12日

---

**From:** "Winnie Ch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提交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茲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如下：

本人覺得家庭中有夫（男）有妻（女）才能使子女有正常的發展，給予適當的教育。而婚姻制度亦是社會一個極為重要的基礎，香港現行之婚姻，乃建基於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之制度上，這是行之有效並且合乎絕大部份人仕的需要，更是合乎聖經對人類健康正常家庭之設計。

本人明白上述修訂乃因終審法院對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的判辭引起，但本人反對因這單一案例而修改加設「變性婚姻制度」，更憂慮此例一開，會引起「同性婚姻制度」的跟進，故本人希望及早堵塞這漏洞。

祝大家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市民

崔惠芳謹上

---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對於今天的修訂，我的是反對的。就M小姐一案，終審法院「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的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我的對這個判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我的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適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

我的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生時）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同一般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

我的是強烈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隨時改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強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而這就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付齊公眾利益？

我的絕不認同，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我的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

我的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性別條例」！改變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我的強烈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劉振華

王慶恩

梁樹劍

黎香玲

朱智健

梁栢熾

荆大基

岑志剛

李民

11/Apr/2014

**From:** "Vincent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0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可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香港永久居民  
Vincent Lee

---

**From:** "Choi Wing Yi, keziah" <hoiwingyi@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c:**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4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先生  
致:譚志源局長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Keziah Choi, 是一名中學生, 1998年在香港出生, 一直居於香港。

我一直在香港接受良好的教育, 我有很強的自信心, 我懂得思考和分辨是非, 絕對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體會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人人也有健康的家庭, 香港才有安定的基礎, 所有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關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照顧的家庭中, 我培養出正面和健康的自我形象, 智、仁、勇和尊嚴也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 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保障和生存空間, 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受到正受到社會排擠。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 個人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是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 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 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變相認同同性婚姻的言論感到極度不安。

Keziah Choi

---



**From:** Chan Chai Ku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47PM  
**Subject:** Views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

Dear Chairman ,

Despite the CFA's ruling in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Chan, chai kuk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

12 April, 2014

HKID: [REDACTED]

Chairman  
香港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s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ease let me know!

Hong Kong Citizen  
Tong Shui Fan  
HKID: [REDACTED]

---

**From:** Judy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5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0年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意見書透過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話號碼：3919 3214 或 3919 3231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cl@doj.gov.hk" <cl@doj.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54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

特首，局長及官員們：

本人強烈反對倉促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婚姻條例的改變將引發社會上很多爭議，讓未完成變性手術人士結婚將影響傳統家庭的核心架構，使性別倫常模糊，違反中國儒家思想，影響孩子成長，人際關係混亂，因性別模糊而對社會運作產生很多問題，如更衣室/洗手間使用，小孩領養，權益被其他人士濫用，滋擾，刻意隱瞞造成不公等。絕不能為保護一小撮人，在未取得大多數人共識之下倉促修訂，反而必須充分諮詢，研究往後引起的問題及處理方法後才作考慮。

請聽民意予以跟進，謝謝。

小市民

**From:** "Shirley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09:55PM  
**Subject:**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主席：

我是一位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自小由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成長，我很感激他們在這傳統、正常思維的社會共識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條例應該保持為唯一的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都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青年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間活在自我懷疑中，造成社會的混亂和不安。

黃瑞玲敬上

HK I.D. [REDACTE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盧德榮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是已婚人仕，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爸爸，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盧德榮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盧紫柔，是香港的一名小學生，也是一名守法的小市民，2003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是一名小學生，在香港接受良好的教育，我有很強的自信心，我懂得思考和分辨是非，絕對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體會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人人也有健康的家庭，香港才有安定的基礎，所有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關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照顧的家庭中，我培養出正面和健康的自我形象，智、仁、勇和尊嚴也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保障和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受到正受到社會排擠。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變相認同同性婚姻的言論感到極度不安。

不要小看我年幼，我的是非觀、道德水平未必在成年人之下。

盧紫柔

2014年4月9日

2014年4月12日

致：葉國謙議員, GP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主席：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對上述議題表達以下意見，希望 台端及各位委員樂意聽取不同聲音：

#### **1. 反對在公眾諮詢期時間不足下草率作出修訂**

我們認為負責任的政府在考慮立法或展開任何形式的諮詢及意見調查前，應同時向大眾市民清楚表明立法可帶來的各種後果，讓市民清楚明白法例的利與弊。

2. 明白政府需依照終審法院就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的裁決，對《婚姻條例》作出修訂，但反對近日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主張讓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這是偏離 W 案之修訂，這是不負責任的建議，我們堅決反對。因這樣會變相讓同性別的伴侶，以簡單的手術或訛稱心理需要，便可假借改性別去合法結婚。這樣正正會做成有爭議性的跨性別婚姻法被合法化。

#### **3. 立法修訂，瓦解傳統婚姻制度，後果堪虞**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

若跟據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的建議作出修訂，在未有足夠時間諮詢下，倉猝定案，我們下一代要面對非常嚴重的問題，其中有 a) 小孩子自小對男女性別模糊 b) 違反自然的性生活方式而引致的健康問題，根據整理自衛生署網頁的資料顯示，香港近十年，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受 HIV 感染的人數由 2003 年的 48 人增至 2013 年的 295 人，增長超過 6 倍；而透過異性性接觸受 HIV 感染的人數由 2003 的 113 人增至 2013 年的 137 人，人數只輕微上升。（衛生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press/2012.htm>）

我們亦確信世界人權宣言 16 條所指：「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不應受社會小眾的需要而推倒。

我們這一代要努力建立及教育社會新一代正確的家庭觀念，我們是有責任確保傳統的家庭制度不受破壞。「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這是結婚的誓言，也是人類正常繁衍的基石。

懇請葉主席及各委員認真聽取我們的聲音，以免成為香港的「千古罪人」。

一香港家庭：夫婦：郭裕發，梁美蓮 兒女：郭施惠，郭施樂，郭建源

CC 黎棟國先生 保安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平機會主席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這亦有不少心理學學者的研究支持。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5. 我對性別重置手術是否真正代表性別重置存疑，手術並不能改變基因排列，即使身體上各器官已改變，性別本質是否也代表真的改變了？

姓名：張建成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4月12日2014

---

**From:** "rebemok@yahoo.com.h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11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莫瑞蓮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結婚，育有兩名子女。

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莫瑞蓮  
12-4-2014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Pui Ki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2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黃佩琪，在香港出生，是香港公民。我已婚，未有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多個孩子的長輩，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姨甥／姪兒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姨甥／姪兒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便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並沒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香港公民  
黃佩琪

**From:** Ip Alci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35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Submission of Views on

---

Dear Ms Amy YU,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Thanks to LegCo Bills Committee for inviting the public to submit their views on the Bill.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013] HKCFA 39; [2013] 3 HKLRD 90; (2013) 16 HKCFAR 112; [2013] 3 HKC 375; FACV4/2012 (13 May 2013) hereinafter is referred to as "the W Case".

Paragraph 1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dated 26 February 2014 prepared by the Security Bureau states that "The CFA made it clear that nothing in the W Case judgment was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above, which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CFA's Order made in the W Case, will not affect the existing heterosexual nature of marriage in Hong Kong".

However, paragraph 124 of the judgment in the W Case states that "... On that basis, we hold that a transsexual in W's situation, that is, one who has gone through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should in principle be granted a declaration that, ... , she is in law entitled to be included as "a woman" ... and therefore eligible to marry a man. We would not seek to lay down a rule that only those who have had full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involving both excising and reconstructive genital surgery, qualify. We leave open the question whether transsexual persons who have undergone less extensive treatment might also qualify". (emphasis underlined)

Also, paragraph 137 of the judgment in the W Case states that "... leaving it open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others who have undergone less extensive surgical or medical intervention may also qualify". (emphasis underlined)

The Bill introducing, amongst other things, section 40A ("Re-assigned sex status") is a slippery slope as the meaning of SRS procedure as is now described in section 40A(2) can be changed to accommodate less extensive surgical or medical intervention on a person who may also qualify as such having his or her sex-reassigned. This will then become a disguise of same sex marriage and jeopardize the core principle and value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being the voluntary union for life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emphasis underlined)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o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Marriage Ordinance in the proposed manner because the "clarity" brought along by the Bill does not stop other applications to the judiciary arguing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40A, having gone through less extensive surgical or medical intervention the applicant concerned can still qualify having had his or her sex been duly re-assigned. If he or she succeeds, it will effectively allow for same sex marriage. Section 40A may also have to be amended in light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SRS from time to time.**

Regards,

IP Sun-sum, Alcid

**From:** ah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4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許大德，在香港出生，是香港公民。我已婚，未有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多個孩子的長輩，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姨甥／姪兒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姨甥／姪兒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便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並沒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香港公民  
許大德  
2014年4月12日

**From:** Marian Cho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0:5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

##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回應

我是 蔡明欣，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也居住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好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 男性父親 及一位 女性母親 養育我。雖然我暫時是單身，但期待結婚生子，而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成長中，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非常重要。我將來的孩子也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經歷到有男性父親和女性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也會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 <<唯一>> 形式。**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且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姓名：蔡明欣  
日期：2014年4月12日

---

**From:** Jasper La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07PM  
**Subject:** 婚姻條例 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1年。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香港公民  
林偉山

**From:** ma amni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10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我是鄭月容，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住在香港。

我已婚，有四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子女也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Sharonor1960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24PM  
**Subject:** 反對議案 建議書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柯美蓮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

**From:** Rickey Cho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33PM  
**Subject:**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回應

---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回應

我是 蔡民意，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我好同意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姓名：蔡民意

日期：2014年4月12日

---

**From:** Janet Y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36PM  
**Subject:** 標題: 反對周一嶽的公開言論"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姻"

---

尊敬的葉議員，

我，余錦嫦，丈夫張倪銘，有一名女兒。本人反對周一嶽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的言論，本人亦堅決反對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因為這樣也會引起性別混亂，影響香港下一代的性別及家庭觀念。試想一下，一個男人如果認為自己是女性，就可以入女更衣室，成何體統？同運人仕一踏出第一步，就會有很多步。連下一代都認為同性可結婚的話，香港隨時變成第二個台灣。各位尊敬的議員，為了香港的下一代着想，請慎重考慮本人的觀點，謝謝。

余錦嫦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

**From:** Woo Soo Ch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3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回應

我是 胡淑貞，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也居住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非常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能夠在一個有男性父親及女性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 唯一 形式!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姓名：胡淑貞

日期：2014年4月12日

---

**From:** "Vincent Li Man Cho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43PM  
**Subject:** OBJECTON ON THE PROPOSED LAW DRAFTING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Sirs,

OBJECTON ON THE PROPOSED LAW DRAFTING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Last few weeks, I heard a lot of discussion and debates on the captioned law drafting and, in view of the immature and without mutual understanding in the Society, I consider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hold up** the law drafting as the proposed law will have a big negative impact on the existing Chinese family culture.

Vincent Li

---

2014年4月12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各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亦於香港接受教育。對於正在審議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堅決反對，意見如下：

縱使終審庭對W案已作裁決，但判詞亦說明是否最後立法交由立法機關決定。本人認同陳兆愷法官於判詞中的觀點，婚姻是社會中重要的社會制度，縱觀海外的做法，婚姻制度若需改變是透過社會諮詢以斷定社會大眾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出現結構上的改變後，才作出立法改變。本人相信社會上沒有清楚的證據顯示社會大眾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所以本人不認同立法機關倉卒通過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任何對婚姻制度的改變必需經過充分的諮詢後才可進行。

另外，本人對平機會周一嶽主席及一些議員提出的修訂更表達不可接受。若立法容許跨性別人仕只需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而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亦可與異性結婚，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因此本人極力反對。海外已有許多因此而限制自由和人權及引起社會問題的例子，如：在2013年7月，科羅拉多州一間餅店店主因不認同同性婚姻而拒絕為一對男同性戀者做結婚蛋糕被控歧視，最後被判監。另一例子是美國的新墨西哥州一名攝影師因不認同同性婚姻而拒絕為同性婚姻客戶在婚禮中進行拍攝，被控歧視，最後罰款七千美元。這些都顯示若同性婚姻合法化會導致社會上的人權問題。

謝謝

馮加擘

2014年4月12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各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亦將是一個小朋友的家長。本人堅決反對現正審議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及認為立法前需解決其他相關的問題，如一對異性結婚後，其中一方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該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又或，變性人結婚後才移去新增的人工性器官，該婚姻又是否有效？

另外，對於一些議員修訂對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亦可只需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便可與異性結婚，這等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本人無法接受及極力反對，因海外已有很多例子證明這會引起很多的教育問題。如：美國麻省及波士頓公共衛生部門與一些私人同性組織合作製作了一本名為小黑書的刊物，向一間中學校內的學生派發，從需宣傳同性戀的訊息。另外，美國麻省一名家長要求兒子的幼稚園當要教導同性戀時，通知他，讓他的兒子不需接受這些教導，但學校沒有跟他合作，更安排警察將他拘捕，該校家長向法院民事起訴教育局，但法官裁判由於同志婚姻已在麻省合法化，校方有責任把同性婚姻正常化，校方不需容許家長讓子女不接受同性戀的教導。本人絕不希望子女於這樣的教導下成長，因這些教導與我們的傳統觀念及社會制度相違背。

謝謝

鄭婉華

**From:** Ray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12, 2014 11:56PM  
**Subject:**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45歲，在香港土生土長。由幼稚園直到大學畢業，一直在香港接受教育，現在為一民航機師，在航空界服務超過22年。香港為我家，亦深愛這地方，願望我們的下一代能和諧共處，健康成長。

我的父母為基層出生，家中有五兄弟姊妹，在一個獅子山下的傳統家庭愉快長大。我深信尊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制度，能更好地培育我們下一代健康成長。我已婚20年，現有三名兒女，我和妻子在家中也擔當了父親和母親應有的角色，亦期望我們的政府，能宣傳教育正確「家」的概念，去孕育下一代。

最近法庭對變性人W小姐可以結婚的判決及理據，本人未感認同，也感到對現時香港人婚姻的核心價值，已出現重大衝擊。在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討論，寄望各議員能以香港整體下一代為出發點，不要盲目崇拜外地的價值標準作為標準，免得破壞香港和諧，造成永不能修好的傷痕。

對有關的婚姻修訂條例討論，我的意見可歸立為以下兩點：

1. 如以上所說，本人不讚成修改婚姻法例。若不進行修例，而W小姐，又因應法庭之前的判決進行結婚，這或許會對香港整體衝擊減至最小。
2. 若不幸法例真的考慮修改，政府必須確保，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仕結婚。對於未完全以手術改變性別的人仕，不能以任何形式接納結婚的申請，因未完成變性手術人仕的結婚，等同同性婚姻，這兩個題目，不能混為一起。

願望各位議員，拿出良心，真的為我們的下一代，能健康成長，健全和諧社會的前題下，為香港人作健樹。

祝各人身心安康

張瀚聲先生



**From:** Maria M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09AM  
**Subject:** 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首先，我鄭重聲明我對同性或跨性別戀者並無歧視，因為此等關係的發展原因複雜，本人不會作任何價值判斷，亦尊重個人自由，但對同性婚姻立法，本人鄭重反對。

我是香港公民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否則引申的混亂，對整個文化風族的深遠影響，都難以回頭。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都會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只是同性戀者為了立法才強辭一個莫須有的藉口。

故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和我的家人，朋友，社團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且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們成人社會已帶給我們後人一個十分敗壞的世界，一代不如一代，你們還要製造更多的邪惡嗎？

祝安康！

黃婉冰

**From:** Ken and JenNi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11AM  
**Subject:**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Cheung Yiu Ming

HKID [REDACTED]

---

**From:** yeung victor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1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1. 我是楊和氣，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並且確信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家庭中，我看到我認識的每一個孩子長大後，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一妻子(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和混亂的社會的文化中，以致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
11.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楊和氣

2014年4月12日

---

**From:** Felix W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28AM  
**Subject:** Fwd: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溫志堅，土生土長香港人，就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引述陳兆愷法官對W變性人案判詞，婚姻乃文化，風俗，有長遠歷史和宗教因素，不可能因小部份人而推翻現有制度，我本人"強烈反對"就此而修改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法例。堅決違反自然定律的婚姻制度。

謹以此要求議員們將本人所反影之意見，如實反影与有關委員會！

謝謝

溫志堅  
一名香港市民

---

**From:** Angela Ching Fung La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29AM  
**Subject:** FW: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Date:** Fri, 11 Apr 2014 23:44:51 +0800

Dear Sir/Madam,

Re :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am writing as a mother of 2 and also a retired business woman. I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 is planning to make amendments to our present marriage bill in Hong Kong and both my husband and I are strongly against this action. Our traditional moral values will be seriously affected should this bill go through. Allowing transexuals to be married is one step away from legalising same sex marriage. Recently, from my observ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promoting harmony in the public, trying to emphasize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different races, multi cultural background, different religions, different sexual preferences (gays lesbians transexuals...) can live together in unity! We are not saying this is not a good thing, discrimination towards anyone who is different to the social norm can bring disruption and unrest to the community, but having to change the present marriage ordinance to suit those who prefer same sex marriage is totally not we have in mind to bring peace and harmony in Hong Kong. We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West, countries like the UK and the USA, after passing law to legalize same sex marriage, those who believe in the traditional marital status are being discriminated reversely. Parents faced prosecution by drawing their kids away from school because they objected their children to be taught to embrace same sex marriage, employees faced warnings or even being fired because they don't agree gays and lesbians should get married, Churches were attacked and congregagtion was terrorized. By legalizing same sex marriage, it affects everyone in a negative way instead of bringing harmony! We don't want our Hong Kong to become like the UK and the USA. Our children are our future, if they learn all this at a young age, this will only bring confusion to them especially those children who are taught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at home. Although Hong Kong is a cosmopolitan city, it doesn't mean we need to follow the global trend! As majority of Hong Kong population is Chinese,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amending the marriage bill will lead to devastation to our society!

Yours sincerely,  
Keith and Angela Law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2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及  
致: 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李碧珍，強烈反對政府就「W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的判決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草案。事實上終院已裁定變性者能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此也將成為日後的案例。社會沒有急需藉此傾向「同性婚姻合法化」邁進一步，政府應審慎研究此修訂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和對社會的深遠影響，不應單單按照一個案例，而草率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改變，對整體社會實是不公。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基礎行之已久。孩子身心靈成長健康有賴於父母的愛和保護。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此社會問題已在接受同性婚姻的國家產生重大影響，實令本人深感憂慮困擾。

本人相信社會任何人都需要尊重，這不只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就我所見身邊的同性戀的朋友和同事，他們沒有受任何歧視，因此看不出有立法保護他們的迫切需要，讓他們成為特權人士。

李碧珍  
Email address: [REDACTED]  
2014.4.11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Friendscom715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39AM

**Subject:** Fwd: 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

我是 莫皓瑩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及已婚。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請政府聽取我們反對的聲音。

Sent from my iPhone,  
莫皓瑩

**From:** SM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39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個人關注及意見

---

敬啟者：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希望表達一些個人的關注及意見。

像很多香港人一樣，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很感謝爸爸和媽媽，他們以一貫香港人克勤克儉的精神，把下一代用心養育成人。從小到大，父、母親在家庭中給我顯明了他倆無可取捨的角色，令我相信一夫一妻的傳統婚姻制度，認同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能幫助他們建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認同自己的身份和建立自信。

我認同跨性別人士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像其他人一樣，都應該得到尊重。我尊重他們，不支持任何對他們的歧視。然而就設立社會婚姻制度背後的理念而言，我不認同婚姻制度需要跟人權掛鉤。現時香港的處境，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或修訂有關婚姻條例的需要，以保障他們免受歧視。必須注意的是，有關婚姻條例所作的修訂或立法，就是對相關行為的變相認同、支持及鼓勵。

家庭是社會的單元和根基。在時代的巨輪下，社會風氣不斷的轉變，但我應為家庭或性別的倫理觀念，卻不可以輕易更改！任何絲毫的微調，都可促使一直承傳下來的婚姻制度被瓦解，動搖家庭的基礎，令家庭觀念及性別身份變得更模糊不清，衝擊整個社會每一個人的價值觀，極可能釀成日後不可彌補的後果！

我強烈認為及支持現在的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設立變性婚姻和同性婚姻。

上述是我的信念及意見。我極不希望看到家庭觀念遭踐踏，我們的下一代生長在一個迷糊的性別身份文化中，更不欲看見更多的逆向性歧視。

謝謝閣下的寶貴時間，並期待你的回應。

一位香港市民  
張思敏



**From:** "puishan3@yahoo.com.hk" [REDACTED]  
**To:** "Iphk@dab.org.hk" <Iphk@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4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

---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本人WONG PUI SHAN是香港公民，出生及成長在香港，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即家中只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但我並不歧視同性戀者，並且覺得他們應得到尊重，但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From : WONG PUI SHAN  
13Apr2014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From:** Father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44AM  
**Subject:** 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

本人莫錦德香港公民。我已經**70**多歲出生在香港及已婚。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請政府聽取我們反對的聲音。

Sent from my iPhone,

莫錦德

---

**From:** Helen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52AM  
**Subject:** Marriage Ordinance Amendment

---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pinion that I do not support to amend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in order for people undergo sexual operation or transformation, after that, they can be treated as natural people to get married.

For my concern, the identity is blurred. How can we educate our children who is father and who is mum. Besides if transformed people find it is embarrassing to show doctor proof when they get married. It meant they find it is not natural and scare to disclose the hidden proof. The same as we do not want to present our certificates to employer because it is not a genuine certificate.

No matter people is majority or minority groups, we should respect. But we need to protect our long standing legal practice and well known tradition.

Yours faithfully  
Helen Chung Po Chu  
[REDACTED]

**From:** Daniel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Mabel Yu [REDACTED]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08AM  
**Subject:** 回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倆，林慶源、余小慧，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在香港婚姻法例下結為夫婦已有十年。去年，我們在港領養一名兒子，這經歷使我們對婚姻和家庭有更深切的體會。我們以領養家長的身份，對所提出的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擔憂，亦藉此重申要堅守傳統婚姻制度，盼望能將正確家的觀念，將愛承傳。

早前同性戀者提出要有領養權，即時有很多領養團體和家庭表達關注。因為領養的基本精神是藉一個領養家庭讓天真的孩子得到父母的保護，健康成長。老實說，社會今日仍以有色眼鏡看待放棄撫養權的生父母、領養父母和孩子！然而，我們並不希望訴諸法律，因為家的愛顧和孩子對自己身份的認知才是最大的保護，讓我們能夠抗衡別人的側目。可是，如今家的觀念被受挑戰，在我們本來已經困難的處境上再添陰霾。小孩子很不容易明白他們被領養的身份，然後接受自己在領養家庭中成長。我們絕不希望家的觀念變得模糊，更莫說同性戀者日後可能在婚姻的法例下獲得領養權！家，必須在傳統婚姻制度下，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所建立。

我們對有同性戀傾向人士並沒有歧視，正如我們對領養孩子的生父母一樣。只是我們對他們的尊重，並不代表我們能夠接納同性戀者在婚姻的制度下組織家庭。有社會人仕認為結婚是兩個人的事而已，與其他人無關。這點我們絕對不能認同！香港社會在後現代思想沖激下，崇尚無邊際的自由，這並非尊重。恐怕各人單顧自己的事，只會變得越來越疏離，越來越無情，結果就是不曉得彼此尊重吧！

我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這也是我們對有同性戀傾向人仕的尊重。我們愛我們的家，愛香港，愛下一代。但願每個人都能夠有健康快樂的家庭，有明確的身份認知，充滿自信的為香港，為國家作出貢獻。

林慶源、余小慧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1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已是一個女孩子的家長，我只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者應去睇心理醫生，如果心理醫生都醫唔好，就無辦法，但我唔願意去接受鼓吹同性戀，令到世界上的人，不男不女，還要立法保障同性戀者，現今我們活在中國人的世界，還要跟隨國際社會做傻事，令今日香港人變成畸形人，要多數不贊成同性戀0340;人遷就少數有生理病態的同性戀者，如果立法後我怕下一代人會產生更多，不論先天或後天的同性戀者，因為已經有法例去保障同性戀者，亦會變相增加兩類人的思想及行為的矛盾。
  9. 同性戀者係不健康的一類特殊人類，會破壞人類的傳統的無形力量，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反而覺得需要立法一定要同性戀者睇心理醫生，希望同性戀者早日康復，做一個正常人類，避免數百年後的後代變成畸形人類，要立法保障同性戀者，請三思，而後行，你、我、他都會有下一代，做父母的，你想見到你的3 6;、女變成同性戀者嗎？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

**From:** gs950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12AM  
**Subject:** 婚姻修訂例

---

致葉國謙議員:

本人藍偉豪，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

藍偉豪  
13-4-2014

已從 Samsung 平板電腦發送

---

**From:** Pang Glori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45AM

**Subject:** 反對婚姻條例 修訂

---

您好,

得悉委員會就婚姻條例進行修訂，把變性人重置的性別視為該人的性別，並准許以重置性別進入婚姻本人表示反對。我是香港公民，出身成長於香港，成長中也教育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我能預視條例的修定會帶來性別認同與婚姻的深遠影響。我的意見如下：

1. 性別是與生俱來而不能逆轉的，不同的成長經歷或許會扭曲性別傾向，但後天改變性別（性器官／荷爾蒙）並不值得鼓勵，若法例通過，只怕會鼓勵一些有性別疑惑的人走上變性的路。
2. 在我看來性別並不是手術能改變的。
3. 若法律通過將會造成教育上的混亂，在教材內包括變性的資料會令年輕人對婚姻（男女結合）以及性別的定義產生混淆，這或許會成為其建立自身性別形同的障礙。
4. 我生長在傳統家庭，看到父母角色以及男女性別特質互補在婚姻中的重要性。一男一女的婚姻對建立下一代的性別認同和性別認知極為重要，也從父母互動中學習與異性相處。
5. 我認為該條例的修訂影響深遠，應該有更大規模的諮詢。

總而言之，我反對婚姻條例包括變性人的修訂，這違反「家庭」的定義。

彭惠怡上

---

**From:** Emily M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2:39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場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本人乃香港永久公民，出生在香港，在香港居住已三十年，已婚，並期待生子。

我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本身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在父親身上看到傳統的男性形象，也在母親身上學到如何做真正的女人。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當中不應為性別加入任何特別的傳釋。在香港，以自出娘胎的性別為法律的根本絕對是必須的，因為性別本就是一個人應有不能改變的辨認特徵，情形就像一個人改過名，但到面對任何法律情況時，他/她也必須交待出生的原有名字。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也尊重他們的取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雖然如此，我看不出香港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也相信這絕對是香港絕大部分市民的意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也會令他們很容易跌入性取向混淆裡面。我也不希望將來我的子女活在充滿性別混淆的香港社會中。

根據心理學研究，同性戀本身是出於某種心理異常，既是異常就更不應更改婚姻法。立法對市民來說是一種認同，若不能提出多方絕對有效和確實數據證明，更不能謬然修法！

本人對W案該終審法官的判決極有保留。法官是應該依循既有法律作出判決而不是因他個人見解企圖斷章取義判決而要求修法。這絕對是本末倒置，也大大影響了廣大市民對終審的認同。

就以上各點本人再次重申，強烈反對婚姻修法。盼望政府能聽取絕大部分傳統市民的意見，作出適當決定。感謝！

Mui Oi Yan  
11/4/2014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From:** Steve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6:45A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沒有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雖未是一名家長，但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明白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Steve Chan

---

**From:** Henry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7:23A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Henry Leung [REDACTED]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主席

您好！

本人在香港出生，留學美國，取得當地的會計師執照。已回港五年，現時在一間美國在香港的分公司工作。

我也已婚十年，暫時沒有子女。

其實同性婚姻在許多國際的大都會中都看似平常。在美國留學時期，我是住在紐約市的，所以也聽聞過有關的運動和報導，如彩虹旗幟是同性戀者之標誌。

得聞立法會邀請各界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為此，作為香港人的我，想表達一點意見。

其實無論身處什麼國家，政策和法制背後都有一個其本的原則和道理。有時候這些條例可能對大家讓成不便，但最終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

政府要堅守道德的底線！萬一對某些規律鬆懈了，這樣會對下一代，甚至以後的世代有不能挽回的影響。

試想想以下三個可能性：

---

1. 如果有一天有兩三對情侶希望爭取和未成年少女或少男結婚，因為他們歡喜大家，這可以改法批准嗎？
2. 如果有一天有十對夫婦希望爭取多夫多妻制，因為他們有不同程度上的心理和生理需要，這可以加法批准嗎？
3. 如果有一天又有一小 單親家庭的父親想和自己的女兒結婚，而女兒也是一廂情願的，他們甚至願意先在法律層面上脫離父女關係，然後再以一男一女的性別結婚，這又可以說得過，從法律漏洞穿過去嗎？

說真的我肯定不是一個律司，但基本做人的原則和道理，我是有的。

作為政府的您，能否為人倫天理堅守到底呢？差之毫釐，謬之千里！請不要以為為一件小事開一扇窗是沒有問題的！

重申！我絕對沒有歧視同性戀者、變性人士，和那些支持他們爭取權益的 體。但是我的立場是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

懇請三思！謝謝！

阮文達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早上

---

**From:** "CHAN, Y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19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最近本人得悉有關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即將通過並立法，作為一名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更作為一位即將投入幼兒教育工作的教師，本人完全不能接受，本人認為有責任反對，也極需要表達我的意見。

本人強烈地不支持《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因為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鼓吹更多人成為變性人或同性戀者，而且影響所涉及的不僅是個人的問題，同時緊密地涉及到社會的問題，在立法後，這意識將會滲透於文化、教育和法律中，完全破壞「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這必定會帶來長遠而且極為嚴重的後果，在不久將來，我們的社會就沒有任何秩序可言，只會是完全混亂，本人不希望我們的下一代活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甚至混亂的社會中，因此我強烈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被通過。

**From:** Liannyl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26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葉麗欣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葉麗欣  
四月十二日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hkgglorylif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3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生- 附加

---

同性戀合法化會引起很多問題，在外國，因為合法化，所以連幼小學生的課本都要收改，不再是一夫一妻，爸爸媽媽的字眼，之後個人、教師、或宗教團體不能討論同性戀問題，否則會視為歧視。這變相一夫一妻的觀念被歧視。

而且因為若他們不做變性手術，有些同性戀有雙性傾向，或變回原性，他們對性別應該有嚴謹的態度，不是遷就他們一時的衝動，而帶來社會長遠的道德觀影響。

在實際生活上，若不變性，市民想像吓男身的同性戀穿著女裝去女廁，我們能肯定他是同性戀者，還是色魔嗎？在泳池更衣室，管理員是否能檢查他性別，並以因他為男身為由，要求他到男更衣室？這個問題影響太深遠，不能以簡單的接納及體諒去處理。

由於基本的外觀變性太容易做及還原，所以才會要完全變性。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hkgglorylife" [REDACTED]  
日期: 2014/4/7 下午5:23  
主旨: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收件者: <bc\_52\_13@legco.gov.hk>  
副本:

敬啟者: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我在香港出生，青春時期曾反問自己男子個性，為何是女兒身，受到男女不平等的對待？但經過多年的適應及接納，直到現在身為3個兒子的母親，我深感慶幸自己是女的。

現在雖然社會上多年出現不同的家庭問題，但以百份比計，還是正常的家庭多，而且因為有正常的父母同在的家庭，倍見溫馨完滿。

反觀單親家庭，教小孩則困難得多，因為單性別的親人，並不能滿足小孩心靈上的需要。就算有幾個養父或幾個養母，小孩子必感到有所欠缺。

婚姻不是一個結局，而是一個家庭的開始。

我們不能單看結婚雙方當時一刻的認受性，而不顧及對未來家庭、下一代、社會、道德文化、以及遺傳病、心理病的影響及發展。

子女應該在一個有男性父親和有一個女性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父職不能替母職，母職不能替父職。更體會自己所懷的孩子與我心靈上的不能分割的牽引，骨肉之親，不是表面名義能帶動的，所給與的愛及感覺也不是養父養母能給與的。

再者建立青少年堅定的接受自我性別，才不會容易受朋輩影響而動搖，特別在青春期，隨意接受手術，傷害自己的身體，就如我身為人母後才體會到做母親的感覺，是男性無法得到的，若年青時變性了，跟本無法明白，將來真是後悔莫及。

正常男女父母的家庭不會有性別排斥、混淆或偏激，能承傳中國傳統的道德倫常觀。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57 年。我已婚，是有 二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簽署: 簡志英

日期: 13/4/2014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Haily Chan*

日期: 13 April 2014

**From:** Yim lee M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01PM  
**Subject:** Lett er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Mo Yim Lee  
[REDACTED]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Cecilia Lee Wing Yin

日期: 13 Apr 2014

---

**From:** fonnie ma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07PM  
**Subject:** 婚姻條例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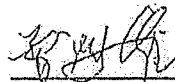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已是一個女孩子的家長，我只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現在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 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者應去睇心理醫生，去治療，我唔願意去接受立法保障同性戀者而有機會去鼓吹同性戀，令到世界上的人，不男不女，我們是中國人，無法接收非傳統的畸形思想。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 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反而覺得需 要立法一定要同性戀者睇心理醫生，希望同性戀者早日康復，做一 個正常人類，避免數百年後的後代 變成畸形人類，要立法保障同性戀 者，請三思，而後行，你、我、他 都會有下一代，做父母的，你想見 到你的子、女變成同性戀者嗎？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 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 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 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 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 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曾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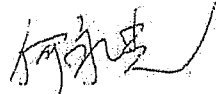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 59 年，我已婚，但我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後，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我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居住於香港的市民



---

11-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方玉娘

  
13-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4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此草案，即（w案之判決）所帶來的深遠影響現有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已婚，有下一代，在完整的家庭，有父母的榜樣和愛護；教育健康成長。希望他們將來亦能承傳這美好的家庭模式。

我極支持現有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一市民  
Vivian Chan



**From:** David Shu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c:** David <[REDACTED]>, 聖靈先會聖德肋撒堂協會  
<[REDACTED]>, Mimosa - 陳嘉麗  
<[REDACTED]>, Kelvin - 郭永聰 <[REDACTED]>, Lau  
clarence <[REDACTED]>, 梁成珏執事 <[REDACTED]>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2:55PM  
**Subject:** 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體制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一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祝 身體健康!

岑子揚  
香港市民  
2014年4月13日

**From:** Vivian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09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13 April 2014

Attn :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by email)

Dear Chairman Ip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single, my profession is a secretary. Thank you for allowing us, citizens, express views on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f the Law passes allowing transexual people marry by new sex, the society will be in a chaos.

Firstly we, citizens, would not be able to distinguish the person is a man or woman easily. The concept of a complete family comprising a father and a mother will be blur. Children will have wrong concepts that two 'males' or 'females' living together can have babies as long as they wish.

Secondly, transexual people might take advantage of the marriage status to apply for subsidised housing, tax 'reduction' ...Even now it is difficult to audit the structure, economic background of a family, it will further *complicat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delaying the real needs of the poor.*

It can be argued that equality and respect of every human being should be upheld. He or she has the right to choose his or her sex and love. However, when marriage of transexual couple interferes the order of a society, the morality issues. It becomes a critical social problem. We can easily imagine sex, freedom of love, individualism would be proclaimed among transexual people. These will have great negative impact on teenagers whose concept of morality and correct family structure would be distorted. They no longer respect their biological mother and father because they find it is fun and 'no harm' to have sex with any sex they want. It is *dangerous to have sex abusion, adultery, aids and abortions ...more*

---

*broken families will result. More issues on children custodian rights, value on society would be challenged.*

From Christian point of view, God made two sexes for each gender to marry to form a family. If Man changed the gender, it is against the Law of Nature. We accept transexual people and pray for them to accept their own gender and love healthily on a moral basis.

One of the motives of transexual or homoexual community voicing for marriages could be that they want their status to be recognised. So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claim acceptance of this community which is already put in place one one hand. On the other hand, education on complete healthy family concept, morality must be firm and upheld.

In a nutshell, I sincerely hope your honor consider the effects brought on the society should the Bill is passed. Your consideration for the public especially the children is highly appreciated.

Best regards

*Vivian Chow*

---

**From:** makchuip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10PM  
**Subject:** 有關同性婚姻 合法化

---

敬啟者，

1. 我是麥翠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2個小孩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麥翠萍  
敬上  
日期:2014.4.13

---

**From:** Chi Ming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c:** paultse@paultse.org, cl@doj.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2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特首、譚志源局長 台鑒,

本人張志明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立場

反對政府現會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論點

I. 不需要短時間內會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在無必要會促修改能夠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II. 修訂婚姻條例,實在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A - 變性前

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B - 變性過程

身體和心靈都需要應付非常巨大的代價；

C - 變性後

縱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本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然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D -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皆應和社會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些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III. 要整體審慎正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A -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B- 變相造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C-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屋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D-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IV.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背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V. 堅決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要求

1. 審慎嚴正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需要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而言，凡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張志明

**From:** Garle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2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都應該尊重。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日期: 13/4/2014  
Wong Ching

**From:** O Y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1:34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敬啟者：

我是一位香港永久居民，希望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一些個人意見。

雖然我只是一位家庭主婦，成長的年代可以說是傳統保守，但我做人做了幾十年，於大是大非的事，我還是很原則的。我百份之一百支持傳統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強烈反對任何其他形式的婚姻制度。

我認為小孩子有權在一個健全的家庭環境中成長，他們的權利不容隨便被剝奪。現代人都講公平和自由，大家都是在計算自身目前的利益，未及全面思想到修改法例對整個社會及下一代的長遠影響。

不錯，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都應該得到尊重，不應該歧視他們；但按現行的條例修訂，似乎會帶來更大的後續問題。我本人作為一位母親，我愛我的兒女和家庭，願意全力守護他們，我不能想像我們的下一代生長在一個家庭道德觀念被踐踏及被破壞的環境，更不希望從此引發更多逆向性的歧視，社會變得更分化更不寧。

這是我作為一位母親的心聲，也是我的信念。

謝謝。期待你的回應。

李愛容

---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ipkh@dab.org.hk :  
律政司袁國強 cl@doj.gov.hk  
謝偉俊 paultse@paultse.org  
委員會 bc 52 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

本人          韋美玲          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已婚人仕，是      2      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男性父親和女性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日期：13/4/2014

謝謝各位愛香港、為香港付出的您們

**From:** Wai-ngun B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3:1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將會對社會上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造成衝擊，嚴重影響香港下一代的福祉。

我是出生於香港的公民，並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若因通過上述法案而使傳統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受到破壞，大量的年輕人將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之中，相信這並非香港大部分的市民所願看見的。

基於上述，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一市民  
鮑慧鶯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 1) 就宗教而論這是違反神創造的本意(自然定律)，也破壞了他/她一出身的尊貴身份。
- 2) 就社會傳統婚姻制度(一個家庭)都是一男及一女才是完整(這樣才可傳宗接代，尤其以中國社會)；有感破壞社會秩序。
-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制)應該保持為唯一的形式。
- 4) 我相信，有同性戀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但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因為社會上有很多被受歧視的群體，難道全部都要立法！
- 5) 期盼下一代的年輕人能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清晰的社會中。

這是本人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過過！

一市民  
伍小姐

---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ipkh@dab.org.hk  
律政司袁國強 cl@doj.gov.hk  
謝偉俊 paultse@paultse.org  
委員會 bc 52 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胡卓明是香港一名家長。是 2 個孩子的家長。

我成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日期: 13/4/2014

謝謝委員們的關注

敬啟者

本人譚翠寶，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周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 a) 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b) 更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 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

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譚翠寶 敬上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3:36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一名中五得的學生一名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14年。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即一男一女結婚。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并同意，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但同性婚姻已超越歧視的範圍，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如果多元婚姻成功立法，我不懂得教導我將來的子女，如何分別爸媽，如何有正常的婚姻生活。社會中的性氾濫再加劇，我亦沒能力避免我的子女不受影響。

盼政府能展開公眾的諮詢，一個公開公正的諮詢，取得真正的民意，合乎香港發展的婚姻制度

余家儀

13/4/2014



**From:** "Carol"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3:40PM  
**Subject:** 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致：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陸鳳霞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早前我見到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走出來撐同志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港人和港人因不同價值觀而產生不和的情緒。平機會主席「不持平」，是我在港幾十年第一次見到政府官員言論與其職位不相稱的！最近，周一嶽先生又想為內地人增添歧視條例，激發港人和內地人更多紛爭和仇恨。難度周先生只懂歧視法，不懂用教育去徹底化解仇恨？社會上因身型(肥瘦高矮)、樣貌、能力(反應慢、較遲鈍)……等等而被歧視的種類和例子非常多，難度周先生又要立法規管？唯恐天下不亂？平機會主席怎可以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難度周一嶽先生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香港市民陷入法網，使社會不和睦？

上次「W小姐」訴訟一案，終院已判定那些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但不須倉促修改現行的婚姻條例。現在周一嶽先生又來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讓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取得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人之身份。其說法極其傲慢、不尊重終院裁判、不尊重民意、也不顧全港市民的福祉。本人強烈反對此建議。

周一嶽先生認為「全套變性手術」很痛苦……而陳志全議員又認為這個選擇是殘忍是酷刑。但變性人經過多次輔導治療，仍選擇酷刑一般的變性手術，既然當事人仍願意選擇走上這條路，我們只能尊重。何故，周一嶽先生、陳志全議員認為這些本來是當事人個人責任的事，卻詮釋為政府有責任的事？為何他們不乾脆建議政府立法機構修例，去終止「變性人手術」的合法化，徹底終止這不人道的手術發生；免得政府花費大量公帑，又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而不可復原的殘害的變性手術，這豈不更人道嗎？現時他們想犧牲香港持之以恆、持之有效的優良婚姻條例，作為對弱勢人士的關愛，其做法匪夷所思！我們要明白，傳統的婚姻價值觀，無論對家庭，對孕育下一代，培育身心健康的未來社會主人翁，都是香港未來社會的建設基礎，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不是要符合少數人的個人利益，而去破壞傳統婚姻和人類社會的根基。

希望政府日後立法更要謹慎，免得重蹈覆轍！今次草案也建議要把同時可以清楚區分「性別」與「婚姻狀況」的稱謂：「鰥夫和寡婦」廢除，而以「喪偶」這個含糊的統稱代之。終院判定重置後的性別與異性，可以按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註冊結婚；而「鰥寡」稱謂正合乎香港現行的婚姻制度。所以本人覺得根本沒有理由要作出修正，更唯恐修訂將會對喪偶的「變性人」的身份再次產生混亂。何況小許修改，亦足以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的基本原則，日後衍生而來的訴求、問題和訴訟，會更深更廣，政府絕不應倉促修例。我在此強烈反對今次的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陸鳳霞

2014年4月13日

[redacted]

**From:** Vee Hau <~~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3:45PM  
**Subject:**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strongly oppose your intention to redefine marriage and legislate it based on the sexual preference of an individual.

My reason is simple, marriage is "The formal union of a man and a woman" and can be explained or supported by Natural Law. Redefining this is absurd because whatever operation Ms W underwent, he still needs periodic medical treatment to maintain his new identity without which his natural sexual identity returns. Whatever outward appearance he attained after the operation, it does not change the underlying fact that he is a man, his DNA can never be changed. Will the HK government subsidize his medical bill because of his personal choices? Will the HK government provide medical treatment if there are side-effects resulting from his operation and medication?

Ms W is free to choose his sexual preference but we do not have to change the law to accomodate his personal choices. What he needs is care and understanding or maybe even counselling but the society do not have to change the law just to make him feel accepted.

If a person is kleptomaniac, do we change the law to protect him from being prosecuted because he has the disorder? Of course not. Stealing is wrong whether you are kleptomaniac or whether you are very poor. Will you amend the law to exclude this group of people from being prosecuted? It is a waste of taxpayers' dollars. These people need psychological counselling not an amendment of the law.

Please see the following link where there are testimonies after testimonies of people who regret having a sex change. The outward change did not fix the disorder they have underneath.

<http://www.sexchangeregret.com/research>

If Ms W has regrets, will the HK Government foot the bill in changing him back to a man? Taxpayers' money can be put to better use in helping people like him deal with the underlying cause of disorder through counselling.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in reading my email.

Regards,  
V Hau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3:51PM  
**Subject:** 回覆: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From:** annelpyip@yahoo.c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ent:** Sun, Apr 13, 2014 7:46:15 AM

敬啟者:

本人 葉麗萍, 女性, 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在香港出生, 在香港成長, 並受教育, 一直在香港居住, 到現在已有47個年頭。

本人最近得知為回應終審法院對W小姐一案的判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商討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

雖然本人並不認同終審法院對此案件所作出之裁決, 不過, 基於要維持香港法治的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 本人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 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 是逼不得已的做法。但本人實在不敢苟同, 原因如下:

1. 首先, 本人尊重一些人對自己的性別疑慮或抗拒, 雖然本人不明白那些人為什麼不能接受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 但如果他們決定要用手術改變自己的性別前, 應已經有足夠的知識知道婚姻的制度, 他們不是小孩子了, 婚姻由古至今都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 他們不是已經知道, 也衡量過, 变性後如要結婚, 婚姻未必可以合法, 但現在卻要求整個社會制度因他/她而去改變?
2. 如果說結婚是他們的人權, 那麼從前古老風俗一夫多妻制, 也就可以說是他們的人權, 那是不是又要廢除一夫一妻制呢?

不過, 本人亦理解政府不得不對《婚姻條例》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 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但本人強烈希望並要求委員、立法會議員及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影響為原則, 不應對《婚姻條例》作出太大的修改。

另外, 本人亦得知最近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 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 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 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8;, 本人對此強烈反對。

原因是如果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 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 會令社會對男女(尤其是下一代)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 也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很大的影響。

若果周一嶽先生的言論獲得立法會又或是政府接納, 那麼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豈不瓦解? 本人質疑周先生的言論當中究竟有多少民意支持? 當中又有否尊重法治的精神又或是終審法院的判決?

因此, 本人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 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天的裁決, 適度修訂婚姻條例, 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麗萍

日期: 13/4/2014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1 年。我已婚，是有 兩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3.04.2014

**From:** Choi Yung L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4:04PM  
**Subject:** 婚姻修訂 草案

---

主席先生，各位委員，

你們好！我是一個有兩個女兒的黃婦。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我與及身邊眾多親友都堅信現有一夫一妻的婚制度是最幸福愉快。亦是對下一代年輕人最好的教導。

我堅拒任何修改現存男女婚姻制度的精神及原則，以免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和分化。

敬請主席及各委員體察民情。多謝各位。

盧彩容上

---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作為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的我，堅信並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維護社會穩定，保障家庭健康，孩子健康的基礎。

作為出生在香港的香港公民，我現在已婚並育有青少年期的兒子，更體會傳統的家庭成長，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會更穩定。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因此，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市民  
方佩雯

---

**From:** Lai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4: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提交

---

敬啟者：

本人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永久居民，最近從報章知道立法會正回應終審法院對W案的判辭而進行婚姻條例修訂，以下是本人的立場：

本人堅持婚姻制度是只限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這是自古以來人類文明及道德發展的基礎，也是每個家庭並整個社會的基本核心價值，十分值得我們維持下去。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W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我認為現時提交的草案已經給予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獲得以新的性別結婚的權利，對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帶來最少程度的沖衝和影響。甚至退一萬步來說，W及所有變性人的基因（DNA）也絕對不能因為任何性別重置手術而得到改變，因為人類的基因在卵子和精子結合一刻而經確定，並不能靠後天的醫學方法去改變，所以本人對終審法院就W案的判決有感不認同和失望。

即使立法會就終審法院的判決而提出婚姻條例修定，本人認為修定必須局限於W案同類的情況，對於那些因為各種不同原因而未有接受不能逆轉之變性手術的人士，本人堅決反對他們可享有與W相同的結婚權利，原因如下：①若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如何去定義他們為變性人？單憑心理評估界定他們的性別是很危險的，而且沒有一致的標準。②在更改性別結婚後，未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若因各種不同原因而後悔，更改身份證回復原本的性別，便會成為同性婚姻的狀態，亦使男女兩性的定義變得很混亂；③若果開放讓那些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結婚，亦會對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和婚姻觀帶來很大的影響，也直接影響我們的下一代，令兒童於一個男女兩性混亂的環境下成長，嚴重影響兒童的心理健康成長。批准未有接受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結婚，這制度亦有可能被人濫用，以作為申請公屋和社會福利等的手段。



因此，本人認為立法會應就W案的判詞給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享有婚姻權利，而不應開放給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享有相同的婚姻權利！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麗璋



13-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已婚，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建立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馬岸容 ID [REDACTED]

11-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已婚，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建基於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不認為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周敏 ID 

11-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已婚，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建基於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不認為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顏美幸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已婚，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建基於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不認為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陳燕萍 ID [REDACTED]

11-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已婚，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建立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黃木蘭 ID [REDACTED]

11-4-2014

黃木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是一個婆婆，有孫兒，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下一代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建基於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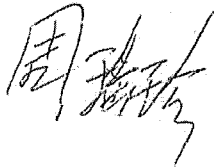
我不認為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周瑤珍 I.D. [REDACTED]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是一個婆婆，有孫兒，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建立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關杏容 ID 

11-4-2014

關杏容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已婚，有 3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建基於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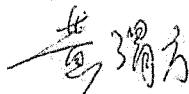
我不認為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黃渭芳 ID [REDACTED]

11-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定居於香港，是一個婆婆，有孫兒，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我的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下一代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建基於這基礎上。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及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不認為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切銷這條例。

此致

黎自群 I.D. [REDACTED]

12-4-2014

黎自群

**From:** Hoi Yee Tsang [mailto:haiyee@legco.gov.hk]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4:35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現正在香港大學就讀。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我衷心希望委員會慎重考慮，現時社會雖有不過同聲音、意見，但今次是嚴重影響我們的社會觀念，下一代的價值觀。我懇請委員會亦尊重我們的堅持，尊重教會的立場。

簽署: 曾壇怡

日期: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REDACTED])

我是中國香港公民，我出生於香港，自小在傳統家庭長大及在香港受教育；我已婚，我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感受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在有正常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及關懷下，培育了我有著健康的自我形象，自我身份及自信心。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在香港的社會，我相信，任何人像我一樣去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反對多元婚姻，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及自我懷疑中。

姓名：姚德忠(傳真碼：[REDACTED])

簽名：姚德忠

日期：2014年4月13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

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本人李家麗，以一位母親和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意見如下：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周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反對理由：

- 1) 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2)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關注香港未來、愛孩子的家長  
李家麗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4:41PM  
**Subject:** 反對《婚姻條例》(18 1章)的修訂

---

婚姻是自然人的一男一女的結合，既因若愛、也因著愛的延續的精神，因而婚姻盟約具有神聖性。  
非自然而成的結合，或非自然的雙性結合，可以作為個別私人行為為社會包容，但不應容許其侵入傳統婚姻系統之中、破壞婚姻制度。

---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s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I have lived in Hong Kong for over fifty years and have witnessed the vicissitudes of the territory. In response to your public consultation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matter,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the following views:

1.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ruled in favour of the Appellant (W) overruling the decisions of the lower courts. By virtue of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and certified by an appropriate medical authority, he/she is to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medically. I therefore have no comment on this matter.
  2. I am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igh level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study the issues surrounding gender recognition. This is because the subject of the study is inextricably intertwined with wide-ranging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issues, not to mention the colossal tidal effects on our family and cultural values,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severely undermined and blurred by the current brunt of the culture of the western societies regarding same sex marriage in their countries.
  3. In particular, **I have strong views about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above standard of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be further relaxed** to the extent of exploring whether it is sufficient to review the psychological mind of the persons undergoing the surgery. In other words, it is no longer necessary for a person to undergo an operation to exhibit his/her gender characteristics as he/she could simply undertake a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before he/she could exercise his/her rights to marry. This is indeed a dangerous step down a slippery road as it will inevitably evoke abuse and encourage same-sex marriage through this means. Undoubtedly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Working Group will study thoroughly the issues surrounding this matter before it would jump in with both feet. I am looking forward to the prudent and illustrious minds of our Government to lead us and our next generation forward. Reference 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value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ing a modality for assessment rather than counting solely on western legislation and culture.
  4. Unquestionably, only a complete SRS can effectively avoid all the associated loopholes arising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proposition. While I fully respect
-

the rights of gay groups and their members in our society, we are in earnest need to maintain the core values of our family, the social contents and structures, and also avoid unnecessary abuse.

Yours faithfully,

Cheng Chi leung  
A retired building professional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0 年。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Cecilia Wong

日期: 13/4/2014

---

**From:** \*K K TS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5:26PM

**Subject:**

---

主席先生，各位委員，

你們好！我是一個土生土長在香港已經就業超過四十年的居民。我的孩子亦已長大成人並自立。我本人及身邊所認識的同事和親友們都堅信現有的一夫一妻婚制度是最幸福愉快。對下一代年輕人同樣是最好及最恰當的制度及安排。對於同性取向，我祇能夠專重，但絕不同意以立法影响大部份其他人。

基於社會共融及互相尊重，本人反對任何對現存男女婚姻制度的精神及原則作出修改，以免造成重大傷害和衝擊。

非常感激！

KK Tsang敬上

From: man yee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5:26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朱敏儀，是香港公民，也是一位護士，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本人絕不苟同。

從公眾衛生康健着想，同性婚姻有增加愛滋病的風險。修訂傳統婚姻一男一女制席將會給社會大眾錯誤訊息特別是年青一代，他們正是尋找自己身份時期。錯誤訊息誤導他們人生的路，預防勝於治療！

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答案絕對不是。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捍衛家園福祉的小市民朱敏儀敬上

日期: 2014年4月13日

**From:** christina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5:29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 合法化

---

本人姓陳，自小在港生活，有父母弟妹，本人亦會結婚生兒育女。男女結合才是天經地義。絕對不應讓同性戀  
合法化!!!  
陳小姐

Sent from my Sony Xperia™ smartphone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可選擇下列1-4項的一或多項)

- ① 我是一名傳統的中國人，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 ②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③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④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柳智國

身份證號碼

簽名：Junko

日期：2014/04/13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5日(禮拜二)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可選擇下列1-4項的一或多項)

- ①. 我是一名兒童導師，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 ②.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③.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④.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謝淑娟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謝淑娟

日期：13 Apr, 2014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5日(禮拜二)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可選擇下列1-4項的一或多項)

- ① 我是一名傷殘人士，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 ②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③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④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黎進傑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黎進傑

日期：13/4/2014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5日(禮拜二)

**From:** Edward Y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5:53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主席您好:

本人楊家剛於香港出生,已有兩名孩子,一向對香港法治有信心,但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我對於這個裁決,感非常遺憾及不認同.

本人強烈反對,對於一個未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香港政府不應給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這樣會可能造成大眾不必要的騷擾,如在健身浴室裸露、引誘、性侵犯他人...難道香港政府能確保沒有這些性騷擾發生嗎?

作為一個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很重要,孩子成長對自我形象及建立自己身份亦較健康,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本人非常失望及不滿因著幾位法官的決定便代表了大眾的意見,我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以至使社會道德走下坡的原頭,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盼各位不要草率立法,亦不要讓法官陵駕立法.

盼政府能真的聆聽我的聲音!

謝謝!

楊家剛敬上



**From:** Alan Ng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6:18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

對《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顏列銘，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已婚，育有一名兒子。

本人深怕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對終審法院對W的司法覆核裁決偷換概念及無限上綱，以「跨性別」取代「變性人」，令有關修訂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衝擊及令性別身份更混亂，本人對此堅決反對。

我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在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家庭中，我相信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相信他們在一位父親(男性)和一位母親(女性)的愛護下成長，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是一名有二十多年從事設計工作的設計師，在我一直接受的教育和創作經驗中學會了對事物要持有開放的態度，但並不因此而能叫我認同一些畸形的生態或有違倫常的生活取態，更不能接受這算是人類文明的象徵或進步的行為。

我相信有好的傳統，人類才能夠健康快樂地活下去，對我而言，我相信一夫一妻的婚姻模式是好的，亦是正確的傳統，因此，我對同性婚姻立法強烈反對，亦認為現行條例對這方面沒有修改的必要。

顏列銘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6:1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

葉議員你好, 委員會秘書你好:

我是香港的公民, 我在香港出生, 在香港的教育下成長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並完整的家庭成長, 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我強烈認為合法婚姻應該為一丈夫一妻子, 即是由一位男性與另一位女性才可以成為合法婚姻。

Patrick Yuen

---

**From:** Sall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6:23PM  
**Subject:** 婚姻條例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何秀明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立法會綜合大樓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葉議員：

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懇請所有議員反對政府的原方案，也不要同意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修訂！本人反對政府原方案的原因如下：

1. 政府的原方案並未考慮到可能產生現實上的「同性婚姻」甚至是「同性領養」的情況，而根據 W 案判詞，同性婚姻的合法，並不是判決的原意。所以，這方案可能產生的影響是與判詞的原意並不一樣，甚至是背道而馳！
  2. 婚姻條例的改變，是社會制度上的重大改變，不應單憑一件案例，在完全未了解有可能衍生的社會後果及回響前，就單憑個別案例而草率行事，而是必須要在社會上有廣泛的討論及共識，方可以落實執行。
  3. 婚姻本身是一個制度，一種整體社會普遍的共識，亦是對社會有長遠利益關係的一種肯定、嘉許及保護。這制度只適用於以出生性別計的一男一女的結合關係。如果要將這種肯定與保護的範圍擴充，必須得到社會的整體共識和同意，更要周全地顧及所有潛在的影響，才可以進行！
  4. 性別的定義、更改或重置，其實涉及不同範疇的思考，包括醫學、倫理、宗教、文化、社會公義，甚至是哲學方面考慮，若這「性別」是涉及結婚的權利時，尤為關鍵！例如，一個人的性別，是否可以改變？在甚麼情況下可算是或是確認性別改變了或重置了？更改或重置了性別者，可否結婚？可否還原？這些都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若在未有社會的廣泛討論及共識前，謬然把香港的謹有案例，就某些法官的看法，當作是整個社會的共識，我相信未必是最合適的做法，也對司法機構及公眾大大不公平！
  5. 就政府原方案的性別重置門檻，平機會及某些議員，表示十分不滿，認為不需要完全進行變性手術，也可以更改性別，也可以按新的性別結婚。對於以上的不滿及
-

反建議，其實在社會上也有不少人表示反對，及表達了這種降低性別門檻的擔憂。謬然按照任何一方的立場修改婚姻法，必會導致社會上的嚴重撕裂！

6. 在此，我極力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

7. 懇請主席先生慎重地考慮及了解我們持反對聲音的目的，在香港這公平的社會，所有法案必須得到市民大眾的認同方可行，我們並沒有存在任何歧視的意圖，而祇是抱著理性和客觀的態度，希望得到社會的共識而去定案。

譚達希

香港身份証號碼：[REDACTED]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

**From:** 新梅黃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6:46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wong san mui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CHUI Kam-wah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

日期：13.4.2014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5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Yick Po Ping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易霖平

日期：13.4.2014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Chan Pui Ming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

日期：13.4.2014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From:** "Shea, Esther [AF]"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REDACTED]  
[REDACTED] <cmabenq@cmab.gov.hk>, "sbenq@sb.gov.hk"  
<sbenq@sb.gov.hk>, "eoc@eoc.org.hk" <eoc@eoc.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6:5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在1978年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畢業，如今在大學任教，並且育有四名成年兒子。在慶幸擁有一個美滿家庭的同時，卻對華人傳統婚姻家庭制度被扭曲而感到憂慮和痛心。

本人明白政府這次修例是因終審庭對W案之裁決，所以角色被動。但因事關重大，牽涉甚廣，影響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產權、稅務、社會福利及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所以懇請政府詳細研究，千萬不要草率行事。本人屬於沉默的大多數，但在這關鍵時刻必需發聲。本人之立場如下：

1. 反對政府匆忙立法 - 終審庭於W案判辭第146段之尾句為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政府不應以W案為藉口，在未詳細研究上述複雜問題之前匆忙通過此修訂案。修訂案由3月一讀通過後到4月15日諮詢期結束，公眾諮詢時間實在不足夠，但據聞政府意圖在5月立法，本人深感遺憾。
2. 支持終審法庭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之異議判詞 -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法庭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法庭的職責。陳法官對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予以同情，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改變有關法律提出建議。
3. 支持立法之前政府先解決其他與修訂案有關問題 - 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之分別？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等等。
4. 支持宗教團體自由選擇權 - 根據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觀，任何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必須讓宗教團體有自由選擇權，自行選擇會否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在其會址內舉行婚禮，原因是變性人有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所以不存在任何歧視。
5. 極力反對偏離W案之任何修訂 - 對於某些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之建議，讓跨性別人士祇要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就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可以跟異性結婚，本人極力反對，因為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模糊。此等不負責任的建議摧毀華人傳統婚姻制度之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在毫無受歧視理據之下提出，令人震驚，應受社會譴責。

本人愛護下一代，因他(她)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我們應該留意《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其實亦不把「變性結合」和「同性結合」視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才是普世價值，人類文明千百年來有效運作的社會基本單位！香港的家庭問題實在會進一步被這惡法所傷害，下一代又豈能在混亂多元的相親伙伴下健康成長？為了滿足小部份人的意願而增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社會制度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帶來社會更多的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穩定繁榮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余吳綺萍上  
香港中文大學1978年畢業生

c.c. 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Ip,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writing in respons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regard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implement an order made by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the case of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2. It is important to uphold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involving the voluntary union for life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does not change the sex of an individual in the context of marriage. The inclusion of a new section 40A, which states that a person who has received a full SRS is to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should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of a new gender recognition guideline. The surgery or hormonal injection could only change the outward appearance of the transgender. These treatments are unable to change his/her sex genetic makeup (i.e., a man should carry XY chromosome and a female should carry XX chromosome). Strictly speaking, these transgenders still carry their own unchanged male or female chromosomes even after having undergone a SRS treatment. Based on their unchanged genetic makeup, their gender identity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change simply based on the completion of a full SRS treatment. Besides, we should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that a transgender may regret for the change of sex after having undergone a full SRS some years later. This particular group of transgender may decide to change back to their original sex identity by surgical means. This will eventually create a lot of confusion to the public. Based on the above considerations, we should keep the legal basis for sex determination (chromosomal, gonadal, and genital tests) as the gender recognition guideline in the context of legal marriage.

3.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concerning *W* (a transsexual woman who won the case for the right to marry her boyfriend), the CFA has directly granted the right of *W*, who has received a full SRS, to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W* is re-assigned after the surgery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MO) (Cap. 181). Because of the lack of evidence in supporting a shifted societal consensus in Hong Kong regarding marriage encompasses a post-operative transsexual in the definition of 'man' and 'woman', we should not allow this ONE SINGLE case to make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HK Government should collect more views from various members and groups of the

society as well as setting an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to study the gender issue more broadly. In addition, before passing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believe that more voices and opinions about this new concept of marriage rights of transgenders should be collected in the public sphere.

4. In March 2014, the chairma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Dr York Chow, expressed his views in supporting all transgenders, including those who have not undergone any or a full SRS because of psychological or physical reasons or not fulfill the DSM-IV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transsexual, to gain the same legal rights of marriage through a gender recognition process or under their assumed gender. I believe that Dr Chow's views would introduce more problems facing transsexuals in other areas of law and treatment of persons who have not received any or full SRS in these areas. They would definitely involve even more complicated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issues, carrying wide-ranging policy implications. Therefore, his view in supporting the non SRS transgender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his personal view ONLY.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would address all my concerns as listed above before passing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Yours sincerely,

Dr Jenny Tse

---

**From:** Rayson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7:00PM  
**Subject:** Amendment of Marriage Law to Allow Transgender Marriage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Dear Sirs,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going to revise the marriage law to allow transgender marriage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 learned that there were suggestions to further lease the requirements of transgender marriage without completing transgender operation and wish to raise my concern to allow transgender marriage without completing transgender operation. Those suggestions were against the core value of marriage that is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Any releasing of transgender marriage without completing transgender operation has to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in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acceptance and the possible implications. Without proper understanding whether the releasing is accepted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uggested further releasing the law regarding transgender marriage, we cannot figure out the possible damages to the society.

Please carry out minimum revision to allow transgender marriage after completing transgender operation in order to suit the reques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maintain the core value of marriage that is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Thank you for the attention.

NG Muk Kwai

---

**From:** Cherr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7:10PM  
**Subject:** 意見書《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鳳屏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From:** "jycpu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7:11PM  
**Subject:** Views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and was born here in Hong Kong. I am married and firmly believe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system is the best.

Like many other people in the world, I was raised in a traditional family of a male father and a female mother. I deeply believe children should be parented under the love and care of a male father and a female mother without whom the balance and harmony in a family cannot be built up. Children need a model for them to follow when they grow up. They need a male father for them to learn what a male figure / character really means, and a female mother for them to know what a female figure / character is.

Nurtured in a family of a male father and a female mother, children will have a more healthy self-image and confidence. They can have a balanced understanding of the heterosexual world to facilitate their mental development and adaption to the reality outside the family.

Our next generation of youngsters should not be confused or misled in a culture of doubting one's sex identity.

As such, I am of the strong view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the sex of a person refers to biological sex by birth and **a marital knot must be tied by a man and a woman** (husband and wife) and the current legal marriage system should be kept as the only system WITHOUT the need of any amendment.

Yours truly,

PUN Yun Chu

---

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余招教是一名護士。反對修訂婚姻草案。因破壞倫常社會是一件極之不負責任的行為。修訂法案對個人及社會帶來重大沖擊，後果不堪徹想。不能讓步。

專業護士

余招教

13-4-2014

(此信已電郵致立法會)

---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許英玲反對婚姻條例草案的修訂。性別天生是由母親生出，後天的改造是一種殘害身體的事情，是不能容忍的。他們的心理是扭曲的。

懇請當局不要立法。

家長

許英玲



12-4-2014

---

致有關當局及人事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一名退休的商人。得悉終審法院就去年裁定變性人W小姐可合法與男性結婚感到非常無奈。

我認為每一個健康的家庭應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組成。而一男一女的結合才能繁殖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後代延續下去。~~變性人已失去了上天原有給他她的生殖器官，~~以做了變性手術等於絕育。另外，變性人雖然外表已變為另一性別但真正的性別仍藏於在他她的基因內。所以！我認為變性人的結合等同是同性婚姻。

得知因早前裁定這個變性人的婚姻案例速使政府要向立法會提交婚姻條例修訂草案，容許跨性別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本覺得

政府不應因單一個別案例而馬上去修改  
婚姻條例。因這案例只有少數人去通過，  
而之前其他政府轄下這有機構及法院以不  
同的理由去拒絕這變性人申請合法結婚。  
因此，我應為政府應盡力去保護原有的婚姻  
條例，不應因個別案例而撕裂原有的婚  
姻制度。我盼望我們的下一代都能在一父（真男）  
一母（真女）的還境下健康成長。

---

謝天業上

2014.4.13.

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余文蘭堅決反對修訂婚姻草案的建議。

本人接納不了手術重置後變性合法。雖然本人不懂醫學，但也知道這是違反自然定律的事。而且從美國等同性戀合法的國家可見，合法後性病與愛滋病激增。為何要將香港弄致相同地步。若果婚姻草案修訂及同性戀合法，實在是一件悲哀的事。

一男一女結合才能有下一代，同性婚姻是沒有下一代的延續。若不是一男一女的組成，就不會有家庭的存在。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若個人的觀念已存扭曲、不正確，這基本的修身價值觀也不能保存，家便破、國也亡。社會價值與結構便會逐漸瓦解。

當一對男女結合後，父親和母親在家庭各自負起不能取代的重要角色。如父親活出男性形象，母親表現關懷與愛，下一代從中學會自己的性別區分。養育一個孩子，並不只是供給衣和吃，而更重要的是心靈上的教育，讓兒子從父親中學會剛強、勇敢，女兒從母親裏學會關愛家人。父母對下一代的付出使社會的承傳更美好。神創造人，給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很好的，但人們濫用了神賜給人的自由。

回想父母對我們的養育恩情，他們眠乾歲濕、身心俱勞，使我深深體會父母對子女偉大的恩情。使我明白到婚姻家庭是男與女因為愛而彼此付出成全而得的。

---

而同性婚姻的結合是不能有下一代的，這樣便會造成社會的斷層。社會便沒有新力軍、新的資源與發展，社會只有老化的走向不會再有繁衍。

另一方面，同性的給合是不能生育的，他們沒有原生的子女。家庭倫理關係亦會消失，不需太久的未來家庭結構裏的兄弟姊妹、叔伯姨母、恩親關係亦會逐漸消失。即使用領養的方法也不能取代血緣上的親族關係。宗族承傳就此斷絕、家庭倫理就此告終。

社會上雖然有少撮人仕有特別的取向，但我並不會歧視他們。

世界月曆上有母親節和父親節，為要提醒人類父母親偉大的愛，及提醒我們不要忘本。而我個人也十分期望能遇見能付託終身的異性，彼此扶持。更期望能看見自己兒孫滿堂的將來。

父母親是一個偉大又神聖的天職。

促請當局不要立法！

我是一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仕

余文蘭



(此信已電郵致立法會)

13-4-2014

---

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余飛蘭 **堅決反對** 修訂婚姻條例草案。對於政府及有關議員建議修訂婚姻草案，本人感到十分惋惜。

政府對一個法案的制定，不但應因應當時社會上的“需要”，更要基於“正確的價值觀”與“真理立場”而考慮。從歷史可見，第一次和二次世界大戰都是因某些國家因應“自身的需要”而發動。其後果禍及數代，不單在經濟、文明發展及國家彼此的關係上，付上了沉重的代價。

有人認為婚姻條例草案的修訂，甚或同性戀合法化只是牽涉兩個人彼此間的關係。但一經定案，於法律、房屋、《香港人權法案》和教育等等，都帶來牽連深遠的影響。

本人十分關注教育制度的發展。據教育置於1997年發出《學校性教育指引》指出「教育置製作了有關性傾向(包括同性戀、雙性戀和異性戀)的教具供教師教學之用。」亦把相關的觀念納入常識、科學、社會、公民等科目內。

如此扭曲的兩性關係，作為教師的我又怎能教導下一代！

作為父母的，又如何保護子女免受錯誤價值觀念的影響！

從社會學的角度環視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她們有關性疾病的病發率，隨立法後不斷飆升。

促請當局保護下一代，讓他們活在健康的價值觀念中，讓她和他的身心得到保護。

**不要立法！**

一位愛香港的專業人士

余飛蘭



13-4-2014

(此信已電郵致立法會)

---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練小梅堅決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人類天生已有其獨特的性別，後天的改造並不能改變其生育的功能，如男性手術重置後是沒有女性的生育能力。此法案成立會影響傳統的婚姻觀念，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最好的，所以堅決反對此法案。

家長

練小梅



11-4-2014

---



2014年4月13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亦是一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我尊重變性者，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難以接受。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據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對眾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一些西方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據知，它們仍有許多國民在發起反對同運。例如，在今年 2 月，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反對同運議題的遊行，跨國同步進行，為了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參加的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 7 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 50 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 4 萬人參加。主辦單位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資料來自明光社網頁)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心焦的家長上

---

政府官員及人士：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一名退休的公司董事。終審法院去年就變性人申請婚姻合法(W案)頒下的命令，迫使政府建議修訂《婚姻條例》使變性人可與所謂“異性”合法結婚。本人不贊成政府草草修訂《婚姻條例》原因如下：—

1) 外表上變性人早已用手術除去所有原有的生殖器官，但他她的血液內仍有他她真正性別的基因。嚴格來說，他她仍有原本的性別。所以就真他她已完全變項性別置於手術他她的基因不能表露性別已改變。尤其現今社會已信賴所有基因的測試(包括癌症測試及親子基因驗症等)。這性別基因驗症避免變性人多次重複做手術去轉變不同性別。

2) 變性人W案件，只是單一案例。並且只由小數人於終審法院裁決。所以政府不應以單一案例來修訂《婚姻條例》。政府應給予不同部門、團體、及公眾人士等表達意見。倘若大多數聲音都是反對去修訂《婚姻條例》，政府應繼續去保護原有的《婚姻條例》不應去撕裂原有的婚姻制度。

3) 政府應保持原有不變性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作為婚姻的基础，  
及去繁殖下一代，使下一代能健康成長。做了變性手術的人等於絕育，  
不能繁殖与自己沒有血緣的真後代。這些變性人的家庭若日後  
以領養兒童的途徑去使兒童成長，我擔心在這家庭長大的兒童  
是否可以有健康的心理去長大。日後的社会又会變成怎樣呢？

我希望政府會聽取我上述的意見及不同的公眾意見，並盡力  
去保護原有的婚姻制度，使下一代能健康成長。

---

劉紹青上

2014. 4. 13.

---

**From:** Yung Ho Chu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7:59PM  
**Subject:** 有關婚修訂條列

---

本人為一位小學教師，對於婚姻條列修訂中加入變性人(未完成變成手術)納入合法婚姻當中，本人深表反對。

在小孩子心目中，父母是一男一女，父親是男，母親是女。若小孩子的父母是同性別人，雖然其中一方是未完成變性的人士，他應該怎樣稱呼這位未變性的「父/母」？他便會出現2位父親或2位母親的情況。假設有一位小孩，他有一位未他完成變性手術的「母親」，如教他稱他為母親，便與法律相抵觸，因為他的身份證上仍然顯示他是男性。另一方面，這位小孩也可能會受同學嘲笑，令他的心理受到影響，對他的成長，甚至將來對婚姻產生疑惑，或同樣出現同性婚姻的情況。

若此修訂條列一經通過，香港的婚姻制度將會大亂，社會也會大亂，甚至響生育。雖說可以領養，但始終非親生父母，對小孩的成长未必是好事。作教師的我，將來如何教「我的家」這個課題？

如果有學生問「為什麼我的爸爸是女人？」我真不懂如何回答！

縱然現在國際社會都在熱烈討論這個話題，認為不讚成的人是保守、落後。可是，道德，是要持守的；正如偷竊永遠都是犯法，我們永遠都會教小孩不要說謊一樣。道德，不是潮流與落後的問題，是對與錯的問題。

為着小孩的心理與成長着想，我想請有關部門要慎重考慮，不要通過修訂條列，為守護香港、守護小孩，堅守道德！

一位小學教師  
鍾容好

**From:** ~~lisa.cheu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8:05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 合法化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致立法會各委員，  
我是香港人，出身在香港。現年四十一歲，育有三女一子，年齡在一至十二歲。有一位很愛我的丈夫。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有一位男性的父親和一位女性的母親。我很自豪，因為我在一個健康的家庭長大。  
我十四歲便移民到加拿大，大學畢業後便回來香港，當時加拿大正在修改婚姻法例，我是極力反對的。因為我深信一位男性的父親和一位女性的父親是相當重要的。他們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男女各有特色，是絕對不能代替的。  
我是尊重同性戀人士，我尊重他們的性取向，我不覺得他們會有甚麼被歧視。我是絕對不同意去修改婚姻法例去遷就他們。因為如果政府一意孤行不理會我們的想法，只會深遠影響我們下一代如下：  
(1) 我們社會都需要下一代去建立社會，如果只是男男、女女，我們何來下一代？  
(2) 如果有人喜歡包二奶或包二公，是不是我們也要修改法例去遷就他們呢？  
(3) 如果要滿足同性戀婚姻而他們也想要下一代，是否又要修改法例去遷就他們呢？例如男男女女或女女男的婚姻合法化呢？  
(4) 如果這法例通過，是嚴重侵犯我的人身自由，我是絕對不能容忍一個男生自以為是女生並進入女廁所或更衣室！他以為自己心理是女性但我怎知道她是女性？我覺得我的私隱嚴重被侵犯了，我可以報警嗎？  
(5) 再者，一個未完全做完變性手術的男性，我是絕對不同意他的身分證改為女性，因為他還有男性的生殖器官，我怎能忍受一位男性與我同處一室去換衣服和去洗手間呢？  
希望各位立法官員慎重考慮，千萬不可以同意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堅決反對！

Lisa Cheung  
April 13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Xen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8:0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梁俊賢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現年三十八歲。因知悉該會正進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故特來表達個人意見。

本人已婚並育有一名四歲兒子，個人認為香港現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正確合理且合乎生理的傳統，實在無需作出額外修訂，深信該修訂必然帶來更多的衝突、更多模糊不清的角色混淆，將來教科書該如何表達出來是好？

本人深信該修例將深遠地影響下一代的成長，且帶來不可挽回的破壞，畢竟覆水難收。

本人是在一個完整的家庭生長（一個父親、一個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亦如是。相信我的性別身份，自信價值亦是在這健康基礎上建立的。

本人尊重同性戀人仕及他們的個人選擇，但不能因此而衝擊傳統核心的婚姻制度。我相信在香港沒有到達到需要用立法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地步。畢竟教育下一代學懂尊重別人比用法例規管更加實際。

這是我的信念 — 不應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梁俊賢

意見書的內容 (以供參考和表達個人意見) (請用中文書寫)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可選擇下列1-4項的(一)或多項)

1. 我是一名家長/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 趙曉欣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4-14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詳情如下：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5日(禮拜二)



**From:** cheng joh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8:1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得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進行二讀及三讀，故此特意提出意見。

首先，本人不支持會促修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需要應該更全面深入研究各方面的影響，並且更廣泛和長時間諮詢公眾意見，原因有以下幾點。

第一，此條法例的修改對香港社會的家庭及倫理觀有深遠影響，需有社會廣泛共識。在「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修改這項法例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需有社會廣泛共識才能實施。

第二，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a) 會否引致同性婚姻的出現：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b) 會否引致同性伴侶收養兒童：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第三，修訂草案中有模糊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角色之地方，在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因此，本人不支持會促修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有下列建議：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應在社會廣泛討論而凝聚共識，這也並不例外。

謝謝您接受我的來信和仔細閱讀。

香港市民  
鄭志成

**From:** "ShekKwokCh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8:30P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 條例的立場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

本人為一位中學教師，得悉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對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FACV 4/2012)的裁決，將《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我對有關條例修訂的立場如下：

1.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2.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提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3. 另外，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我認為：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讓選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獲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中學教師

石國清

HK ID\_NO. [REDACTED]

13/4/2014

**From:** shina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8:37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社會倫理道德制度，作用是規範兩性的關係，使社會結構得以鞏固。

同性戀婚姻令兩性婚姻模糊化，損害了中國人的傳統，破壞了大眾的制度去迎合小眾，法官不應以西方的理念來隨便套用於中國人。

婚姻制度一旦受損，家庭倫理化崩潰，社會秩序和結構定受破壞。實在是不智！

---

**From:** B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8:47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garding the recen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personally find that it is unacceptable.

As parents, I need to protect our kid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living in a society with righteous moral and social concept and behaviour. I can anticipate that the proposed Bill will unnecessary affect the harmony of the society and push over the traditional moral concept.

I support "one man, one woman" in a marriage. And in this nature marriage, man can cover woman, and vice versa, to bring up kids in a happiness and moralistic way so that they know the real love and be the pillar of the society when they grow up. On the contrary, two men or two women cannot have kids and bring them up in a nature and proper way. When these kids grow up, they won't know properly their nature responsibilities as mum or as dad and, thus as a consequence, this will bring tragedies to the society which I don't want to see or don't want our kids to be affected.

To conclude, I object the proposed Bill as it ultimately encourages homosexual marriages. I therefore request the Council rejects the Bill in order to avoid any more future social ambiguities and inharmonic society.

Yours truly

Mrs Lee

---

**From:** Yee Nga 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8:48PM

**Subject:** 意見反映 -- 關於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好! 關於最新的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有以下的意見, 我個人強烈認為現時合法婚姻制度, (即一夫一妻制)應該保持, 同時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如果變性人可以改變身份證上本來的性別, 結婚成為合法夫妻, 這將會為社會各層面帶來極大的禍害。而且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我不歧視同性戀者, 亦絕對尊重他們。

一男一女繁衍後代是自然定律, 同性戀人結婚是不可能透過自然的行為懷孕生育孩子。或者他們可以通過其他科技去懷孕產子, 但這孩子一定不是他們兩人的結晶。這會嚴重衝擊傳統家庭觀念。

另一方面, 如果變性戀人可以改變身份證上本來的性別, 我們的下一代年輕人就會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居住已19年。我已婚, 育有 1 名孩子。

我是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亦是一名家長,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有著重要的角色。孩子在一個有父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才是完整的家庭。孩子在完整家庭成長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正確的性取向和家庭觀念。

因此我反對這次的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簽署: 吳依雅女士

日期: 2014年4月13日

**From:** FUNG A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pid@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及其他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區鳳群

**From:** Ching Ki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0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尊敬的主席：

**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從事教育工作超過三十年，本人確信有健康價值觀的家庭，是組成健康社會的基石。本人堅決維護現時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並且是香港基本的社會制度，應該保持為唯一合法婚姻制度。

本人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包括允許某人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我對此表明強烈反對，此舉將會進一步模糊年青人對性別的界線。這也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道德價值造成極大的破壞，對我們的下一代的成長帶來負面的影響。

我們對家庭的價值觀不容許被一少部份人作為政治手段，請主席為我們的下一代作正確的選擇！

**1. 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

---

2. 維護現時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並且是香港基本的社會制度，應該保持為惟一合法婚姻制度。

郭小玲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14年4月13日

---



From: Ching Ki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1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主旨：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本人為香港公民，認為香港的核心家庭價值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在這家庭制度下，兒女才能健康成長。本人是一位專業社工，我的工作讓我見證到現在一部份的香港人對婚姻的概念不清晰，以至於婚姻出現危機，而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會進一步摧毀香港家庭的核心價值，本人堅決維護現時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且是香港基本的社會制度，應該持續保存為唯一合法婚姻制度。

所以，本人向主席閣下提出我的意見：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包括允許某人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請主席慎思明辨！

金再玲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14年4月13日

**From:** Ching Ki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1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題目: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本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包括允許某人根據行政指引完成變性程序而將來導致同性婚姻合法化。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認為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父母的性別不能混淆，因為父親及母親的角色對孩子的成長都是非常重要的。

懇請主席持定香港的家庭價值觀，作出正確的選擇！

馮靖祺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14年4月13日

---

**From:** Fanny Mark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1. 我是麥翠碧，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
2.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麥翠碧  
2014年4月13日

---

**From:** Renita Kwong [REDACTED]  
**To:** "sbenq@sb.gov.hk" <sbenq@s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eoc@eoc.org.hk" <eoc@eoc.org.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33PM  
**Subject:** Fwd: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周一嶽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黎棟國  
保安局局長

本人現抄送於2014年4月8日所發表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意見給各位存檔。

香港市民  
鄺淑兒女士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From:** Renita\_kwong [REDACTED]  
**Date:** 2014年4月8日 0:29:48 [GMT+8]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g@cmab.gov.hk"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一位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本人已婚，是育有兩名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扮演極之重要的角色。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的家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本人十分關注修改法例對婚姻制度的影響(例如會否有可能導致同性婚姻)，現敦促議員小心法例的字眼，堵塞漏洞，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並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敬請確認收到本人的意見書!

鄺淑兒女士

**From:** Ching Yee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3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 葉國謙議員

本人 楊靜儀 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土生土長，並已婚，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堅信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並不贊成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故我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謝  
楊靜儀敬上

**From:** Sandy Shu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09:47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支持修改, 但是絕對要嚴守完全變性人士方可結婚

本人岑惠笑是香港公民，首先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這個裁決結果，感到遺憾並且絕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本人不接受案例超越立法！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為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樣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例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這樣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同時，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致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們是一班香港土生土長的婦女，在傳統婚姻「一夫一婦」的家庭長大，在父親母親二人悉心的照顧下健康成長。

我們也是母親，育有子和或女，我們深深體會到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家庭成長的重要，父母一起去建立孩子的自信心和身份的肯定。

所以在大前提下我們堅守一父一妻的婚姻制度為唯一的合法婚姻。所以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我們有以下意見：

1) 變性人 W 小姐案引發婚姻條例修訂，政府提出修訂跨性別人士必需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但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曾撰文建議把這門檻降低，只要通過性別認同程序，無需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便可以以新性別結婚。我們強烈反對這建議，因為這變相是同性婚姻合法化，對社會的衝擊是難以估計，尤其是年輕人在青春發育期或會在這性別身份模糊的社會影響下質疑自己性別身份。

再者，若只需單憑性別認同程序就能獲得新性別身份，他們身體的外表在沒有性別重置手術的需要下可能仍然保留原性別的性器官或性徵，在更衣室和洗手間有可能造成大眾的不安或性騷擾的情況，這樣對其他人是否公平？


2) 就 W 小姐一案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我們對此有所保留。社會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重視及其原因是眾所周知，我們深感不應單以一個案例而立即修改現有條例，我們認為必須在社會上有廣泛討論並有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修改。

我們希望貴會能認真考慮我們的意見。謝謝！

一班愛香港、愛孩子的婦女敬上

12/4/2014

  
羅少雲

  
曹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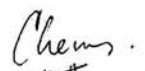
  
胡蔚菁

  
朱潔

  
英紫韻

  
李燕玲

  
林嘉鳳

  
陳蘭(母)

余至女良月(子)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司徒仲明，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本人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我父母的愛和保護，使我身心靈成長健康。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我更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早前走出來撐同志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港人和港人不和的情緒。平機會主席“不持平”，是我在港幾十年第一次見到政府官員言論與職立不相稱的！最近，周一嶽又想為內地人增添歧視條例，激發港人和內地人更多紛爭和仇恨。難度周先生只懂立歧視法，不懂用教育去徹底化解仇恨？社會上因身型、樣貌、能力…，而被歧視的種類和例子非常多，難度周先生又要立法規管？唯恐天下不亂？現在周一嶽又來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他到底居心何在？平機會主席怎可以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或建議修訂婚姻條例，難度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市民陷入法網；並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和諧不安定嗎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現仍居住在香港\_\_57\_\_年。我已婚，從事中小學教育 20 餘年，是位退休教師。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與香港同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看到親友及子姪們在傳統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家庭婚姻制度受到衝激後，因而衍生大量社會問題與危機，社會及個人資源將會嚴重的耗損及浪費(在此未能詳述，如需要作更進一步收集意見，請電郵 [REDACTED])

簽署: ANGELA LAM (I.D. NO. [REDACTED])      日期: 13-4-2014

---

**From:** ayw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0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主席：

我們是香港公民，亦是一位在職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據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眾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一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在職家長上

**From:** Louis Ma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 葉國謙議員，

本人麥迦惟，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土生土長，並已婚，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堅信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並不贊成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本人非常同意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的異議判詞：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本院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本院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本院的職責。"

但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立法會議員陳志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多個組織均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他們建議只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換言之，任何人士沒有進行變性手術，只要更改身分證性別，便可合法與自己出生性別相同的人士結婚。之前，立法會內支持同性戀運動的議員差不多全數進入了草案委員會，故會內的聲音傾向單一，情況令人憂慮。

我極之覺得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故我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謝  
麥迦惟敬上

**From:** Lam Kit Chu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REDACTED],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sbenq@sb.gov.hk"  
<sbenq@sb.gov.hk>, "eoc@eoc.org.hk" <eoc@eoc.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1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1981年在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有兩個女兒。本人曾任浸會大學經濟系教授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樂見香港經濟之發展，惟對華人傳統婚姻家庭制度被扭曲感到憂慮和痛心。

本人明白政府這次修例是因終審庭對W案之裁決，所以角色被動。但因事關重大，牽涉甚廣，影響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產權、稅務、社會福利及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所以懇請政府詳細研究，千萬不要草率行事。本人屬於沉默的大多數，但在這關鍵時刻必需發聲。本人之立場如下：

1. 反對政府匆忙立法 - 終審庭於W案判辭第146段之尾句為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政府不應以W案為藉口，在未詳細研究上述複雜問題之前匆忙通過此修訂案。修訂案由3月一讀通過後到4月15日諮詢期結束，公眾諮詢時間實在不足夠，但據聞政府意圖在5月立法，本人深感遺憾。
2. 支持終審法庭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之異議判詞 -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法庭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法庭的職責。陳法官對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予以同情，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改變有關法律提出建議。
3. 支持立法之前政府先解決其他與修訂案有關問題 - 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之分別？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等等。
4. 支持宗教團體自由選擇權 - 根據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觀，任何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必須讓宗教團體有自由選擇權，自行選擇會否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在其會址內舉行婚禮，原因是變性人有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所以不存在任何歧視。
5. 極力反對偏離W案之任何修訂 - 對於某些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之建議，讓跨性別人士祇要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就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可以跟異性結婚，本人極力反對，因為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模糊。此等不負責任的建議摧毀華人傳統婚姻制度之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在毫無受歧視理據之下提出，令人震驚，應受社會譴責。

本人愛護下一代，因他(她)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我們應該留意《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其實亦不把「變性結合」和「同性結合」視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才是普世價值，人類文明千百年來有效運作的社會基本單位！香港的家庭問題實在會進一步被這惡法所傷害，下一代又豈能在混亂多元的相親伙伴下健康成長？為了滿足小部份人的意願而增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社會制度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帶來社會更多的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穩定繁榮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林潔珍上  
香港大學1981年畢業生

c.c. 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From:** Wilson LEE [Wilson.lee@ons.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1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立場及要求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亦是專業人士，已婚。對於政府因應W案按終審法院判決修訂《婚姻條例》，本人表示十分關注，並認為修訂法例勢必改變固有的傳統婚姻家庭觀念，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度。

本人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及未有全社會共識前，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法官及陪審團)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止不恰當，並對整個社會是不太公平！

反對原因：

1. 立法對固有的婚姻制度及文化會帶來極深遠之影響，很多修例細節及情況還未有深入探討其立法後的影響及利弊。
2. 終審法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即變性者)以重置後(即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將來同樣的個案亦可根據W案件案例處理。
3. 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 A.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若已婚人士要改變性別，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 B.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4. 反對有些人(包括陳志全議員及周一嶽主席)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可以結婚，因為這樣等於認同及鼓勵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不宜寬鬆，否則男、女的性別變得流動及模糊不清時，對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必會帶來混亂、爭議、恐懼、不安等。在美、加等地亦經常有這樣混亂及不安的情況發生。
5. 試想若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自己娶了變性人，會有甚麼事情發生？當事人精神必定大受打擊，甚至導致導致家庭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
6. 反對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若草案廢除「鰥夫」、「寡婦」代以「喪偶」，這將會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並且有違中國傳統對「鰥夫」及「寡婦」的專稱及尊敬。

本人強烈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研究。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

**From:** Chi Kin [REDACTED]  
**To:**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25PM  
**Subject:** 支持修改，但嚴守完全變性人士方可結婚

---

我張志堅是香港永久居民，我深信只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才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我父母的愛和保護，使我身心靈健康成長，我不接受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我對這個裁決結果，已經感到遺憾並且絕對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我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為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樣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例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這樣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嗎？

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From:** Stella Ma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26PM  
**Subject:** 轉寄： [ 重要 ] 請參與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麥婉玲

**From:** Lai Oi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39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

我們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因為知道所有違返自然定律的都是破壞，後果不堪設想!

---

**From:** Hung F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40PM  
**Subject:** 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我名Levina Fong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目前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

Levina Fong

---

**From:** Tracy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45PM  
**Subject:** 反對提出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何翠儀，對政府就終審法院「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產生的相關問題而擔心。

在草案中擬廢除 "Widower" 代以 "Widowed person"、廢除 "鰥夫" 代以 "喪偶"；廢除 "Widow" 代以 "Widowed person" 及廢除 "寡婦" 代以 "喪偶"。這會令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角色變得模糊，這是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決原意，也不是終審結果的目的。

敬請政府當局審慎處理此草案，並應作出廣泛諮詢。因這草案之修訂，對中國人的傳統婚姻觀念影響甚廣。

何女士上  
聯絡電郵地址：[REDACTED]

**From:** Dyan L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4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法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成長，我已婚，和丈夫組織了一個小家庭。我成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由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養育我，我相信孩子是需要在一位父親一位母親的家庭下成長，這是每一個健康家庭的基礎，我尊重變性人和同性戀傾向的人，但認為在現在合法婚姻中，絕對應保持一夫一妻的制度，以維持社會家庭的穩定，我不希望下一代會生長在性別模糊的家庭中，而且若立法容許同性或變性人婚姻，為社會的傳統倫理帶來巨大沖擊，將會對香港社會的融和有所影響，在當中也存不少技術上的問題是不易處理的，故此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修訂《婚姻條例》。

香港公民  
廖子茵  
2014年4月13日

**From:** Andrew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4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尊敬的議員，

您好！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請讓我在此表達我的立場及意見，並懇請閣下在有關委員會代為發表。

我是明確地反對容許任何人在未經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前改變法律上的性別。

我這立場並不表示我歧視不同性傾向的人士。而事實上，在我過去之工作中，包括人力資源，成人教育等，我都鼓勵員工及學員接納不同性傾向之人士。在社會上，我們亦可體會到大眾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高度接納，較為明顯的便有一眾名人及藝人等。他們並沒有因他們的不同性傾向而不能發揮他們的才能。我接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個人行為是基於他們的個人行為對社會上的其他人不會構成影響作前題的。我並不能接受為了一小眾之個人行為，而要犧牲社會大部份人的福祉。

我要強調，強迫社會去接納未經完成變性手術人士的做法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法律問題，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及中國人傳統的問題。此等法律不單破壞我們中國人的男女婚姻，生兒育女的天職傳統，更甚者，還對未來世代新生強加了被扭曲的婚姻觀和帶來更多社會問題及衝突。以上所說並不是憑空推想的。尤其近期在不同媒體已報道了不少外國例證，包括教育及民生等。

為了保護未來新生代以致中國人家庭觀，我懇請閣下接納我反對的意見。

一位銀行從業員，

林景鴻 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From:** Herman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0:56PM  
**Subject:** 反對提出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劉肇雄，對政府就終審法院「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產生的問題而擔心。

若草案獲得通過，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呢？因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即變成同性婚姻，這是否有違終院決定原意呢？

婚姻法例之確立，背後是與社會傳統及家庭制度，有緊密及不可劃分的關係。所以，本人懇請政府當局審慎處理此草案，並需向公眾作出廣泛的諮詢和討論，然後再提出更全面的建議。

劉先生上

聯絡電郵地址：[REDACTED]

---

**From:** Nora So [REDACTED]  
**To:**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Nora So [REDACTED], "cl@doj.gov.hk" <cl@doj.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04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超過35年。我現在仍是單身，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一個健全的家庭中成長。我覺得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的重要。每個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長大。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求委員會慎重考慮，你們的決定絕對大大的影響未來社會的基本道德價值觀。

蘇華陽女士上



**From:** colin cho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04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蔡康明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原因如下—

1. 不要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終院已判定完全變性者的性別及與異性可以註冊結婚，所以沒有迫切必要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要全面審視修訂後所產生的其他複雜法律問題  
不可以從單一案例而急切及沒有全面地考慮而修訂婚姻條例，因著背後仍有很多複雜而要全面及小心研究修訂所帶來的其他社會問題，如引致變成同性婚姻、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新界原居民丁權的身分等等。
3.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使夫妻角色模糊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 "Widowed person" 代替 "Widower"、即"喪偶"代替"鰥夫"，及將 "Widowed person" 代以 "Widow"，即"喪偶"代替"寡婦"，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我強烈要求政府應審慎處理修訂條例，並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合適的建議，及經過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

市民/家長  
蔡康明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以下：

1.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孩子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他們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2. 我不希望看到社會文化變得模糊，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繼續保持，並且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形式。
3.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生活在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姓名：馬詠琪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Wingki Ma

日期：13 Apr 2014

---

**From:** Winnie Bi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07PM  
**Subject:** marriage legislation

---

敬啓者

本人卞吳淑嫻，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

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周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

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

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

的性別...等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

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 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

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

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

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卞吳淑嫻敬上

**From:** Winnie Bi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10PM  
**Subject:** marriage legislation

---

敬啓者

本人卞子方，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

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a) 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b) 更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

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

和浴室呢？

c) 那些已婚有兒女的其中一名家長如透過此新修訂條例,確別為另一種性別, 兒女們一定很迷惘, 並會造成心理問題. 我們應作廣泛資訊才作修訂.

2) 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

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

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

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卞子方敬上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1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0年。我已婚，是有一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尊敬的主席，

本人作為一個女性及二子一女之母，我希望表達我的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出生若是男性而只在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為女性，他都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女性，也不能履行女性的生兒育女的天職，而他身體的每一個細胞的染色體(DNA)都永遠是XY（男性的DNA），而不會是XX（女性的DNA）。同樣，出生若是女性而只在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為男性，她都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男性，也不能履行男性的生兒育女的天職，而她身體每一個細胞的染色體（DNA）都永遠是XX（女性的DNA），而不會是XY（男性的DNA）。是故，若容許修訂，實是有支持及鼓勵「自欺欺人」之舉之嫌。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若允修訂，我往女廁時，豈不心驚膽跳，時時害怕會遇到外表是女性，實質是男性的人。再者，若我的兒子不幸地娶了一個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變為女性的人；或女兒不幸地嫁了一個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變為男性的人；因不能生育，檢查時才發現真相，要與之離婚，是否又要無辜地被控歧視變性人呢？因此，這些可能會引至日常生活的恐慌及正常婚姻的衝擊的法例，實是不宜！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是故，不可維小而毀大及聚善！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之，我願意盡所能去協助！

何玉芬敬上  
愛港（土生土長）公民



**From:** mimichu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2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EDACTED]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判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判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祝君顯

By grace alone we stand

**From:** W P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3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

意見表達

本人林惠萍，是香港永久公民身，手提電話號碼 [REDACTED]，想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提出以下意見：

1. 本人作為一個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的家庭成長，所以本人堅決反對任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3.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需要公開討論及作全民投票。
4.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應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例一拚立法。
5.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和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PS, JP

葉主席：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沒有其他國籍，1988年畢業於理工學院，現職管理顧問公司董事亦是一位有兩名小朋友的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強烈的反對。

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且強烈地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對於變性者，我是尊重的，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不可能接受。

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得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是極度荒謬及令人震驚及，不知他的動機為何；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叫香港的下一怎樣理解呢。

在香港居住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眾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

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一些西方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據知，它們仍有許多國民在發起反對運動。例如，在今年2月，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反對同運議題的遊行，跨國同步進行，為了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參加的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7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50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4萬人參加。主辦單位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資料來自明光社網頁）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另外本人最近得知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位為下一代着想的家長

Iris Chan

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3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單身，但有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簽署:Leung Wan Kai日期: 13/4/2014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Kenneth T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本人，我的妻子，兒子都是在一個一夫(男性)一妻(女性)婚姻制度下的家庭健康地長大，所以極期望這種福份可以繼續延至下一代。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是香港公民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都會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只是同性戀者為了立法才加在我們身上的一個莫須有的籍口。

故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和我的家人，朋友，社團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且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們成人社會已帶給我們後人一個十分敗壞的世界，一代不如一代，你們還要製造更多的邪惡嗎？

祝安康！

Kenneth Tang

**From:** Jane M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39PM  
**Subject:**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pril 13, 2014

Dear Chairman,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am writing as a very concerned citize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a woman who was born and raised in Hong Kong. My father (a natural born man) and my mother (a natural born woman) provided me with great care, relationships, support, and education. I am married and have two young daughters (ages 2 and 4). I am seriously distressed by the negative implication and impact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ure on our society to our future generations.

I strongly support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of a ma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woman (a natural born woman). If the government thinks that this form of marriage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most Hong Kong citizens,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be prudent in how to define marriage. I do not see any need to pass any legislation to give a transgender person the legal right to be married. I also do not see other definitions of marriage, such as the one suggested by Dr. York Y.N. Chow Chairpers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n "Things We Do, People We Meet - Reflections in Brief" A denial of dignity"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n 28 March 2014, which mentioned that transgender people who did not have full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be able to marry in his or her affirmed gender. If a transgender person married and adopted children, this will significantly chang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much treasured marriage and current family structure.

Because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is such a serious matter, I would suggest that we need a much longer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to get the opinions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I am greatly saddened by the decision i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and request that, for the sake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s of Hong Kong children,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eriously consider my view and stand firm on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s betwee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natural born woman.

Yours faithfully,

Jane Man Hue See

---

**From:** K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13, 2014 11:5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郭美施小姐：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別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士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關炳坤



**From:** "Leo, KW L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0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議員：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1. 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 甲、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 乙、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 丙、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3.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寡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Le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尊敬的主席，

本人作為一個學生，我希望表達我的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出生若是男性而只在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為女性，他都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女性，也不能履行女性的生兒育女的天職，而他身體的每一個細胞的染色體（DNA）都永遠是XY（男性的DNA），而不會是XX（女性的DNA）。同樣，出生若是女性而只在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為男性，她都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男性，也不能履行男性的生兒育女的天職，而她身體每一個細胞的染色體（DNA）都永遠是XX（女性的DNA），而不會是XY（男性的DNA）。是故，若容許修訂，實是有支持及鼓勵「自欺欺人」之舉之嫌。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若允修訂，若有男性進入女廁，然後辯稱自己是或將會是女性，不是會造成恐慌嗎？若有狂徒以此為藉口，那法律還能保證女士們如廁安全嗎？再者，若男的不幸地娶了一個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變為女性的人；或女的不幸地嫁了一個身份證上及生殖器官上改變為男性的人；因不能生育，檢查時才發現真相，要與之離婚，是否又要無辜地被控歧視變性人呢？因此，這些可能會引至日常生活的恐慌及正常婚姻的衝擊的法例，實是不宜！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設立該條例只會使法律下的公義變得更模糊不清，引來更多法律無法衡量的事，不應維小而毀大及眾善。恐怕單單為求平等，卻為今後種下更多無法挽救的禍患！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之，我願意盡所能去協助！

陳述恩敬上

愛港（土生土長）公民

**From:** SW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14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

意見表達

本人陳紹華，是香港永久公民身，手提電話號[REDACTED] 想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提出以下意見：

1. 本人作為一個家長，本人堅決反對任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因而改變與生俱來的個人責任。
2. 本人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應只由司法界代表我們，必需要公開討論及作全民投票。
3. 如提出任何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應以與任何歧視法例和反歧視法例一拚立法。
4. 我相信在香港生活的居民，應得到同等尊重，不應只著重一部份人而立法。我尊重同性戀的他們及相信現法例已經可保障他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From:** inspire136 [REDACTED]  
**To:** lai@sb.gov.hk, sbenq@s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19AM  
**Subject:**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鈞鑒：

##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政府按終審法院就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的裁決(FACV 4/2012)的裁決，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本人十分贊成政府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中加入第40A及40B條：

以規定在解釋《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2)條提述的"男"及"女"，以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時，已接受符合外科程序，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a)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其方式是一

- (i)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及
-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或

(b)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其方式是一

- (i)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
-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另外，本人堅決反對個別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主席周一嶽的意見，他們提出應該給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也可以有權變更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本人反對他們的理由以下：

第一、終審法院同意W經變性後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因為法庭認為，1) W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2) 變性手術是一項不可逆轉的手術；3) W決心以後均以女性身份生活；

第二、至於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終審法院建議政府參考英國的《性別承認條例》再以研究。只是，法院沒有頒令要求政府必須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准予承認變性後的性別身份，並可與一名異性結婚。

由此可見，現時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個別立法會議員，要求給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也可以有權變更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這已超越終審法院去年的命令。本人認為，有關提議應由社會及政府詳細深入討論後，凝聚社會共識，再行決定，不宜在現時倉卒立法。

願祝身心安康！

李天佑先生 謹上

資深青少年工作者・博士生

2014年4月13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2 年。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CHEN KIT JOEL

日期:

14/4/2014

**From:** Yuk King Sto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3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敬啟者：

本人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1. 雖然W小姐的案件已有判決，但我個人認為，不應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  
要知道婚姻制度的改變，會直接衝擊社會的核心價值，影響穩定，實在沒有必要只就這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2.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現任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原因是：
  - a) 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b)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所以，本人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和深入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訂。否則，若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社會廣泛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3.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再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而且沒有履行他被委任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極度反感，使我十分憂慮香港在周先生作為「平機會主席」身份的推動下，至終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危害社會的言行，實在需要嚴加譴責！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位愛香港、愛孩子的母親  
李石玉瓊(身份証: [REDACTED]) 謹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Stone☺

箴言 10:22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

Proverb 10:22 The blessings of the LORD maketh rich, and He addeth no sorrow with it.

---



**From:** Sarah Y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3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議員你好：

我是楊淑貞，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51年。我是單身，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認為只有傳統的婚姻制度能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健全快樂的家庭環境。我慶幸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不能想像，亦不能接受父母親是同一性別或性別模糊，假若如此，我會受到極大傷害。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請細閱以下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發件人

--

楊淑貞

**From:** Ching Y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48AM

**Subject:** 香港永久公民陳青怡對「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信

致「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一名永久性居民，於香港出生，並已經在港居住二十多年了。雖然我曾到外國居住，但我還是最愛香港這個地方，她一直是我引以為傲的居所，這裡尊重並細聽市民的訴求，然後作出決策。我知道貴會將會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研究香港應否修訂婚姻條例。因此我希望藉此信向貴會表達我的看法和聲音。

二十年前，我的生命因著一位男性的爸爸和一位女性的媽媽因著愛和終身的承諾而誕生…

媽媽以母乳餵哺我，爸爸卻以強壯的膀臂守護我們；媽媽細心的照顧我，爸爸卻勤勞的養育我；媽媽在我挫敗時替我擦去眼淚，爸爸卻教我堅忍；媽媽教我針指，爸爸卻帶我登山教我求生技巧。爸爸、媽媽各按其職，一凸一凹的互相彼此配搭和補足，建立出家庭穩固的基石。因此我才能在這根基上健康的成長，建立出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也從媽媽身上明白到自己作為女性的角色，也透過爸爸學習到如何與異性相處。沒有一位男性能取代媽媽的崗位；也沒有任何一位女性可以完美的演繹父親的角色！即使切除原來的性器具或加建異性的生殖系統，也是無法改變原生的性別特徵（如：荷爾蒙），不論在生理層面或心理層面，。若真的將婚姻條例修定，即意味著香港將會走向同性戀合法化的道路，即意味著家庭的健康建構將會被瓦解，這將會引伸很多社會問題。因此，我強烈反對現時的婚姻條例進行修訂！（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雙方是以原生的性別結合為夫妻）。

上述同性戀除了帶來家庭的健康建構被破壞外，還會連帶很多社會問題，求貴會謹慎的考慮及思想以下問題：

首先我想表明我對同性戀的看法。我認為同性戀者是可尊重，但其取向及行為是不可接納。若果要比喻的話，就好像是，吸煙者認為吸煙沒有問題，而我也尊重吸煙者的自由選擇，但這並不表示我認同他們吸煙的行為。其實由中學到大專的階段，我都認識一些同性戀的同學。我們都相處和諧，在學校中同學之間也沒有發出任何歧視的舉動，而且同性戀同學們也沒表示他們受到歧視。

然而，雖然每個人都有他的自由決擇，但若果他們的決擇將會影響到別人，而為社會帶來逆性和無可挽回的後果，這便是自私的行為。我們尊重吸煙者，但吸煙者放出的二手煙，已經醫學證明會令非吸煙者也蒙受高度的肺癌風險；我們尊重同性戀者，但我們無法不否認他們的生活方式將會提升傳播愛滋病、性病以及引至人類步向絕種的問題，這是一個社會大眾的問題！

雖然「同性戀」不等同「肛交」。但無可口非，肛交確實是男男同性戀者基本的性行為方法。若因反對肛交而不支持同性戀運動也是絕對有理由的！因肛交嚴重危險了個人健康及公共衛生，它會引伸出進行肛交的同性戀者有失禁、肛裂、細菌入血、直腸癌等問題，同時也加速了傳播愛滋的速度，將會嚴重增加香港不少的醫療負擔，醫生、護士也將會面對更多的壓力和風險，社會變得人心惶惶。我們尊重同性戀者，但真心不想他們受失禁和性病的煎熬。而現職為一位老師的我，實在無辦法向學生述說一種會破壞、傷害身體的性生活方式，這是同性戀者必須接受並尊重的事實。性生活，原本應該是兩夫妻正確健康的互動，是美好的、是建立的，並不應該是互相催毀！同意和接受這種會帶來催毀的婚姻，並不是社會健康的現象。

其次，我們雖然尊重同性戀者的決定，但尊重是彼此的！萬一婚姻修定法通過，恐怕若我教導學生爸爸是男生、媽媽是女生時，會被控告歧視，這種情況正正於已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美國出現！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通過，便表示我所堅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爸爸是男性、媽媽是女性，將不會再受到尊重。在歧視法下，我將無法再將我的價值觀教導我的下一代，那我的人權何在？誰來尊重我的核心價值呢？而且我每天將會生活在壓力和惶恐之中。

再者，社會的治安將會出現重大的危機！的確，若婚姻修訂條例的通過，若一名男性稱自己為女性而進出女廁，作為女生的我將不可以拒絕讓他出入，否則我將會被控歧視。美國有三位女性就是因為在女廁中看見一位不像女生但自稱為女生的男人在裡面小便，受驚的三位女性因尖叫而被控告歧視。假若，有強奸犯利用變性戀者的名義而進出異性的廁所，進行強奸。作為女性的我，看見有異樣時，若我求助，強奸犯可以自稱我覺得自己是女人，而以歧視罪控告我，而他便可以脫罪；若我不求助，我便會遭到強奸。這是多麼多麼可怕的事？！請問全香港幾百萬的人生安全要因滿足社會的一小群人的慾望而被忽視嗎？

香港近年來都高權民主、自由，政府也厭煩了，很辛苦，盼望可以平息民怨，好想安靜一點。不知道貴會怎樣看《婚姻修訂條例》，也是很想盡快平息的爭論？在此本人作為一位熱愛香港、一名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懇求貴會，持守、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有時原則沒有把關好，只是單平息、滿足了一小部份人的慾望，將來滋生出來的社會問題將會使政府面對更大的困境。

我所愛的香港，我所愛的地方。我盡了我的能力去表達，還望貴會能夠接納我的意見，不應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公民  
陳青怡 [REDACTED] 謹啟

**From:** "Caron Lee Home"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58AM  
**Subject:**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感到非常擔心，特發此電郵，以表示反對。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出生在香港，是一名專業人士。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作為一名母親，我領會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絕對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絕對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繼續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請不要為了滿足一少撮人的主觀願望，而破壞香港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為此，請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一位非常擔心的母親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許秋蘭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本人認為此修訂會影響下一代對婚姻的看法，本人不希望此法案成立。

余嘉盛母親

許秋蘭

許秋蘭

11-4-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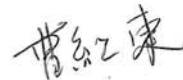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曹紅東**強烈反對**婚姻草案的修定。此法案的成立會帶來下一代對兩性性別形象的混亂，並違背中國傳統的道德觀念。法案會帶社會的混亂。

**強烈反對的成立。**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家長  
曹紅東



13-4-2014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曾玉英強烈反對婚姻草案的修訂。此法案的成立會帶來下一代對兩性性別形象的混亂，並違背中國傳統的道德觀念。法案會帶來社會的混亂。本人極力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且婚姻草案的修訂有違自然定律，故本人強烈反對！

曾玉英老師



13-4-2014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黃美群在中國傳統觀念下長大。“家”的定義是由一男一女結合才能成“家”。而父親與母親的角色分別由男性為父，女性為母，在教育孩子“家”的觀念上正如以上所說絕不能因一少撮人而改變。

一旦立法後，從外表特徵上不能分辨其雌雄性別，只憑身份証上的記錄區分，這樣所帶來社會混亂的後果真的不敢想像。

因為一少撮人的性取向的特殊而單憑外表未能顯示其真實性別，如有衝突發生便容易被其指控“歧視”而落入被檢控的後果，並造成被檢控者不必要壓力與影響。

因此本人極力反對此婚姻法案的修定。

一名關注子女日後生活的母親



黃美群

13-4-2014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葉燕如十分不支持婚姻法案的修定。  
此法案影響下一代的健康成長，破壞中國傳統  
道德觀念。修訂這樣的法案會讓出生率不高，  
老齡化的香港更加失去競爭力。這法案是浪費  
納稅人金錢的。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家長

葉燕如

叶燕如

13-4-2014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韓劍紋 **強烈反對** 婚姻草案的修定。此法案會影響下一代人生觀。中國是一個傳統的民族，我們受了中國文化的影響只接受正常的婚姻關係。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對孩子的成長很有幫助，讓他們有一個正常的家庭觀念。

所以我們支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支持同性婚姻。

懇請政府不要立法！

**還小朋友一個潔淨的天空！**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家長  
韓劍紋

韓劍紋. 李作彬 夫妻

13-4-2014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賴健蘋，我是香港居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母親。我自小在一個傳統中國人家庭長大，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現在也是一位母親，我明白到自己原生家庭對我自己教養下一代時亦有深遠的影響。我亦是一名幼稚園教師，在我的認知上我清楚明白，父母親對兒童成長的重要。家庭中的孩子必須是一個有父親和母親，互相合作、互補長短下關心、照顧成長。在正常有父母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將來長大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因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支持下，令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得以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時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制度，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社會的尊重，就像其他人一樣。我也尊重他們。但為了這少數人而要多數人放棄中國傳統，這便是我個人對此的一個疑問。那麼他們又有尊重我們嗎？何謂尊重？何謂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令他們都不能肯定自我性別與社會的價值，令青少年活在懷疑當中。此外，當婚姻法立法後，亦會出現許多性別上的問題，若未接受手術的同性戀者，我們如何在外表分別他們的性別，有否想過因此而出現很多尷尬情況，這些在一些外國國家亦有出現，將來在女洗手間看見有一位男士應怎樣反應？大叫？趕他走？報警？還是不要理會？這是因為性別出現灰色、含糊，亦會因此有人從中犯罪。這是社會可以接受的嗎。

一位育有兩名兒女的幼兒教育工作人員



賴健蘋

2014年4月14日

E-MAIL: [REDACTED]

## 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蔡安祈極不同意修訂婚姻草案。婚姻制度原本是一男一女才是合法的，現在此法案令下一代對婚姻觀念混亂。對他們將來選擇配偶不知男或是女才對。這法案會破解婚姻關係制度，而且鼓吹性病。同性婚姻是沒有下一代的。

同性結合這是“逆天逆地”的事。即使有沒有信仰都會覺得世界會滅亡。

若政府立法家長真不知如何教導子女，因香港法例上是合法，但父母親自知是不對的事，子女是不會聽從父母的話。

人類心中是有清晰的家庭觀、婚姻觀，這法案會領下一代失去正確觀念。同性結合是有違天理的事。這並不再是二人私下的關係，而是違反生命的定律。

作為母親的我真不知如何保護自己的子女！子女也不知順從政府還是順服父母才對。

請政府不要漠視父母和下一代！

香港政府當帶頭糾正錯誤的性關係觀念！

為兒子著急的母親

蔡安祈 

14-4-2014